# 南邮精神：信达天下，自强不息

“信达天下”的“信”一是“诚信”，泛指美德，南邮人以良好的信用和品格享誉世界；二是“信息”，南京邮电大学以“大信息”特色兴校，积极应对高等教育国际化浪潮，培养的学子用学识服务社会、报效祖国，足迹遍布全球。“信达天下”展现了南邮人的雄心壮志，纵观天下的广阔视野和推动学校发展壮大的胆识与魄力。

“自强不息”出自《周易•乾》中的“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强大自己必须通过持之以恒、锲而不舍的努力。在南京邮电大学办学历史上，无论是 1942-1950 年发轫初创阶段的“生生不息、坚忍不拔”精神，还是 1950-1958 年探索发展阶段的“情系国脉、艰苦奋斗”精神；无论是 1958-1966 年艰难创业阶段的“不畏艰难、顾全大局”精神，还是 1966-1976 年“文革”内乱阶段的“赤胆忠心、百折不摧”精神；无论是 1976-1985 年恢复发展阶段的“实事求是、务实进取”精神，还是 1985-1998 年提升层次阶段的“敢为人先、勇于改革”精神；无论是 1998-2005 年扩大规模阶段的“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精神，还是 2005 至今科学发展阶段的“坚毅果敢、敢闯敢试”精神；一言以蔽之，“自强不息”浓缩了南京邮电大学最突出的精神特质。

“信达天下，自强不息”八个字，言简意赅，琅琅上口。首字“信”与尾字“息”呼应，突出南京邮电大学的“信息”特色。

# 南京邮电大学校训

**厚德**　出自《易经•坤卦》，意指君子应增厚美德，容载万物。以此为校训意在强调“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教育理念；同时期望全校师生以高尚的道德立身。

**弘毅**　出自《论语•泰伯》：“士不可以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意为：读书人不可以不心胸宽广、意志坚强。“弘毅”，寓意师生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不断磨砺自己的毅力，意志坚强，心理素质过硬，能够经得起各种困难和挫折的考验。

**求是**　出自《汉书•河间献王传》，意指科学地研究客观事物的规律，实实在在地办事。“求是”是治校和治学精神的具体体现，表现为奋斗精神、牺牲精神、爱国精神、革命精神和开拓创新精神。用求是的精神培养勇于求索的人，是大学的责任。

**笃行**　出自《礼记•中庸》，是为学的最后阶段，就是既然学有所得，就要努力践行所学，使所学最终有所落实。以此为校训，体现出教育要坚持“三个面向”的教育方针和服务社会的办学宗旨。

# 南京邮电大学校风

**勤奋**——兢兢业业、顽强拼搏的态度

**求实**——实事求是、扎实严谨的作风

**进取**——勇于献身、奋发向上的品格

**创新**——积极探索、努力开拓的精神

# 南京邮电大学校歌

《信 达 天 下》

作词：秦华礼、杨德祥

作曲：李 恒

齐鲁烽火，战邮发祥，

金陵春潮，谱写华章。

三好亭里，传家国情怀，

鼎山路上，承国脉担当。

因邮电而生，随通信而长，由信息而强。

信达天下，自强不息，

南邮之路，鼎新永续辉煌！

# 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

胸怀祖国，服务人民，树立远大理想

勤奋学习，求实创新，推动科技进步

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弘扬中华美德

遵纪守法，见义勇为，维护公共秩序

举止文明，诚实守信，倡导社会新风

关心集体，爱护公物，保护生态环境

热爱劳动，勤俭节约，养成良好习惯

强健身心，陶冶情操，坚持全面发展

明确使命，勇于实践，增强竞争能力

内强素质，外塑形象，争做文明先锋

# 学 校 简 介

南京邮电大学是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和江苏高水平大学高峰计划 A 类建设高校，其前身是 1942 年诞生于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八路军战邮干训班，是我党、我军早期系统培养通信人才的学校之一。1958 年经国务院批准改建为本科高校，取名南京邮电学院；2005 年 4 月，更名为南京邮电大学。学校原为邮电部和信息产业部直属重点高校，2000 年起实行中央与地方（现为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邮政局与江苏省）共建，2017 年入选国家首批“双一流”建设高校，2022 年再次入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2013 年 10 月，原南京人口管理干部学院正式并入南京邮电大学。学校秉承“信达天下 自强不息”的南邮精神，践行“厚德、弘毅、求是、笃行”的校训，发扬“勤奋、求实、进取、创新”的校风。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学为主体，以电子信息为特色，理、工、经、管、文、教、艺、法等多学科相互交融，博士后、博士、硕士、本科等多层次教育协调发展的高校。学校坐落于历史文化名城南京，现有仙林、三牌楼、锁金村、江宁四个校区，25 个教学机构，在浦口区设有办学点，另外还在扬州举办了独立学院——南京邮电大学通达学院。

学校现有博士后流动站 7 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 8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类别）1 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 23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类别）12 个，本科专业 61 个。目前有 4 个学科进入 ESI 学科排名全球前 3‰，国

家一流专业 27 个，国家特色专业建设点 7 个，国家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 1 个，14 个专业通过国家工程教育专业认证，国家级卓越计划专业 8 个。作为主要协同单位入选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2 个，作为牵头单位入选省“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 2 个。现有各类在籍生 3 万余人。

学校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现有教职工 3000 余人，其中博士生、硕士生导师 1214 人，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为 55.23%，具有博士、硕士学位的比例为 97.89%。引进江苏省属高校首位诺贝尔奖获得者。现有中国两院院士（含双聘）8 人，国外院士 9 人、IEEE Fellow12 人，教育部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 10 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6 人，国家教学名师 1 人，国家级海外高层次人才 17 人，“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13 人，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49 人，国家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 4 人，全国优秀教师 1 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10 人。现有国家重点领域创新团队 1 个，教育部“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 1 个，教育部“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 个。一大批教师作为会士、专委会主任、专家等活跃在国际电联、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通信学会、电子学会、计算机学会、自动化学会、统计学会等机构。

学校具有良好的教学、科研支撑条件。现有国家重点实验室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1 个，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1 个，省部共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1 个，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2 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2 个，国家级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 3 个，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6 门，国家级工程实践教育中心 1 个，国家级校外实践教育基地 1 个，国家级高校学生科技创业实习基地 1 个。图书馆拥有纸质文献藏书量 283 万余册，其中信息、通信、电子等专业文献齐全、富有特色。

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成绩显著，在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中取得优秀成绩。长期以来，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立足培养全面发展的高质量人才，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构建了特色鲜明的人才培养体系。近年来，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国家级一流课程 33 门，国家级精品课程 1 门，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 1 门，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 1 门，教育部—英特尔精品课程 1 门，爱课程网中国大学 MOOC 课程 96 门；国家级精品（优秀）教材 2 部；教育部高校校园文化建设优秀成果一等奖 1 项。在校大学生在各级各类竞赛中成绩斐然，先后获得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暨“优胜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最高奖“索尼杯”“瑞萨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 SIAM 奖；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最高荣誉“研究生创新实践之星”、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最高奖“研电之星”、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最高奖“数模之星”等国家级以上重要奖项。“十四五”以来，累计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3500 余项。办学 82 年来，学校为国家输送了各类优秀人才 27 万余名，很多成为国内外信息产业和人口健康领域的领军人物、技术精英

和管理骨干，享有“华夏 IT 英才的摇篮”之誉。

学校大力提升科技创新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学校构建“信息材料、信息器件、信息系统、信息网络、信息应用”五位一体的大信息发展格局，在先进通信、柔性电子、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研究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一等奖、二等奖，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二等奖，“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116 项。近三年，新增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等各类国家级科研课题 478 项；发表高质量论文 5971 篇。学校实施“一市一院”校地特色化合作战略和“一技一企”校企协同创新战略，与地方政府共建校地研究院和技术转移分中心、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 9 个，与企业共建校企创新平台 44 个。学校围绕通信、物联网等学科特色，完成了物联网领域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到服务社会的全方位布局，建成国家大学科技园 1 个。

学校积极推进国际交流合作。入选国家 2017 年度“高等学校学科创新引智计划”（简称“111 计划”）；招收本、硕、博三个层次海外留学生，生源来自俄罗斯、哈萨克斯坦等 60 余国，目前在校留学生 800 余人。先后有千余名国（境）外专家学者来校参加国际会议、讲学和访问，现有 90 余项学生海外交流项目，与美国波特兰州立大学合作成立的南京邮

电大学波特兰学院，招收本、硕、博三个层次学生。积极参与国际电信联盟（ITU）组织的各项会议，承接亚太电信组织（APT）在中国的培训任务，积极参与通信领域相关国际标准的制定。

南邮人秉承务实进取的优良传统，探索出了一条依托邮电通信行业做专做精、面向信息化社会做大做强的大信息特色发展之路。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指出“必须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开辟发展新领域新赛道，不断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当前，学校正抢抓机遇，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强化特色引领、强化人才支撑、强化创新驱动”战略思想，深入实施高层次人才萃英行动、高质量人才培养行动、高水平学科建设行动、高贡献科技创新行动、高品质国际合作行动、高品位文化涵育行动、高效能内部治理行动、高效率资源配置行动，加快向研究型大学迈进，为建设电子信息领域特色鲜明的世界一流大学而奋斗。（2024 年）

# 目　录

## 教育部文件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1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3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2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28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的通知 ……38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47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 学籍管理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 49

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 3+2 分段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63

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74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77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

（修订）……81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85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90

## 教学管理

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修订）……97
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100
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修订）……103
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细则……107
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108
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111
考 试 规 则……118
教 室 规 则……120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122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124
本科教材供应管理办法（节选）……125
关于教学教务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127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128
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规定……14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管理规定 …… 145

## 奖助管理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147

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修订） ……150

学生智育测评办法 ……155

本科学生能力测评办法 ……156

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163

本科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166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169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174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185

本科生学生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187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192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200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202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206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209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 212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 231
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238
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243
本科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办法 …… 245
“党员示范宿舍”、“红旗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明标兵”评比办法 ……247

## 日常管理

学生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252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255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265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72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277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278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290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292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300
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302
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304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309

学生利用图书馆须知 ……315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 324

关于调整在宁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的通知 ……335

关于大学生医保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 …… 336

## 附　录

一、“一站式”学生社区 ……338

二、易班发展中心 ……339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340

四、勤工助学中心 ……341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342

# 教育部文件

# 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作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

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强健体魄，热爱生活。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

（2016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等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学校、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以下称学校）对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学生（以下称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要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实施学生管理，应当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

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学籍管理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应当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

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由学校规定。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应当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复查的程序和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二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

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 第二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第十四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第十五条**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第十六条**　学生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第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

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应当予以标注。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九条**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诚信教育，以适当方式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的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可以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可以对其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等作出限制。

## 第三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转专业的具体办法，建立公平、公正的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应当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

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应当优先考虑。

**第二十二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一）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五）研究生拟转入学校、专业的录取控制标准高于其所在学校、专业的；

（六）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

层次学校。

**第二十三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研究生转学还应当经拟转入专业导师同意。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学生转学的具体办法；对转学情况应当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域内学校转学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及时纠正违规转学行为。

## 第四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除另有规定外，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内完成学业。

学生申请休学或者学校认为应当休学的，经学校批准，可以休学。休学次数和期限由学校规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可以根据情况建立并实行灵活的学习制度。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以单独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并

简化休学批准程序。

**第二十七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应当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二十八条**　休学学生应当办理手续离校。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但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因病休学学生的医疗费按国家及当地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休学期满前应当在学校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复学申请，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 第五节　退　　学

**第三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应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一条** 退学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期限办理退学手续离校。退学的研究生，按已有毕业学历和就业政策可以就业的，由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没有聘用单位的，应当办理退学手续离校。

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二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作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 第七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校应当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三十五条**　学校应当执行高等教育学籍学历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完善学籍学历信息管理办法，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三十六条**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专业并达到该专业辅修要求的学生，由学校发给辅修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十八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应当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三十九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条**　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四十一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或者严重精神疾病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第四十三条**　学校应当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四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研究生会等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学校有关规定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并施行登记

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需经学校批准。

**第四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四十六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应当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四十七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四十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学生住宿管理制度。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鼓励和支持学生通过制定公约，实施自我管理。

##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四十九条**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

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五十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第五十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

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五十三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学生的基本信息；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五十四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十五条**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校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可以利用学校网站、

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五十六条**　对学生作出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并应当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五十七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五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五十九条**　学校应当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由学校相关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负责法律事务的相关机构负责人等组成，可以聘请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专家参加。

学校应当制定学生申诉的具体办法，健全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与工作规则，提供必要条件，保证其能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第六十条**　学生对学校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六十二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诉人的问题给予处理并作出决定。

**第六十三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处理因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学生申诉时，应当听取学生和学校的意见，并可根据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查。根据审查结论，区别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事实清楚、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的，予以维持；

（二）认定事实不存在，或者学校超越职权、违反上述法规定作出决定的，责令学校予以撤销；

（三）认定事实清楚，但认定情节有误、定性不准确，或者适用依据有错误的，责令学校变更或者重新作出决定；

（四）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本规定以及学校规定的程序和权限的，责令学校重新作出决定。

**第六十四条** 自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视为放弃申诉，学校或者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处理、处分或者复查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五条** 学生认为学校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侵害其合法权益的；或者学校制定的规章制度与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抵触的，可以向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投诉。

教育主管部门在实施监督或者处理申诉、投诉过程中，发现学校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及本规定的行为或者未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应义务的，或者学校自行制定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侵害学生合法权益的，应当责令改正；发现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进行调查处理或者移送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六条** 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六十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本规定制定或修改学校的学

生管理规定或者纪律处分规定，报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备案（中央部委属校同时抄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及时向学生公布。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规定，指导、检查和监督本地区高等学校的学生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21 号）同时废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高等学校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人身和财物的安全，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学生实施安全教育及管理，妥善处理各类安全事故，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三条**　高等学校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要以预防为主，本着保护学生、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实事求是、妥善处理的原则，做好教育、管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学生指在普通高等学校学习取得学籍的全日制学生，即按国家任务、用人单位委托培养、自费三种计划形式录取的学生。

## 第二章　安全教育

**第五条**　高等学校应将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作为一项经

常性工作，列入学校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学校各部门和有关群众团体或组织要相互配合，积极开展安全教育，普及安全知识，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防范能力。

**第六条**　学生安全教育应根据不同专业及青年学生的特点，从学生入学到毕业，在各种教学活动和日常生活中，特别是节假日前适时进行，并善于利用发生的安全事故教育学生，防患于未然。

学校应根据环境、季节及有关规律进行防盗、防火、防特、防病、防事故等方面的教育，并使之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高等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须注重心理疏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学生注意保持健康的心理状态，帮助学生克服因各种原因造成的心理障碍，把事故消除在萌芽状态。

## 第三章　安全管理

**第八条**　高等学校要做好学生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安全防范，建立和健全规章制度，严格管理。学校要把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纳入领导任期的责任目标，落实到年级、班主任。学校应由一名校领导主要负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确定学生安全教育及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明确其职责，具体组织实施安全教育及其管理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分工协作，积极配合。

**第十条**　全体教职工要从关心学生、爱护学生出发，树

立安全思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和改善环境与条件，保护学生人身和财产安全。

**第十一条**　学生发生意外事故以及学生要求保护人身或财产安全等情况时，学校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第十二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自身的人身和财物安全，防止各种事故的发生。

**第十三条**　学生在日常教学及各项活动中，应遵守纪律和有关规定，听从指导，服从管理；在公共场所，要遵守社会公德，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

**第十四条**　学生组织集体课外活动，须经学校同意，按学校规定进行。学校须认真进行安全审查，条件不具备时不得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宿舍管理的规定，自觉维护宿舍的安全与卫生，提高自我管理能力。

**第十六条**　发现刑事、治安案件或交通、灾害等事故，在场学生应保护现场，及时报告学校或公安部门并协助处理。在学校范围内的，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减轻伤害和损失。

## 第四章　事故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人身和财产发生一般伤害后，学校要及时调查处理，根据当事人或他人的过错，责令其赔偿损失，并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在校园内，发生

学生非正常死亡、重伤或被窃、失火等造成财产重大损失的事故后，学校应迅速采取措施进行抢救、保护现场，同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稳定情绪，恢复秩序，并协同地方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对事故调查后认为涉及追究刑事责任的，要及时与公安部门联系，协助调查处理。重大事故学校有关领导应亲自参与调查工作，并认真研究调查报告，及时处理。

**第十九条** 在安全管理或事故处理过程中，学校认为有必要需搜查学生住处，须报请公安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案件中要以事实为依据，不得逼供或诱供。

**第二十条** 重大事故发生后，学校应在一天内向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事故处理结束后一周内书面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因学校或有关单位责任发生死亡、重伤或残疾，由学校或有关单位承担责任，做好处理及善后工作。在教学、实习过程与日常生活中，学生因不遵守纪律或不按要求活动而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二条** 因忽视安全生产、管理不善；工作不负责任，违章指挥；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对学生造成严重的人身，财物损害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视具体情况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离校不归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对擅自离校不归，学校不知去向的学

生，学校应及时寻找并报告当地公安部门，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半月不归且未说明原因者，学校可张榜公布，按自动退学除名。

**第二十四条**　学生假期或办理离校手续后发生意外事故的，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在校内正常生活及由学校在校外组织的活动中，由于不能避免的原因或自然灾害而发生的事故，由学校视具体情况处理。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可为学生办理人身保险。

**第二十七条**　凡经学校指定的专业医院确诊为精神病、癫痫病患者的学生，应予退学，由其监护人负责领回。学生及其监护人不得无理纠缠，扰乱学校教学、生活秩序。

**第二十八条**　因事故伤残的学生，经治疗后病情稳定，学校认为生活能自理，能坚持在校学习，可留校继续学习；不能坚持在校学习者，应予退学，由学校按其实际学习年限发给肄业证书，并根据事故性质和伤残程度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退学学生回其监护人所在地，当地民政等有关部门应协助做好接收、落户等工作，由当地劳动部门按国家关于残疾人劳动就业有关规定安置。

**第二十九条**　学生因病死亡和责任不由学校承担的意外死亡，学校不承担丧葬费。如家庭确有困难者，学校可酌情予以一次性经济补助。

**第三十条**　因责任不在本人的意外死亡学生，由学校或有关单位参照国家关于事业职工死亡丧葬有关规定处理，负担丧葬费的全部，学校可一次性给予适当经济补助。

无论何种情况（事故）给予的经济补助，一般不超过国家规定的学生在校期间（以四年计）的平均奖学金数。

凡是事故责任由学校以外的其他单位、个人承担的，学校不再给予经济补助。

**第三十一条**　因保护国家财产和他人人身安全，见义勇为而致残或英勇牺牲的学生，学校应报请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授予荣誉称号，并给予相应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对事故处理不服或持有异议者，可向学校或学校上一级部门申诉，或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事故处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第三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可根据本暂行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由国家教育部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预防、妥善处理在校学生伤害事故，保护学生、学校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学校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校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生伤害事故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合理适当的原则，及时、妥善地处理。

**第四条**　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和生活设施，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学校安全工作，指导学校落实预防学生伤害事故的措施，指导、协助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五条**　学校应当对在校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制度，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当发生伤害事故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救助受伤害学生。

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应当针对学生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的不同，采用相应的内容和预防措施。

**第六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纪律，在不同的受教育阶段，应当根据自身的年龄、认知能力和法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第七条**　未成年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以下称为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监护职责，配合学校对学生进行安全教育、管理和保护工作。

学校对未成年学生不承担监护职责，但法律有规定的或者学校依法接受委托承担相应监护职责的情形除外。

## 第二章　事故与责任

**第八条**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应当根据相关当事人的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依法确定。

因学校、学生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其行为过错程度的比例及其与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承担相应的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主要原因，应当承担主要责任；当事人的行为是损害后果发生的非主要原因，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校的校舍、场地、其他公共设施，以及学校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

规定的标准，或者有明显不安全因素的；

（二）学校的安全保卫、消防、设施设备管理等安全管理制度有明显疏漏，或者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而未及时采取措施的；

（三）学校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不符合国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要求的；

（四）学校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的；

（五）学校知道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患有不适宜担任教育教学工作的疾病，但未采取必要措施的；

（六）学校违反有关规定，组织或者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不宜未成年人参加的劳动、体育运动或者其他活动的；

（七）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特定疾病，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活动，学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但未予以必要的注意的；

（八）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者受到伤害，学校发现，但未根据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导致不良后果加重的；

（九）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或者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

（十）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负有组织、管理未成年学生的职责期间，发现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的；

（十一）对未成年学生擅自离校等与学生人身安全直接相关的信息，学校发现或者知道，但未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

监护人，导致未成年学生因脱离监护人的保护而发生伤害的；

（十二）学校有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条** 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由于过错，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学生伤害事故，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学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违反社会公共行为准则、学校的规章制度或者纪律，实施按其年龄和认知能力应当知道具有危险或者可能危及他人的行为的；

（二）学生行为具有危险性，学校、教师已经告诫、纠正，但学生不听劝阻、拒不改正的；

（三）学生或者其监护人知道学生有特异体质，或者患有特定疾病，但未告知学校的；

（四）未成年学生的身体状况、行为、情绪等有异常情况，监护人知道或者已被学校告知，但未履行相应监护职责的；

（五）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监护人有其他过错的。

**第十一条** 学校安排学生参加活动，因提供场地、设备、交通工具、食品及其他消费与服务的经营者，或者学校以外的活动组织者的过错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有过错的当事人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三章　事故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应当及时救助受伤害学生，并应当及时告知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有条件的，应当采取紧急救援等方式救助。

**第十六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情形严重的，学校应当及时向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属于重大伤亡事故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七条**　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学校要求或者认为必要，可以指导、协助学校进行事故的处理工作，尽快恢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第十八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与受伤害学生或者学生家长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双方自愿，可以书面请求主管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也可以依法直接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教育行政部门收到调解申请，认为必要的，可以指定专门人员进行调解，并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调解。

**第二十条**　经教育行政部门调解，双方就事故处理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调解人员的见证下签订调解协议，结束调解；在调解期限内，双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调解过程中一方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应当终止调解。调解结束或者终止，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二十一条**　对经调解达成的协议，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者反悔的，双方可以依法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事故处理结束，学校应当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重大伤亡事故的处理结果，学校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报告。

## 第四章　事故损害的赔偿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组织或者

个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伤害事故赔偿的范围与标准，按照有关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的有关规定确定。

教育行政部门进行调解时，认为学校有责任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相应的调解方案。

**第二十五条**　对受伤害学生的伤残程度存在争议的，可以委托当地具有相应鉴定资格的医院或者有关机构，依据国家规定的人体伤残标准进行鉴定。

**第二十六条**　学校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救助受伤害学生、赔偿相应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事项。

学校无责任的，如果有条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本着自愿和可能的原则，对受伤害学生给予适当的帮助。

**第二十七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中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予以赔偿后，可以向有关责任人员追偿。

**第二十八条**　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学生的行为侵害学校教师及其他工作人员以及其他组织、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成年学生或者未成年学生的监护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二十九条**　根据双方达成的协议、经调解形成的协议

或者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应当由学校负担的赔偿金，学校应当负责筹措；学校无力完全筹措的，由学校的主管部门或者举办者协助筹措。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举办者有条件的，可以通过设立学生伤害赔偿准备金等多种形式，依法筹措伤害赔偿金。

**第三十一条**　学校有条件的，应当依据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鼓励中小学参加学校责任保险。

提倡学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在尊重学生意愿的前提下，学校可以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但不得从中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事故责任者的处理

**第三十二条**　发生学生伤害事故，学校负有责任且情节严重的，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学校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学校管理混乱，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主管的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顿；对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未履行相应职责，对学生伤害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有关责任人的行为触犯刑律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学校纪律，对造成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相应的处分；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受伤害学生的监护人、亲属或者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无理取闹，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校、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的，学校应当报告公安机关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校，是指国家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全日制的中小学（含特殊教育学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在上述学校中全日制就读的受教育者。

**第三十八条**　幼儿园发生的幼儿伤害事故，应当根据幼儿为完全无行为能力人的特点，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其他教育机构发生的学生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在学校注册的其他受教育者在学校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原国家教委、教育部颁布的与学生人身安全事故处理有关的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

在本办法实施之前已处理完毕的学生伤害事故不再重新处理。

# 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的通知

教体艺〔201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建立健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机制，激励学生积极参加身体锻炼，引导学校深化体育教学改革，推动各地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体魄强健、全面发展，在认真总结各地实施现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新时期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和学校体育工作实际，我部组织对现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了修订。现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教育部

2014年7月7日

附件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附件一：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说明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是国家学校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文件和教育质量基本标准，是评价学生综合素质、评估学校工作和衡量各地教育发展的重要依据，是《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在学校的具体实施，适用于全日制普通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学生。

（二）本标准的修订坚持健康第一，落实《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3 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 号）有关要求，着重提高《标准》应用的信度、效度和区分度，着重强化其教育激励、反馈调整和引导锻炼的功能，着重提高其教育监测和绩效评价的支撑能力。

（三）本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和身体素质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国家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四）本标准将适用对象划分为以下组别：小学、初中、

高中按每个年级为一组，其中小学为 6 组、初中为 3 组、高中为 3 组。大学一、二年级为一组，三、四年级为一组。

（五）小学、初中、高中、大学各组别的测试指标均为必测指标。其中，身体形态类中的身高、体重，身体机能类中的肺活量，以及身体素质类中的 50 米跑、坐位体前屈为各年级学生共性指标。

（六）本标准的学年总分由标准分与附加分之和构成，满分为 120 分。标准分由各单项指标得分与权重乘积之和组成，满分为 100 分。附加分根据实测成绩确定，即对成绩超过 100 分的加分指标进行加分，满分为 20 分；小学的加分指标为 1 分钟跳绳，加分幅度为 20 分；初中、高中和大学的加分指标为男生引体向上和 1000 米跑，女生 1 分钟仰卧起坐和 800 米跑，各指标加分幅度均为 10 分。

（七）根据学生学年总分评定等级：90.0 分及以上为优秀，80.0～89.9 分为良好，60.0～79.9 分为及格，59.9 分及以下为不及格。

（八）每个学生每学年评定一次，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附表 1～6）。特殊学制的学校，在填写登记卡时可以按规定和需求相应地增减栏目。学生毕业时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学年总分的 50%与其他学年总分平均得分的 50%之和进行评定。

（九）学生测试成绩评定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测试成绩评定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成绩评定为不及格。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

高等学校学生毕业时，《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或肄业处理。

（十）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证明，体育教学部门核准，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并填写《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附表 7），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仍可参加评优与评奖，毕业时《标准》成绩需注明免测。

（十一）各学校每学年开展覆盖本校各年级学生的《标准》测试工作，《标准》测试数据经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按要求审核后，通过“中国学生体质健康网”上传至“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数据管理系统”。测试和数据上传时间由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十二）本标准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二：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评分标准

（一）单项指标与权重

表 1　单项指标与权重

| 测试 | 单项指标 | 权重（%） |
|---|---|---|
| 大学各年级 | 体重指数（BMI） | 15 |
| | 肺活量 | 15 |
| | 50 米跑 | 20 |
| | 坐位体前屈 | 10 |
| | 立定跳远 | 10 |
| | 引体向上（男）/1 分钟仰卧起坐（女） | 10 |
| | 1000 米跑（男）/800 米跑（女） | 20 |

注：体重指数（BMI）=体重（千克）/身高$^2$（米$^2$）。

（二）单项指标评分表

表 2　体重指数（BMI）评分表（单位：千克/米$^2$）

| 等级 | 单项得分 | 男生 | 女生 |
|---|---|---|---|
| 正常 | 100 | 17.9~23.9 | 17.2~23.9 |
| 低体重 | 80 | ≤17.8 | ≤17.1 |
| 超重 | | 24.0~27.9 | 24.0~27.9 |
| 肥胖 | 60 | ≥28.0 | ≥28.0 |

表 3　男生各单项评分表

| 等级 | 单项得分 | 肺活量（ml） | | 50 米跑（s） | | 坐位体前屈（cm） | | 立定跳远（cm） | | 引体向上（个） | | 1000 米跑 | |
|---|---|---|---|---|---|---|---|---|---|---|---|---|---|
| |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优秀 | **100** | 5040 | 5140 | 6.7 | 6.6 | 24.9 | 25.1 | 273 | 275 | 19 | 20 | 3'17" | 3'15" |
| | **95** | 4920 | 5020 | 6.8 | 6.7 | 23.1 | 23.3 | 268 | 270 | 18 | 19 | 3'22" | 3'20" |
| | **90** | 4800 | 4900 | 6.9 | 6.8 | 21.3 | 21.5 | 263 | 265 | 17 | 18 | 3'27" | 3'25" |
| 良好 | **85** | 4550 | 4650 | 7.0 | 6.9 | 19.5 | 19.9 | 256 | 258 | 16 | 17 | 3'34" | 3'32" |
| | **80** | 4300 | 4400 | 7.1 | 7.0 | 17.7 | 18.2 | 248 | 250 | 15 | 16 | 3'42" | 3'40" |
| 及格 | **78** | 4180 | 4280 | 7.3 | 7.2 | 16.3 | 16.8 | 244 | 246 | | | 3'47" | 3'45" |
| | **76** | 4060 | 4160 | 7.5 | 7.4 | 14.9 | 15.4 | 240 | 242 | 14 | 15 | 3'52" | 3'50" |
| | **74** | 3940 | 4040 | 7.7 | 7.6 | 13.5 | 14.0 | 236 | 238 | | | 3'57" | 3'55" |
| | **72** | 3820 | 3920 | 7.9 | 7.8 | 12.1 | 12.6 | 232 | 234 | 13 | 14 | 4'02" | 4'00" |
| | **70** | 3700 | 3800 | 8.1 | 8.0 | 10.7 | 11.2 | 228 | 230 | | | 4'07" | 4'05" |
| | **68** | 3580 | 3680 | 8.3 | 8.2 | 9.3 | 9.8 | 224 | 226 | 12 | 13 | 4'12" | 4'10" |
| | **66** | 3460 | 3560 | 8.5 | 8.4 | 7.9 | 8.4 | 220 | 222 | | | 4'17" | 4'15" |
| | **64** | 3340 | 3440 | 8.7 | 8.6 | 6.5 | 7.0 | 216 | 218 | 11 | 12 | 4'22" | 4'20" |
| | **62** | 3220 | 3320 | 8.9 | 8.8 | 5.1 | 5.6 | 212 | 214 | | | 4'27" | 4'25" |
| | **60** | 3100 | 3200 | 9.1 | 9.0 | 3.7 | 4.2 | 208 | 210 | 10 | 11 | 4'32" | 4'30" |
| 不及格 | **50** | 2940 | 3030 | 9.3 | 9.2 | 2.7 | 3.2 | 203 | 205 | 9 | 10 | 4'52" | 4'50" |
| | **40** | 2780 | 2860 | 9.5 | 9.4 | 1.7 | 2.2 | 198 | 200 | 8 | 9 | 5'12" | 5'10" |
| | **30** | 2620 | 2690 | 9.7 | 9.6 | 0.7 | 1.2 | 193 | 195 | 7 | 8 | 5'32" | 5'30" |
| | **20** | 2460 | 2520 | 9.9 | 9.8 | -0.3 | 0.2 | 188 | 190 | 6 | 7 | 5'52" | 5'50" |
| | **10** | 2300 | 2350 | 10.1 | 10.0 | -1.3 | -0.8 | 183 | 185 | 5 | 6 | 6'12" | 6'10" |

表 4　女生各单项评分表

| 等级 | 单项得分 | 肺活量（ml） | | 50 米跑（s） | | 坐位体前屈（cm） | | 立定跳远（cm） | | 一分钟仰卧起坐（个） | | 800 米跑 | |
|---|---|---|---|---|---|---|---|---|---|---|---|---|---|
| |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优秀 | **100** | 3400 | 3450 | 7.5 | 7.4 | 25.8 | 26.3 | 207 | 208 | 56 | 57 | 3'18" | 3'16" |
| | **95** | 3350 | 3400 | 7.6 | 7.5 | 24.0 | 24.4 | 201 | 202 | 54 | 55 | 3'24" | 3'22" |
| | **90** | 3300 | 3350 | 7.7 | 7.6 | 22.2 | 22.4 | 195 | 196 | 52 | 53 | 3'30" | 3'28" |
| 良好 | **85** | 3150 | 3200 | 8.0 | 7.9 | 20.6 | 21.0 | 188 | 189 | 49 | 50 | 3'37" | 3'35" |
| | **80** | 3000 | 3050 | 8.3 | 8.2 | 19.0 | 19.5 | 181 | 182 | 46 | 47 | 3'44" | 3'42" |
| 及格 | **78** | 2900 | 2950 | 8.5 | 8.4 | 17.7 | 18.2 | 178 | 179 | 44 | 45 | 3'49" | 3'47" |
| | **76** | 2800 | 2850 | 8.7 | 8.6 | 16.4 | 16.9 | 175 | 176 | 42 | 43 | 3'54" | 3'52" |
| | **74** | 2700 | 2750 | 8.9 | 8.8 | 15.1 | 15.6 | 172 | 173 | 40 | 41 | 3'59" | 3'57" |
| | **72** | 2600 | 2650 | 9.1 | 9.0 | 13.8 | 14.3 | 169 | 170 | 38 | 39 | 4'04" | 4'02" |
| | **70** | 2500 | 2550 | 9.3 | 9.2 | 12.5 | 13.0 | 166 | 167 | 36 | 37 | 4'09" | 4'07" |
| | **68** | 2400 | 2450 | 9.5 | 9.4 | 11.2 | 11.7 | 163 | 164 | 34 | 35 | 4'14" | 4'12" |
| | **66** | 2300 | 2350 | 9.7 | 9.6 | 9.9 | 10.4 | 160 | 161 | 32 | 33 | 4'19" | 4'17" |
| | **64** | 2200 | 2250 | 9.9 | 9.8 | 8.6 | 9.1 | 157 | 158 | 30 | 31 | 4'24" | 4'22" |
| | **62** | 2100 | 2150 | 10.1 | 10.0 | 7.3 | 7.8 | 154 | 155 | 28 | 29 | 4'29" | 4'27" |
| | **60** | 2000 | 2050 | 10.3 | 10.2 | 6.0 | 6.5 | 151 | 152 | 26 | 27 | 4'34" | 4'32" |
| 不及格 | **50** | 1960 | 2010 | 10.5 | 10.4 | 5.2 | 5.7 | 146 | 147 | 24 | 25 | 4'44" | 4'42" |
| | **40** | 1920 | 1970 | 10.7 | 10.6 | 4.4 | 4.9 | 141 | 142 | 22 | 23 | 4'54" | 4'52" |
| | **30** | 1880 | 1930 | 10.9 | 10.8 | 3.6 | 4.1 | 136 | 137 | 20 | 21 | 5'04" | 5'02" |
| | **20** | 1840 | 1890 | 11.1 | 11.0 | 2.8 | 3.3 | 131 | 132 | 18 | 19 | 5'14" | 5'12" |
| | **10** | 1800 | 1850 | 11.3 | 11.2 | 2.0 | 2.5 | 126 | 127 | 16 | 17 | 5'24" | 5'22" |

（三）加分指标评分表

表 5　男生引体向上评分表（单位：次）

| 加分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10 | 10 |
| 9 | 9 | 9 |
| 8 | 8 | 8 |
| 7 | 7 | 7 |
| 6 | 6 | 6 |
| 5 | 5 | 5 |
| 4 | 4 | 4 |
| 3 | 3 | 3 |
| 2 | 2 | 2 |
| 1 | 1 | 1 |

表 6　男生 1000 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 加分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35" | -35" |
| 9 | -32" | -32" |
| 8 | -29" | -29" |
| 7 | -26" | -26" |
| 6 | -23" | -23" |
| 5 | -20" | -20" |
| 4 | -16" | -16" |
| 3 | -12" | -12" |
| 2 | -8" | -8" |
| 1 | -4" | -4" |

表 7　女生一分钟仰卧起坐评分表（单位：次）

| 加分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13 | 13 |
| 9 | 12 | 12 |

| | | |
|---|---|---|
| 8 | 11 | 11 |
| 7 | 10 | 10 |
| 6 | 9 | 9 |
| 5 | 8 | 8 |
| 4 | 7 | 7 |
| 3 | 6 | 6 |
| 2 | 4 | 4 |
| 1 | 2 | 2 |

注：引体向上、一分钟仰卧起坐均为高优指标，学生成绩超过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超过的次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表 8　女生 800 米跑评分表（单位：分·秒）

| 加分 | 大一大二 | 大三大四 |
|---|---|---|
| 10 | -50" | -50" |
| 9 | -45" | -45" |
| 8 | -40" | -40" |
| 7 | -35" | -35" |
| 6 | -30" | -30" |
| 5 | -25" | -25" |
| 4 | -20" | -20" |
| 3 | -15" | -15" |
| 2 | -10" | -10" |
| 1 | -5" | -5" |

注：1000 米跑、800 米跑均为低优指标，学生成绩低于单项评分 100 分后，以减少的秒数所对应的分数进行加分。

#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管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高教（教育）厅（局）、国家教委直属高等学校：

自 1988 年国家教委第十次扩大会以来，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普遍有所加强，初步扭转了管理上的混乱局面。但是，在高等学校学生宿舍的管理上仍有一些漏洞，在一些高校，小商小贩到学生宿舍兜售商品和校外人员随便出入学生宿舍的情况仍未禁绝；学生宿舍屡次发生偷窃案件，仍有校外人员长期混住在学生宿舍；最近，个别学校甚至发生校外人员持凶器闯进学生宿舍殴打学生；学校男性宿舍管理员利用职权污辱女学生等极为恶劣的现象。现有必要重申，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应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3 号《高等学校校园秩序管理若干规定》，进一步加强学生宿舍管理。

1．各高校要切实建立和健全学生宿舍管理制度，指定职能部门负责管理，在宿舍楼（区）配备必要的管理人员。

2．校外人员进入学生宿舍要履行登记手续。不允许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兜售商品。

3．学生宿舍不得留宿异性。

4．一般不得在学生宿舍留宿校外人员，遇有特殊情况需留宿校外人员，应当报请学校有关机构许可，并进行留宿登

记，留宿人员离校应注销，学校有关部门要定期对学生宿舍进行检查。

5．要加强女生宿舍的管理。有条件的学校应逐步做到单独设置女生宿舍楼（区）。条件尚不具备的学校，也要做到男女生宿舍间有必要的隔断措施。女生宿舍应由责任心强的中老年女同志担任宿舍管理人员。除执行房屋修缮、校产清查和检查卫生等公务外，男性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女生宿舍楼（区）要设立会客室，为来访和会客创造必要的条件。

6．学校保卫部门要加强对学生宿舍的安全保卫工作。

请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结合本地区、本校实际情况，贯彻上述意见，健全和完善学生宿舍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 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202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学年（应征入伍新

生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高校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五）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

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次年 7 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节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六条** 本科标准学制为四年。学生学习年限一般最长不超过六年（含休学期限，参军入伍除外）。

**第七条** 我校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在籍学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定修读课程。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得低于毕业学分的 1/12，低于该学分者取消注册；每学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一般不得超过毕业学分的 1/5。

## 第三节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第十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 绩点系数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系数 | 4.5 | 3.5 | 2.5 | 1.5 | 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第十一条**　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考核成绩及格但不理想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大学英语实行分级教学。较高级别的英语课程考试及格者，其低于该级别的英语课程不及格即记为重修成绩 60 分（考试作弊者除外）。

**第十四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定。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则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旷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记，并注明旷考。旷考、严重违纪、作弊者，所缺课程必须重修。平时测验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六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十七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及体育课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考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考核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应修课程门数的 1/4，申请者应已取得该课程的先修课程

学分，且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2.5；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自学课程免修申请表》、自学资料、习题作业，由任课教师审核其学习能力及该课程学习情况是否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要求与该课程考核相同，考核成绩达 75 分及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三周内进行，免修未被批准前仍应听课。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八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及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病假者必须在考前出示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的诊断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否则按旷考论处。其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缓考者须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备注缓考。

**第十九条** 学生可以根据《学生修读辅修专业管理办法》，申请参加辅修专业学习。学生可根据校际间协议申请跨校修读课程，经批准后在他校修读的课程成绩及学分予以承认。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具体学分互认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

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学分折算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四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允许转专业、转学：

（一）经学校确认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转学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二）学生入学后发现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或其他高等学校其他专业学习的；

（三）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不转专业或不转学无法继续学习的。

（四）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学校优先考虑。

根据就业制度的改革和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学校可以适当调整部分学生的所学专业。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三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可以申请转学。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学：

（一）新生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二）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三）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四）特殊招生的、国家规定的或录取前有约定的（招生时确定为国防生或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等等）；

（五）应予退学的；

（六）其他无正当理由的。

**第二十四条** 学生转专业、转学均由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转专业、转学的手续，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学生在本校范围内转专业，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进行。

（二）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学生转学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

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 3 个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外校学生申请转学至我校，除满足上级文件中转学原因和转学条件外，仍需达到转学入我校的基本条件：

（一）转学前在校期间表现鉴定良好；

（二）转学前在校成绩良好；

（三）转学前身心健康；若因病申请转学需提供学校指定医院的体检证明（加盖医院病情证明专用章）；

（四）高考分数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同一生源地录取分数线（同时艺体类等学生高考时专业测试成绩不低于拟转入专业当年同一生源地专业测试成绩）；

（五）通过我校该专业基本考核要求。

## 第五节　升级与编级

**第二十五条**　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 30 学分者予以升级；等于或大于 30 学分者，编入下一级学习。学生编级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未申请者视为重读，以重读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六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允许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编入

低年级学习。

**第二十七条** 每学年结束后，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允许跳级：

（一）2 年级学生历年取得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高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8 学分者。

（二）3 年级学生历年取得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高一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

##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九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短期工作、休学创业等），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由学校门诊部核实诊断病休证明。

休学学生应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至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休学手续，手续办完后，由学生辅导员或本人到教务处领取休学证明书。

**第三十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累计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两学年。

**第三十一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来校参加活动。

**第三十二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休学学生应于开学两周内，经学生处签字确认以及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持有关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较低年级学习，如该专业较低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

（三）休学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前，不得先行上课；

（四）复学后，应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尽快完成注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继续相关课程学习。

（五）休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复学资格。

##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三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按学生入学时间计算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含休学时间，参军入伍除外）；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按学校规定，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五）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四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写明退学原因，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和结业要求被清退、注销学籍的学生，学校教务处出具超年限被清退的相关证明发学院，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被清退原因，确定学生已知晓被清退原因和学校决定；若学生对清退处理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者，学校将利用学校网站公示等公告方式送达。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被清退、注销学籍学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会议通过后教务处将注销相关学生学籍，并要求学生尽快办清手续离校。

**第三十五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办清手续

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三十六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八节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七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历年取得的必修课与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在下学期初如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八条** 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毕业鉴定。凡德、体合格，达到毕业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结业证书。

若学生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条件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按清退、注销学籍处理。

**第三十九条** 按第三十七条准予毕业的学生，其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四十条** 因课程考核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或最长学习年限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参加回校重修；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

一年或最长学习年限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回校重做。回校重修考核、毕业设计（论文）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签发日期一般按考核及格日期填写，不及格或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安排。

**第四十一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四十二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注册，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四十五条**　对参加本校开设的辅修专业或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完成该专业要求者发给辅修专业或微专业相关证书。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七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学生。届时原《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校教发〔2019〕41 号）废止。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 3+2 分段培养）学生学籍管理办法（修订）

（202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为了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学生。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和学校规定的有关文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3+2 分段培养学生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项目协议

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保留入学资格的期限为一学年（应征入伍新生除外）。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应征入伍高校录取新生（已被我校录取同时依法应征入伍未到校报到入学的学生）应当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我校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高校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二）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三）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四）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对患有疾病的新生，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诊断不宜在校学习的，由本人申请，经学校批准，可以保留入学资格一年（3+2 分段培养学生入学时间不得超过学

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在保留入学资格期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在次年 7 月底前向学校招生就业处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医院诊断，符合体检要求，经学校复查合格后，重新办理入学手续。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五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的，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经请假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外，视为自动放弃学籍，按自动退学处理。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有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助学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 第二章 学制、学习年限与学分

**第六条** 普通全日制专转本（含 3+2 分段培养）学生在本科阶段的学制为两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三年（含休学期限，参军入伍除外）。

**第七条** 我校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在籍学生按照本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在规定时间内自主选定修读课程。

## 第三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八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及格即取得该课程的学分。考核成绩及取得的学分记入学生成绩表，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九条**　考核分考试与考查两种。课程一般按百分制评定成绩，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定成绩。

**第十条**　按培养方案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采用计算学生累计取得的学分与平均学分绩点的办法客观评定学生学习的“量”与“质”。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系数

| 百分制 | 90-100 | 80-89 | 70-79 | 60-69 | 0-59 |
|---|---|---|---|---|---|
| 绩点系数 | 4.0-5.0 | 3.0-3.9 | 2.0-2.9 | 1.0-1.9 | 0 |
| 五级制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 绩点系数 | 4.5 | 3.5 | 2.5 | 1.5 | 0 |

$$\text{平均学分绩点}=\frac{\sum\text{所修课程学分绩点}}{\sum\text{所修课程的学分数}}$$

**第十一条**　凡跨学期讲授的课程，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学期进行考试或考查。

**第十二条**　考核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或“重修”。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考核成绩及格但不理想的学生可以申请参加“重修”，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

**第十三条**　学生每学年必须参加一次《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测试，测试成绩不及格者，准予补测一次，补测

仍不及格，则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结业处理。

**第十四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以零分记，注明违反考试纪律或者作弊，并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旷考者，该课程以零分记，并注明旷考。旷考、严重违纪、作弊者，所缺课程必须重修。平时测验违纪或作弊者，该课程平时成绩以零分记。

**第十五条** 学生必须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一切教学活动，不能参加者应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者，根据学校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者，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者，均不得参加该课程的考核，必须重修。

**第十六条** 学生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政治理论课、思想品德课及体育课除外）通过自学等途径确已掌握，可申请免修考核。学生每学期申请免修考核的课程门数原则上不超过应修课程门数的 1/4，申请者应已取得该课程的先修课程学分，且前两个学期的平均学分绩点≥2.5；申请者应在课程开课一周内向学生所在学院递交《自学课程免修申请表》、自学资料、习题作业，由任课教师审核其学习能力及该课程学习情况是否达到良好以上水平，经开课学院教学院长同意、报教务处审核批准方可参加免修考核。免修考核的要求与该课程考核相同，考核成绩达 75 分及 75 分以上者，准予免修。免修课程考核成绩作为该课程的成绩。重修课程不得免修。

免修课程考核一般在开课三周内进行，免修未被批准前仍应听课。在规定的考核时间内缺考，不再另行安排考核。

**第十七条** 课程考核期间，除病假及特殊情况外不得请假。病假者必须在考前出示学校门诊部主任签字的诊断证明，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审核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否则按旷考论处。其它特殊情况申请缓考，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规定执行。缓考者须根据《学生补考、缓考和重修实施细则》办理课程考核。缓考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载，备注缓考。

**第十八条** 为鼓励、支持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学校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学分折算按相关实施细则执行。

**第十九条** 为健全学生学业成绩和学籍档案管理制度，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出具学生学业成绩，对通过补考、重修获得的成绩，予以标注。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

## 第四章 升级与编级

**第二十条** 每学年结束后进行学籍处理。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总学分差距小于 30 学分者予

以升级；等于或大于 30 学分者，编入下一级学习。学生编级后按编入年级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规定课程，已取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免修，未申请者视为重读，以重读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

**第二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允许学习确有困难的学生由本人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编入低年级学习。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二条** 新生和在校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者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退役证明到校办理复学手续。

**第二十三条** 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和保留学籍），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因病经指定医院诊断，须停课治疗、休养超过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根据考勤，一学期请病假缺课超过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三）因某种特殊原因（如短期工作、休学创业等），经本人申请由学校认可的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凡因病休学的学生，由学校门诊部核实诊断病休证明。休学学生应填写《南京邮电大学休学申请表》，经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批同意后至相关职能部门办理休学手续，手续办完后，由学生辅导员或本人到教务处领取休学证明书。

**第二十四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学年为限。学期结束前开始休学的，该学期按休学计算。累计休学一般不得超过一学年。

**第二十五条**　休学学生的有关事宜，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因病休学的学生，应回家疗养。病休期间的医疗事宜按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不得擅自来校参加活动；

（三）3+2 分段培养休学学生最晚毕业时间不得超过学校高职与本科 3+2 分段培养项目协议期规定的正常毕业时间。

**第二十六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休学期满，休学学生应于开学两周内，经学生处签字确认以及学校门诊部复查合格后向所在学院申请复学，并持有关材料至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

（二）复学的学生，原则上编入原专业的下一年级学习，如该专业下一年级未招生，可转入相近专业学习（学历层次不变）；

（三）休学学生未办理复学手续前，不得先行上课；

（四）复学后，应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尽快完成注册，按照培养方案要求，继续相关课程学习；

（五）休学期间，严重违法乱纪者，取消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

**第二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又

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二）不论何种原因，按学生入学时间计算在校学习年限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含休学时间，参军入伍除外）；

（三）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四）按学校规定，该休学而不休学的；

（五）经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六）未请假离校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七）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退学处理，须由学生本人或所在学院写明退学原因，由学院院长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由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对申请退学的学生，由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同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对于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和结业要求被清退、注销学籍的学生，学校教务处出具超年限被清退的相关证明发学院，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并告知学生被清退原因，确定学生已知晓被清退原因和学校决定；若学生对清退处理有异议，可在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未申诉者，学校将利用学校网站公示等公告方式送达。公示结束后，教务处将被清退、注销学籍学生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会议通过后教务处将注销相关学生学籍，并要求学生尽快办清手续离校。

**第二十九条** 经批准退学的学生，须在一周内办清手续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学校不负责解决

退学后的安置问题。

**第三十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 第七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三十一条** 学生进入毕业设计（论文）环节前，学校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历年取得的必修课与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小于等于 16 学分者，可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否则编入下一年级学习；未通过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的学生在下学期初如符合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条件，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进行毕业设计（论文）。

**第三十二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内容，进行毕业鉴定。凡德、体合格，达到毕业学分要求者，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发放结业证书。

若学生将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且尚未达到毕业要求的，符合结业条件按结业处理；不符合结业条件按清退、注销学籍处理。

**第三十三条** 按第三十二条准予毕业的学生，其学士学位的授予，按《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办理。

**第三十四条** 因课程考核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参加回校重修考试；毕业设计（论文）成绩不及格而结业的学生可在结业后一年内凭结业证书复印件申请回校重做。回校重修考核、毕业设计（论

文）补做及格者，换发毕业证书，其签发日期一般按考核及格日期填写，逾期不申请者，以后不再安排。

**第三十五条**　学生毕业或结业时自动取消学籍。

**第三十六条**　学满一学年及以上的退学学生，学校颁发肄业证书。学习不满一学年退学的学生，学校可出具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江苏省教育厅注册，并由江苏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每年将颁发的学位证书信息报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注册，并由江苏省学位委员会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入学者，学校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予以追回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

**第四十条**　毕业、结业、肄业、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一条**　对参加本校开设的微专业学习的学生，完成该专业要求者发给微专业相关证书。

##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原《南京邮电大学 3+2 分段培养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校教发〔2021〕15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教育部、江苏省有关学籍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学校具体情况，特制定本办法（修订）。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含专升本、专转本）学生、在我校接受本科学历教育的留学生，对于来我校交流学习的本科学生参照本办法执行。

## 第二章　本科生注册程序及管理

**第三条**　学生注册是学生取得学籍和在校学习资格的重要标志，是学生参加校内各项教学活动的前提条件，是保证正常教学、工作秩序的重要手段，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第四条**　我校本科学历学生实行学期注册制。学生注册后，方能取得参加该学期各项教育、教学活动的资格。按规定在教务处办理了休学手续、正在休学的学生，按规定保留学籍。

**第五条**　注册程序

（一）新生注册。新生应持我校《录取通知书》并按通知书规定的要求，按期来校办理入学手续。新生入学复查合格后在办理学生证时，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注册手续。新

生可以先行跟班听课，参加学院、系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待注册手续办完之后，再取得正式学习资格。

（二）在读学生注册。自第 2 学期开始，学生在每学期开学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所在学院报到，按照学期注册程序办理注册手续。经学校同意赴国内外高校交流学习的学生，其注册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统一办理。学期注册程序：

1．秋季学期开学时，学生首先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住宿费等有关费用。

2．学生本人持交费证明和学生证到学生所在学院（部）办理签到、注册手续，并在学生证上加盖注册章。未按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

3．办完注册手续的学生，凭学生证办理校内听课、考试等有关手续，参加学院、系安排的各项教学活动。

**第六条**　学生确因家庭经济困难或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交纳有关费用者，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申明理由，并提出一年内交费计划，经学生所在学院（部）辅导员、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审核并签字盖章后，报学生工作处核实签署意见，并由学生工作处报有关校领导批准后可暂作注册处理，否则，不予注册。对不能按期履行交费计划者，不予注册。

**第七条**　注册登记手续，由学生所在学院（部）具体负责组织办理。开学两周内，学生所在学院（部）可在学校本科学生注册系统查询学生注册情况，督促学生按时完成注册登记手续。学生注册系统中没有按时注册的学生将不能进行选课等教学活动。

**第八条**　未正式注册的学生，没有在校听课、考试和参加其他教学活动的资格。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3 年 7 月 12 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

（2023 年 5 月 23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为做好学校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结合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凡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均可向学校申请学士学位。

**第二条**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授予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法律，遵守校规校纪；

（二）在校学习期间，按本专业培养计划或培养方案修满规定学分，经考核合格后准予毕业，并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在校学习期间平均学分绩点为 1.8 及以上（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不计入，下同）。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要求为 1.5 及以上；

（四）外语专业学生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其中高水平运动员外语本专业四级

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

**第三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经教育仍不悔改，受到处分者。

（二）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者。

（三）因违反考场纪律受两次以上（含两次）记过处分者。

（四）违反校规校纪（除本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外）受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毕业时经学校组织评议无明显改进者。

（五）结业后回校重修课程期间有考试作弊行为或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者，取消其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第四条** 授予学士学位工作程序：

（一）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毕业生的政治思想表现、学业成绩和毕业资格逐个进行审核，并将有关材料报送教务处；

（二）教务处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复核，提出审查意见，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三）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审查通过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第五条**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8 但高于 1.7（含 1.7），且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为优秀，并经教务处确认者。

（二）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低于 1.5 但高于 1.4（含 1.4），且毕业设计或论文成绩为优秀，并经教务处确认者。

**第六条** 毕业时未获得学士学位的本科毕业生申请授予

学士学位的条件：

（一）平均学分绩点为 1.5 及以上的毕业生（其中高水平运动员平均学分绩点为 1.4 及以上），仅因未满足第二条第三款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可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回校申请重修绩点系数低于 1.8 的课程（含集中实践性教学环节）或毕业设计（论文）（重修总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重修后如达到学士学位授予规定，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二）未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的外语专业毕业生，仅因未满足第二条第四款规定而未获得学士学位，在毕业离校后一年内如通过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其中外语类专业高水平运动员，外语本专业四级或八级考试成绩达到 50 分及以上），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第七条** 对于本办法第三条第（二）和（三）款不授予学位情况者，学校设立学位救济制度，即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或结业一年内，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经学生本人申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或补授相应学士学位：

（一）考取硕士研究生。

（二）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加《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修订）》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并取得国家级奖项。

（三）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或表彰，或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在校级以上范围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第八条** 学校实施学士学位授予申诉复议制度，处理申

请、授予、撤销等过程中出现的异议。程序如下：

（一）学士学位申请人对相关审核部门做出不授予或撤销学位审核意见首先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复议内容仅限于审核内容。

（二）申请人只能提起复议申请 1 次。

（三）学院收到申请人复议申请书后，应向学院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所涉秘书单位上报，同时组织相关人员就申请理由进行调查，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四）学位授予工作接受各方面监督，凡对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有关事项有异议的，可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提出书面复议申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单位应会同相关部门对复议申请调查核实后，提出书面调查结果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并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条**　对于已经授予学士学位者，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及本办法规定的情况，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可以撤销其学士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办法》（修订）（校发〔2015〕28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

#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为激励高校在校普通本科学生勤奋学习、积极创新、全面发展，更好地选择和鼓励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特修订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一）学校成立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长担任组长，相关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教务处处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学生处处长、团委书记、教务处分管教务工作副处长、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及教授代表等为小组成员，负责全校推免生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任组长，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总支）副书记任副组长，有关学科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等为成员，负责本学院推免生的组织、推荐、考核及审定工作。

**二、推荐的对象和名额**

推荐对象为我校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专转本、第二学士学位）中的优秀学生。

教务处按照教育部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主动对接国家发展战略，优化推免名额分配方法要求，将教育部下达的各类型限额分配，并公布各学院推荐

比例和具体名额。

**三、推荐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热爱劳动，关心集体。前三年德育考评均为优良，无违纪记录。

（二）在校学习期间，学习成绩优良，基础扎实，有一定的学术特长能力，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智育测评成绩在本学院名列前茅，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30%以内（贝尔英才学院学生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50%以内）；

2. 在校期间作为主要成员参加与专业相关的创新创业竞赛（即《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试行)》中认可的重要学科竞赛），并取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校期间在《南京邮电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认定范围内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50%以内；

对于《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认定的 A 类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主要成员，经所在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推荐，可向学校申请参评直接推荐资格。

3. 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独立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入选我校本硕博贯通培养计划的优秀本科毕业生，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20%以内（贝尔英才学院学生智育排名应在专业年级 50%以内）。

（三）申请“研究生支教团”、“国防科工单位接收外校推免生名额补偿方案”等的学生，智育排名应符合学校相关

部门文件中关于学业综合成绩排名的要求或国防科工单位相关要求。

（四）学生语言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条第 1 款和第 3 款，非英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为优秀；

2.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条第 2 款，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水平可放宽至参加本校组织的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外语专业学生外语水平可放宽至参加本校组织的教育部考试中心外语本专业四级考试，成绩为合格。

（五）身体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及格。

（六）经各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七）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相关机构认可的志愿服务、到学校认可的国际组织实习，以及校级及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省三好学生和校三好学生标兵、校级及以上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共青团员、优秀青年志愿者等荣誉称号获得者，在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考虑。

（八）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荐资格：

1. 被推荐前后，受刑事或行政处分的；

2.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条第 1 款，被推荐前后，必修课或限制性选修课考试出现不及格课程的（补考通过后是否认定为及格课程，由各学院根据本单位情况，在学院提交的综合排名方案中明确）；

3. 符合推荐条件第（二）条第 2 款至第 3 款，有未通过课程；

4. 被推荐前后，有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的；

5. 毕业设计（论文）达不到优良者；

6. 本科毕业时未取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者。

（九）对于通过竞赛获奖和发表学术论文申请推免资格的学生，学院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需组织相关学科专家，对学生的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对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不予推荐。

**四、推荐程序**

（一）推荐工作一般于每年 9 月进行，教务处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发布通知，明确具体工作方案和要求。

（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的特点，按照本办法及相关工作通知，确定并公布学院推荐综合排名方案，报学校备案。

（三）学院对满足推荐条件的申请者进行统一推荐资格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报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复审。

（四）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各学院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经校推免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的名单，由分管教学校领导签署后按教育部要求进行公示，并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批。

**五、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处和团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原有文件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21 年 1 月 21 日

# 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体现“以人为本、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管理理念，尊重学生的志向和爱好，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使学生有更多的自主选择和个性发展的机会，进一步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年级和学生人数实行宏观控制，原则上允许一、二年级的学生转专业，转专业学生人数控制在转出专业年级总人数的15%以内（符合第四条第（三）至第（七）款的学生，不受拟转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限制）。

**第三条**　学生提出转专业申请，安排在每年春季学期进行。

## 第二章　转专业资格

**第四条**　凡提出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下列第（一）款条件同时，满足第（二）至第（七）款条件之一：

（一）学习态度端正，思想品质良好，无违纪记录。

（二）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智育排名在本专业前50%（含50%）以内的学生。

（三）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作为主力队员获下列奖项之一的学生：“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国家级三等奖

及以上（限排名前五）；挑战杯本科生学术（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限排名前三）；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特等奖。

（四）对拟转专业确有特长，课程考核无不及格记录，在学校认定的重要学科竞赛中获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的学生（限排名前三），可申请转入竞赛所属领域的相关专业。

（五）确有特殊学习困难，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专业学习。一般应从工学或理学类专业转入经济学、管理学、教育学、文学学科等我校所设专业学习。

（六）学校因专业调整或停办，保留入学资格并重新办理入学手续的学生或学籍异动的学生，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安排申请者转入有关专业。

（七）参军退役本科学生复学后，符合转专业基本条件者可申请转专业。

**第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专业：

（一）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含定向生、预科生、体育类等专业招生时有特殊要求录取的学生；

（二）外国语中学推荐保送录取的学生不得调整到非外语类专业；

（三）在校期间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

（四）在校期间已有一次转专业记录者；

（五）已取消学籍或应予退学者。

## 第三章　转专业程序

**第六条** 除当年新增专业外，全校所有正常开设的本科专业，由各学院根据所在专业人才培养、毕业生就业、教学资源条件等实际情况，提出能接收转入学生人数、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与考核方案（含考核方式、考核内容等）并报教务处审批。各专业考核方式中，面试成绩所占比例不得超过30%。各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不超过该专业当年在籍年级人数的15%。符合上列第四条第（三）至第（七）款的学生，不受拟转专业允许接收转专业人数限制。

**第七条** 教务处审核确定并统一公布各专业接收转专业人数、接收专业的专业要求与考核方案。

**第八条** 凡需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须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附家长（或监护人）同意的书面意见，报分管教学院长审批，经所在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

**第九条** 教务处汇总各学院申请转专业学生名单并进行资格预审，教务处预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参加转入学院组织的考试、考核。

**第十条** 接收学院要认真组织好申请转专业学生的考核工作，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二）款和第（七）款的学生，考核一般应采取笔试+面试的综合选拔方式，着重考核学生拟转入专业的专业基础和个人特长。接收学院根据考核综合情况，提出能否接收的意见，并报教务处。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三）、（四）款的学生，经转出、转入学院审核后可直接转入竞赛所属领域的相关专业或符合规定的专业，并报教务处。对于符合第四条第（五）、（六）、（七）款的学生，由转入学院审核后，提出能否接收的意见，并报教务处。

**第十一条**　教务处根据各学院转专业学生考核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由分管校长、校纪委办、教务处、学工处等部门负责人组成的评审小组讨论通过后由校长办公会议批准，上网公示无异议后公布。

**第十二条**　经学校同意转专业的学生，由教务处通知学生所在学院和接收学院，学生凭所在学院转专业通知书办理转专业手续。

##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学分记载

**第十三条**　学校对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的培养方案进行学籍管理。

**第十四条**　学校对转专业学生的学分按下列规定计算：

（一）与转入专业同档或高一档的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学分仍然有效。低于转入专业的通识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和专业基础课程必须补修。

（二）学生转专业前获得的课程学分与转入专业培养方案无关的，可计算为选修课学分（具体见各专业培养方案）。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大类招生的学生只允许跨大类转专业，同一大类内不同专业间调整只能通过专业分流，对于大类招生专业，学生直接转入到大类中具体专业，不参与专业分流。

**第十六条**　贝尔英才学院学生专业分流按照贝尔英才学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创新班申请转入（转出）成功的学生，若原录取专业与现转入（转出）专业不一致，待专业确定后均不得申请变更专业。

**第十八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仅可在艺术类专业之间申请转专业，具体要求和流程参照本办法普通类专业学生转专业精神执行。

**第十九条**　中外合作办学专业录取的学生仅可在中外合作办学专业之间申请转专业，具体要求和流程按照学院相关管理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允许符合第四条第（五）款的学生申请转专业试读（原则上至少在原专业读完一学期），试读时间不得超过一年，试读期间学籍信息不作变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0 月 9 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2023 年 4 月 26 日

#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需求，加快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交叉融合，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满足复合型人才培养以及学生个性化发展和多样化需求，提升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匹配度，学校特设立微专业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微专业旨在围绕某一特定学术领域、研究方向或核心素养，以重组专业课程和开展混合式教学为着力点，通过构建新型跨学科专业组织模式，实施灵活而系统的培养，使学生能够在特定领域具备一定的学术专业素养和行业从业能力。

**第三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应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立足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探索专业建设新路径，研究课程建设新样态，实施教学改革新方法，开拓校企协同新方向，建立教学管理新模式。

**第四条**　微专业建设与实施实行项目制，由学院组织申报，学校组织专家审议通过后立项实施。

## 第二章　责任主体与职责

**第五条**　教务处是微专业项目的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制定微专业管理文件，指导微专业的建设与实施；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项目申报与评审；

(三)组织开展微专业的学生报名与录取；

(四)负责微专业排课、毕业资格审定和证书印发等工作；

(五)组织开展微专业验收与评估工作。

**第六条**　项目推荐学院作为责任学院是微专业项目具体建设和实施的主要负责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申报微专业项目；

(二)组织开展微专业课程建设；

(三)具体负责微专业学生报名与遴选；

(四)对微专业团队教师和参与学生进行管理；

(五)具体负责微专业实施过程的任务落实、课程考核、毕业资格初审等日常教学管理工作。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微专业项目建设和实施的直接负责人，主要职责是：

(一)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

(二)负责撰写微专业申请书；

(三)负责制定微专业建设任务书；

(四)制定微专业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

(五)对微专业课程建设进行指导与协调；

(六)对微专业教学团队进行培训与指导。

## 第三章　立项与建设

**第八条** 微专业建设实行开放性与竞争性相结合、自我评估与学校评估相结合、相对稳定与动态调整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第九条** 学校根据教学建设与改革以及人才培养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立项建设通知，组织微专业立项评审。学院根据相关通知要求，组织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微专业申请表》（附件 1）和《南京邮电大学微专业申报汇总表》（附件 2），经学院审核并签署推荐意见后报送教务处。

**第十条** 微专业立项建设的基本条件为：

(一)依托学校学科优势与专业特色，鼓励学科交叉，能够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培养目标清晰，专业特色鲜明，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思路与时间安排；

(二)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专业培养目标精准，课程体系能够支撑专业培养目标，所含课程符合学科发展趋势；

(三)每个微专业需开设 5～7 门课程，总学分控制在 15 学分以内，每门课程原则上为 2～3 学分；

(四)除实践类课程外，微专业课程原则上均需建成在线开放课程，鼓励与企业合作开发开设基于真实项目的课程；

(五)微专业负责人须具有高级职称，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教学水平和学术水平高，有较强的教学管理经验。团队教师队伍稳定、结构合理、协作紧密，能够积极参与微课程建设与管理，主动开展教学改革与模式创新；

(六)责任学院和参与单位能为微专业建设与实施，从政策、人员、经费、场地等多方面提供支持与保障，安排专人负责微专业教学管理工作，持续完善课程大纲及相应管理文件。

**第十一条**　鼓励全面集成学校和社会资源，采用多方投入灵活机制，鼓励跨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鼓励学院和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开发微专业。

**第十二条**　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申报项目进行评审，经公示后择优立项，建设周期不超过 2 年。

**第十三条**　各立项微专业制定《南京邮电大学微专业建设任务书》（附件 3），经微专业负责人与学院签署意见后报送教务处备案，并遵照执行。

## 第四章　运行与实施

**第十四条**　学生报名与选拔：各立项微专业自主确定招生人数、招收对象、学生遴选办法等，报教务处审定后，由教务处统一发布报名通知，各微专业责任学院负责宣传、选拔学生等。

**第十五条**　申报资格：申请修读微专业的学生，需为二、三年级学生，主修专业的已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5。学生在校期间申请修读微专业原则上不超过 2 个。

**第十六条**　授课方式：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采用线上为主线下为辅的混合教学授课方式，每门课程至少有 2 学时线下授课。

**第十七条**　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微专业课程除实践类课程，原则上须组织线下集中考核，成绩评定鼓励多元化。线下考核由微专业责任学院组织排考。

**第十八条**　微专业成绩单：微专业课程成绩单不单独发

放，课程成绩在《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成绩单》体现。

**第十九条** 毕业证书：学生完成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达到最低毕业要求学分，经学院审核后，报教务处审定，发放学校统一制作的微专业毕业证书。

**第二十条** 学籍管理：

(一)学生自愿报名，经微专业责任学院选拔，确定学生录取名单后报教务处备案。

(二)修读微专业的学生不再单独设置学号，使用原学号修读。

(三)修读微专业课程不能代替所在专业课程，微专业课程成绩不纳入平均学分绩点计算。

(四)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者，由开设学院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不及格者，须重修学习。微专业课程考核不合格的，不影响评奖评优和主修专业毕业资格。

(五)学生如有特殊情况未能在规定时间修完微专业总学分，可申请课程重修，最长学习时间不超过录取日期后的 24 个月。

(六)学生毕业或结业时未修满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课程学分，其所修课程的成绩和学分仍保留在本人成绩单中，可向教务处申请充抵主修专业培养方案内要求的课程相关类别综合素质选修课学分。

(七)学生主修专业学业结束，无论毕业或者结业离校，微专业学习同时终止。

(八)因故不能继续学习的学生，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退出申请，一般应在学期开学两周内办理，经开设学院签署同意意见后报教务处审批。

# 第五章　验收评价与持续改进

**第二十一条**　微专业建设期满，在各专业自评基础上，学校组织专家对微专业建设与实施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微专业可继续招生，验收不合格的微专业终止招生，并限期整改或取消。

**第二十二条**　微专业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教学与管理团队：教学团队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好；教学经验丰富，教学能力与水平高，教学特色鲜明，能将专业知识、能力培养、价值引领有机融合；责任感强、团结协作精神好；教学团队常态化开展微专业建设和教学研讨活动；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具有完整、规范的微专业管理档案材料。

(二)教学内容：课程内容体现现代教育思想和跨学科特点，符合科学性、先进性和教育教学的规律，能及时将跨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和教研教改成果引入教学；课程具有高阶性、创新性、挑战度，符合“四新”发展新要求及学科专业交叉融合趋势。

(三)教学方法与手段：突出“学为中心”的理念，能做到因材施教，重视以“自主、探究、合作”为特征的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的运用，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

(四)教学资源：教学资源丰富，为学生的研究性学习和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先进的、前沿的教学资料；注重相关教材的编写和选用。

(五)教学评价：积极开展教学评价改革，坚持过程性评价

与终结性评价相结合；考核方式灵活多样，具有启发性，侧重考核学生对基本知识的掌握程度和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考核要求清晰明确、导向性强，评判公正规范。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应建立以产出为导向的持续改进机制，持续改进微专业建设与人才培养工作。

## 第六章 收费与经费保障

**第二十四条** 收费办法：参加微专业的学生每学期到开设学院报到注册。依据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的管理规定，按照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申请微专业课程重修同样按照修读学分缴纳学分学费），逾期未缴费的，将取消修读资格。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为立项建设的微专业项目提供建设和实施经费，按年度分期资助，鼓励学院为微专业建设和实施提供配套经费。

**第二十六条** 微专业课程授课课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微专业课程教学工作量参照《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版）》予以计算。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修订）

（2024 年 4 月 26 日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全日制本科学生选课管理工作，加深学生对专业培养方案的了解，特修订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教务处制定选课的规定及总体进度，指导学院相关人员学习选课规定、操作流程、注意事项；学生所在学院组织本院学生在规定时间内选课，解答选课问题，教务处为相关学院开放选课管理权限；各学院根据学校规定处理本院学生的选课申请。

**第二条** 具有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籍的学生，按专业培养方案自主选定修读课程。当学期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课，学生需上网选体育项目），由教务处统一预置。限制性选修课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预选课、正式选课以及补改选阶段）上网选课，任选课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正式选课以及补改选阶段）上网选课。

**第三条** 确有特殊困难，要求推迟修读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当学期必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由本人填写《学生推迟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生所在学院注销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四条** 要求提前修读高年级课程的学生，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提前修读课程申请表》，经学

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审核，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审核结果处理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五条** 因学籍异动或由于放慢学习进程需补修低年级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补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因学籍异动要求免修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当学期必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由本人填写《学籍异动学生免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由学生所在学院注销该课程本学期选课信息，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在确保修满规定的限制性选修课学分的前提下，学生可多选专业培养方案内的限制性选修课，如任选课学分不满足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要求，可用限制性选修课学分冲抵，但不改变限制性选修课课程属性，仍须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三节相关内容计算平均学分绩点。

**第八条** 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必须在规定选课时间内上网选课、填写《学生加（选）修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院长批准，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条** 符合专业培养方案规定和考试条件的当学期必修课程，可直接参加考试；其余课程需上网选定并得到批准后，方可参加考试。

**第十条** 选课程序为：

1.学生选课分为预选下学期限选课、下学期所有课程正式选课和补改选三个步骤。

2.教务处根据各专业年级培养方案要求，一般在每学期第 5-6 周公布下学期限选课清单，学生第 7-8 周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个人规划预选下学期限选课。预选课结束后，教务处依据选课情况与相关学院确定下学期开设的课程，并在第 16 周公布下学期课程表，学生根据课程表预选下学期所有课程。

3.新生第一学期课程预选（含当学期限选课）安排一般在入学后 3 周内进行，第 4 周进行补改选。

4.其他学生预选下学期限选课一般安排在前一学期第 7-8 周进行，预选下学期所有课程一般安排在前一学期第 16-18 周进行。预选结束后，公共任选课不足 30 人的或限制性选修课不足 15 人的课程将停开，已选这些课程的学生进行改选；超过选课限制人数的课程将进行随机抽签，结果在网上公布，未中签的学生进行改选。补改选一般在开学后 2 周内进行。

5.学籍异动学生的课程安排在学籍异动确定后进行补改选，一般安排在学期第 5-6 周。

**第十一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有 2 周的试修时间，试修期间可自行退选课程；超过 2 周不足 4 周的，学生须填写《学生退选课程申请表》，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直接办理退选；超过 4 周者，确有特殊情况需要退选者，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后办理退选；学籍异动选课结束后，除特殊原因外不再受理学生加选课和退选课等事宜。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16 年 7 月 11 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学生选读课程实施细则》（修订）（教发〔2016〕24 号）同时废止。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实施细则

为规范管理学生缓考、补考和重修工作，现对《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中有关缓考、补考和重修的实施制定如下细则：

**一、缓考**

1.课程期末考试申请缓考的范围和条件

（1）课程考核期间患病无法参加考试的。

（2）课程考核期间代表学校参加各类重大竞赛和活动的。

（3）课程考核期间直系亲属病危或亡故的。

2.申请缓考程序

（1）缓考手续办理除考试当场突发疾病等情况外，必须在考试前完成。

（2）因病申请缓考的，病假者或代办人员必须持学校指定或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病假条，经学校门诊部主任审核签名并加盖公章，由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加盖公章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

（3）因代表学校参加竞赛或重大活动申请缓考的，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竞赛或活动组织单位签署明确意见，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

（4）因直系亲属病危或亡故无法参加考试的，由学生本人申请，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学生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署意见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作为缓考处理。

（5）教务处将是否批准缓考信息反馈至相关学院，由学院通知到相关学生。

3.参加考试和成绩记载

（1）申请缓考并得到批准的学生与补考学生一同参加缓考考试，备注缓考。

（2）申请缓考未被批准的学生必须参加考试。不参加考试的，一律按旷考论处。

（3）被批准缓考后又参加了正常考试的学生，视为自动取消缓考申请，按正常考试记载成绩，不得参加缓考考试。

（4）缓考不及格的学生，不再安排补考，必须申请重修，以取得成绩与学分。

**二、补考**

1.当学期修读的课程考核不及格的学生可以免费参加一次补考，补考一般安排在下一学期开学前进行。补考由学校统一安排，学生无须报名。学生如无故缺席，必须参加重修。补考不再受理缓考申请，不能参加补考的学生只能参加重修。

2.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按对应的成绩记载课程绩点。

3.补考成绩计算平时成绩，评定比例与期末考试相同。

**三、重修**

1.课程考核补考后仍不及格的学生应报名重修，重修仍不及格的须再次重修。

2.允许课程成绩已及格的学生申请重修以提高课程成绩绩点。

3.重修课程组织与安排：

（1）所有课程原则上可在下一学年对应学期开课，凡开

设的课程学生均可网上报名重修；重修报名人数超过 30 人的课程，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开设重修班，重修班一般安排在周末或晚上进行教学。开设重修班的，学生一般应参加重修班学习；不足 30 人的，随开设该课程的班级重修。重修如与本班级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本人申请经任课教师批准报教务处备案后，可以允许免听部分课时，但必须按时交作业和完成实验。

（2）学校将在每年暑假开设部分在线课程重修，选择在线重修课程的学生必须同时在正方系统和爱课程（中国大学 MOOC）平台上进行选课，按要求自主学习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线下考试。

4.重修课程以最高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九条计算绩点系数。

5.每学期 16—18 周上网申请下学期课程重修，开课当学期开学两周内可以补改选。春季学期 16—18 周上网申请暑期开设在线课程重修。

**四、本细则自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修订）

## 第一节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课堂教学管理，打造一流本科课堂教学，建设严谨的校风、教风和学风，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教育教学质量，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课堂教学是学校本科教学活动的中心环节和基本形式，直接关系到本科教育教学水平与人才培养质量，应坚持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的原则，充分调动师生参与课堂教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教师作为课堂教学的实施者和管理者，对课堂教学的组织、课堂纪律的管理负有主要责任；学生作为受教育者，必须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努力学习，勤于思考。师生相互配合，共同完成课堂教学任务。

## 第二节　教师课堂教学职责

**第三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必须谨遵师德规范，严格按照“四有”教师标准要求自己，为人师表，言行文明，精神饱满，着装得体，仪表端庄。

**第四条**　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导者，也是课堂教学的第一责任人，要对课堂教学的组织、管理等工作及课堂秩序负责。教师应重视检查学生的出勤和课堂表现情况，并将其作

为考核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的依据之一。做到“教书”与“育人”并举，肩负起立德树人的责任。

**第五条**　教师应严格遵守课堂教学纪律，上课必须根据课程表安排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严禁私自调课、停课、代课或更换上课地点。如有特殊情况需要调、停课，须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课程安排管理办法》办理相关手续。教师在课堂上不得做与课堂教学活动无关的事情，上课时间不得随意离开教室。不得有违反宪法法律、社会公序良俗、以及其他不符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或有损教师形象的言行。

**第六条**　教师必须严格按照课程教学大纲和授课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基本要求和教学进度进行教学，认真备课，科学合理地安排教学内容，不得任意增加或削减课时。

**第七条**　教师在开课之初，应对学生学习提出明确要求，对课堂纪律作出具体规定，并简要介绍本门课程的概况、考核方式、平时成绩构成及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的比例等课程评价相关内容。

**第八条**　教师应自觉接受教学督导及学校规定人员的听课，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和基层教学组织安排的教学质量检查。

**第九条**　使用多媒体教学时，教师课前须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熟练掌握多媒体设备操作规程。如遇停电或多媒体设备不能正常使用等情况，教师应能使用其它方式进行授课，确保课堂教学的正常进行。

## 第三节　学生课堂纪律要求

**第十条** 学生必须按时上课，一般应提前到达教室，不得无故迟到、早退或旷课。不得擅自以实习、开会或参加活动为由不到课堂，因病请假需出具医院证明；因私请假提交书面请假报告，并由所在学院签字同意；代表学校参加学科竞赛或集体活动，需由活动组织方提供证明材料。所有请假材料需交任课老师，未经批准而擅自缺课者，以旷课论处。

**第十一条** 学生言行举止应符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做到衣着整洁得体，禁止穿拖鞋、打赤脚进入教室等不文明行为，严禁在教室内吸烟，不得在课堂内进食。

**第十二条** 课堂教学过程中学生应自觉遵守课堂纪律，保持教室肃静，不得做与上课无关的事情，不得使用手机等通信及娱乐设备（教师课堂教学需要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中途出入教室，必须征得教师同意。

**第十三条** 学生在课堂上应尊重教师，回答问题时应起立。上课过程中，学生不得随意打断教师的讲授，确需提问时，应举手示意，经教师同意后，方可起立提问。学生必须按教师的要求，合理进行预习、复习，认真完成作业。

**第十四条** 学生如对教师课堂教学情况有异见，课后可直接与教师进行沟通，也可以向相关学院（部）、教学管理职能部门反映。

**第十五条** 课前和课间休息时，学生要轮流值日擦拭黑板，保持黑板清洁。学生应保持教室内清洁卫生，不随地吐痰、乱扔纸屑和废弃物等。学生必须爱护教室内各类教学设施，不得挪动、损坏教学设施，严禁在课桌椅、墙壁等教学设施上涂画、张贴。

## 第四节　附则

**第十六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课堂教学管理。若有违反本规定的师生，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2019 年 3 月 13 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教学课堂管理规定》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细则

现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关于英语分级教学的实施制定如下细则：

一、新生入学后进行英语分级考试，分 A、B 班实施分级教学（贝尔英才学院、海外教育学院和外国语学院学生除外）。A 班英语一级免修，从英语二级开始教学，B 班从英语一级开始教学。较高级别的英语课程考试及格者，其低于该级别的英语课程不及格即记为重修成绩 60 分（考试作弊者除外）。

二、B 班学生第一学期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第二学期将根据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通过与否重新编班（在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出来后进行）。同时，参考 B 班学生的英语一级成绩和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择优升入 A 班学习英语三级，并将英语三级的考试成绩计为英语二级和三级的成绩（成绩记载在第二学期），取得相应学分。

三、参加补考者，补考通过成绩按及格记，未通过按不及格记。成绩记入学生学业档案，按对应的成绩记载课程绩点。

**四、本细则由教务处、外国语学院负责解释。**

# 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风建设、强化对本科生的学业管理，提高对学生学业的指导性和预见性，通过学校、学生及其家长三方面的沟通与协作，持续增强学校“三全育人”的教育合力，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业预警是指学校依据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各专业培养计划的要求，对学生每学期的学习情况进行统计，对学生可能或已经发生的学习问题和学业困难进行警示，告知学生本人及家长可能产生的不良后果，并有针对性地采取相应的补救和防范措施，帮助学生完成学业的一种危机干预制度。

## 第二章　学业预警工作内容

**第三条**　学业预警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三个等级，学业预警工作按学期进行，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由学院根据学生学业情况建立相应的预警档案并做好预警相关工作。

| 级别 | 出现情况 |
| --- | --- |
| 黄色预警 | 上一学期有一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 上一学期所获学分＜15.0（第一至六学期） |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3 |
| 橙色 | 上一学期有二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 |
|---|---|
| 预警 | 上一学期所获学分＜12.0（第一至六学期） |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5 |
| 红色预警 | 上一学期有三门必修、限选课补考后仍不及格 |
| | 历年取得的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累计学分与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要求完成的总学分差距大于16 且小于 30 学分者（第七学期） |
| | 必修、限选课累计不及格门数≥8 |
| | 第八学期毕业设计资格审核后除毕业设计外尚不能达到毕业要求的学生 |
| | 平均学分绩点＜1.8（高水平运动员 1.5） |

**第四条**　各学院成立以院长为组长、分管教学和学生工作的院领导为副组长的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教务处、学生处负责检查督促。

## 第三章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及管理

**第五条**　学业预警工作流程:

1.每学期开学四周内，学院指定专人（教学秘书和辅导员）依据专业培养计划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摸排和统计，确定进入学业预警范围的学生。

2.学院向预警学生下达学业预警通知，并通知其辅导员，及时有针对性地加强对学生的督促，要求预警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课程辅导。

3.学院学生辅导员须将学生预警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与家长联系备忘录应存档备查），提醒家长及时对孩子进行教育，配合学校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对家长的反馈，各学院要及时整理，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

4.对于红色预警学生，学院相关学生辅导员除将学生预

警情况及时告知学生家长外，应寄送（含电子发送）学生学业情况给家长，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邀请家长来校就预警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面谈，若家长来校不便则应保证每月至少一次的主动与家长联系。谈话记录需及时整理，记录确切的谈话内容、时间、地点、辅导员及证明人签名。

5.学院应给每个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并为每个红色预警学生配备指导教师（一般由班主任或专任教师担任），预警教育过程应留有书面记录并存档。学院应定期对本学期发出学业预警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学生提高学习质量。

6.学校相关部门将于每学期第 11-12 周左右对各学院所建学生预警管理档案进行抽查及打分，并将年度综合抽查打分纳入二级单位目标任务考核要求。

**第六条**　各学院分管教学工作和学生工作的领导、教学秘书、学生辅导员应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及时掌握学生的学习状况和学业完成情况，共同做好学业预警工作。对于帮扶效果好的学院，教务处将和学生处一起对相关学院、优秀指导教师以及辅导员老师进行表彰。

## 第四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所有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含 3+2 分段培养和专转本学生）。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2020 年 11 月 20 日印发的《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学业预警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发〔2020〕36 号）同时废止。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

为鼓励我校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规范访学生成绩管理，做好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工作，特制定本细则。本细则适用于学校选派或自费赴海外高校进行交流访学、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获取访学高校学位的本科学生。

**一、学籍管理与选拔**

学生赴海外高校访学期间，其学籍不变。访学生的选拔办法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范围**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范围为学生访学期间在访学高校修读的课程或实践环节。访学生在访学前，应与学院明确修读课程、拟替代课程及访学学习计划，修读课程需经过学院论证，并报教务处备案。

为使学生珍惜交流机会努力学习，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生学籍管理办法》，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14 学分（如学分对应关系与我校不同，访学生每学期选课一般不得少于四门）。

**三、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原则**

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主要采取两种替换形式：课程认定、模块认定。

**（一）课程认定：将学习课程逐一进行认定**

1.学分学时对应关系：16 学时左右对应 1 学分。

2.学分要求：学生修读的课程学分大于或等于对应课程学分，可直接认定；学分低于相应课程 1 学分以内的（含 1 学分），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方可替代。

3.课程内容要求：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试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70%时，方可替代；申请替代专业培养方案中必修与限选课的考查课程时，修读课程内容与对应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的比率高于 60%时，方可替代。

4.修读的专业课程在我校无对应课程时，经所在学院认定，教务处审核后，可认定为专业选修课；修读的其它课程，可认定为公共选修课程，均按实际课程名称、学分和成绩记入成绩系统。对无法通过替代完成的必修和限选课程，学生可通过回校参加课程考试或随下一级学习等方式获得成绩和学分。

5.访学生生产实习等实习类课程可通过在海外企业、实验室、科研机构等单位进行参观、实习的方式进行，实习报告由学生所在学院根据实习报告等进行评定。

6.赴海外高校进行修读课程的访学项目（一个月及以上）除了进行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外，还可申请替换为 2 个自主个性化学分。

**（二）模块认定**

模块认定指对照专业培养方案，将访学学习课程与访学期间我校课程进行模块式认定。整学期或整学年在校外学习且达到校外课程学习要求，且对应学期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不低于 50%的采用整体认定。替代的我校课程学分不能超过访学课程学分的 2 倍，学院应成立专家小组进行评定，并将结果报教务处审核。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低于 50%，核心课程和不能替代的课程需补修。

**（三）毕业设计（论文）**

第八学期进行访学的学生，应提前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安排，同时，在访学前明确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等信息，经学生所在学院确认后，报教务处备案。并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定》相关要求，在访学期间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相关工作，毕业前完成答辩工作。

**四、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流程**

1.学生到海外高校访学前，应充分了解所访学学校的课程设置和准备选修课程的教学内容，并对照我校的专业培养方案，制定个人学习计划，确定拟替代的培养方案中的课程。访学生的学习计划应经所在学院认定批准后，报教务处备案。如访学计划有调整，需要经学院论证后报教务处。

2.学生访学结束返校后，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附访学学校成绩单、所修课程大纲或简介、授课计划或其他证明课程学习内容的材料交学生所在学院，由学生所在学院认定后交教务处，教务处进行最终审核。

**五、成绩处理**

1.经认定可以替代的课程，按照学生实际修读的课程名、学分、成绩计入成绩系统，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单原件由教务处存档。根据访学高校的学科专业水平，成绩可以上下浮动 5 分。

2.若访学高校成绩标准与我校相同（百分制成绩或五级制成绩）时，直接按照访学高校提供的成绩记入成绩系统。

3.若访学高校成绩以 A、B、C、D、E 五等级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 访学高校成绩 | A | B | C | D | E |
| --- | --- | --- | --- | --- | --- |
| 我校百分制成绩 | 95 | 85 | 75 | 65 | 55 |
| 我校五级制成绩 | 优秀 | 良好 | 中等 | 及格 | 不及格 |

4.访学高校成绩以 A+AA-、B+BB-、C+CC-、D+DD-的形式登记，则按照以下标准转换后计入成绩系统。

| 访学高校成绩 | A+ | A | A- | B+ | B | B- | C+ | C | C- | D+ | D | D- | E+ |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校百分制成绩 | 99 | 95 | 90 | 89 | 85 | 80 | 79 | 75 | 70 | 69 | 65 | 60 | 50 | 40 |
| 我校五级制成绩 | 优秀 | | | 良好 | | | 中等 | | | 及格 | | | 不及格 | |

5.若访学高校仅提供学生访学课程学习证明（不提供成绩单）或考核通过的成绩单（不分等级），则该课程成绩按照“良好”标准计入成绩系统。

6.模块认定中的课程成绩以访学课程内容相似度最高的课程成绩按 3-5 条中办法进行转换。

**六、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处理时间**

教务处接受处理学生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的时间为每学期的第 2-4 周，其他时间不予办理，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需一次办理完成。

**七、其他**

学生访学结束回校后，凡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的课程在学籍审核以及评优、推荐免试研究生、评奖学金等涉及学生成绩排名时，有两种计算方法：（1）智育成绩排名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2）智育成绩排名计算转换后的课程学分及成绩，与方法（1）比较，取智育成绩排名高的值作为最终值。

附件：

1.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课程认定）

2.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模块认定）

附件 1：

#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课程认定）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3"></td><td>性别</td><td colspan="3"></td><td>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院</td><td colspan="3"></td><td>专业</td><td colspan="3"></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访学国家</td><td colspan="3"></td><td>访学学校</td><td colspan="3"></td><td>访学时间</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4">访学学校课程</td><td colspan="6">拟替代我校课程</td><td colspan="2">学院评审</td><td colspan="2">学校审核</td></tr>
<tr><td>模块课程群名称</td><td>成绩</td><td>学时</td><td>学分</td><td>模块课程群名称</td><td>成绩</td><td>学时</td><td>学分</td><td>是/否</td><td>审核人签字</td><td>是/否</td><td>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11">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11">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11"></td></tr>
</table>

**注：1．本表格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2．“成绩”一栏，由学生在访学学习的学校填写，或另附访学学校成绩单，返校后交给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分。**

附件 2：

#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学分认定和成绩转换申请表（模块认定）

<table>
<tr><td>姓名</td><td colspan="2"></td><td>性别</td><td></td><td>学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学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td><td></td><td>联系方式</td><td colspan="3"></td></tr>
<tr><td>访学国家</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访学学校</td><td colspan="2"></td><td>访学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访学学校课程</td><td colspan="4">拟替代我校课程</td><td colspan="2">学院评审</td><td colspan="2">学校审核</td></tr>
<tr><td>课程名称</td><td>成绩</td><td>学时</td><td>学分</td><td>课程名称</td><td>成绩</td><td>学时</td><td>学分</td><td>是/否</td><td>审核人签字</td><td>是/否</td><td>签字</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d rowspan="3"></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学院意见</td><td colspan="11">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11">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11"></td></tr>
</table>

**注：1.本表格一式三份，教务处、学院、学生本人各一份。**

**2.“成绩”一栏，由学生在访学学习的学校填写，或另附访学学校成绩单，返校后交给学院和教务处认定学分。**

**3.模块认定中的课程成绩以访学课程内容相似度最高的课程成绩进行转换。（模块认定中对应学期的核心课程相同或相近的比率不低于 50%）**

# 考 试 规 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 10 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学生证（身份证）置课桌指定位置左上角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文具、计算器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禁止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场（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上述设备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迟到半小时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不得退场；考试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不可交卷离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开始 30 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学生

可以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老师，并立即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第九条** 考试时间内，不得有任何作弊行为，一经发现，严格按《南京邮电大学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处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教 室 规 则

一、学生应在指定的教室上课，预备铃响后应进入教室，做好上课准备，不迟到，不早退。

二、上课由班长喊“起立”向教师致礼，上课时学生要集中精力专心听讲，自始至终保持课堂安静，不讲话，不任意走动或擅自离开教室。

三、学生向教师提问，应先举手，得到教师同意后再起立发言。

四、不穿拖鞋、背心、衬裤进入教室。

五、上课时，禁止任何人扰乱教学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教室。

六、保持教室安静，保持教室清洁整齐，不吸烟，不随地吐痰，不乱抛纸屑、杂物，不乱扔粉笔，严禁将食品带入教室，严禁在教室内用餐及吃零食，不在课桌椅及墙壁上涂写、刻画，不在走廊教室内高声喧哗、嬉闹等。

七、因开会或教学活动需用教室须事先与教务处教务管理科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任何人不得自行安排，以免引起混乱。

八、节假日开展活动使用教室应经学院批准，由教务处教务管理科统筹安排，任何人不得自行占用教室。

九、爱护国家财产，教室内配置的课桌椅及其它设备，不准搬出、私拆或损坏，违者应按章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十、服从学校对教室的统一调度，按学校规定的作息时

间使用。教室上锁后，学生不得撬锁破窗私自进入关闭的教室，违者应按章赔偿，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实验管理规定

一、做实验前要认真预习，阅读实验指导书，明确本项实验的目的、要求、方法和步骤，完成初步的理论分析和数值计算准备工作，经实验指导教师同意后，方可进行实验。

二、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维护实验室的教学秩序，保持环境的安静、整洁，不准将食物带入实验室，不准吸烟，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纸屑杂物。服从安排，不得随意越组或妨碍他人实验，不得随意挪用他组的仪器、元件及材料。

三、进入实验室前应做好相关防护工作，使用仪器设备前须了解基本性能、工作原理和操作方法，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注意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四、应依据实验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独立完成，不得抄袭他人的实验数据。

五、爱护仪器设备元器件和工具，节约使用水、电和原材料，不准拆卸仪器设备机件，凡损坏仪器、重要元器件、工具者应检查事故原因，填写损坏或丢失报告单，报相关单位，并视具体情节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未经许可不准携带个人的元器件和仪表进入实验室，不得擅自使用移动存储设备。

七、实验完毕，经指导教师检查实验结果和仪器设备状况后，妥善处理化学废液残渣；妥善整理好工作台和仪器设备，清理易燃物，切断气源、电源和火源，如数交还实验工具、元器件和材料，确认安全后才能离开实验室。

八、实验结束后，应认真分析实验结果，科学进行数据处理，精心绘制实验图表，按时完成实验报告。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校外实习管理规定

学生校外实习如认识实习、生产实习、社会实践等活动是学生培养计划中的重要环节。为了保证实习工作的顺利完成，加强管理，严肃纪律，特作如下规定：

一、自觉遵守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特别要遵守实习单位有关安全保密方面的规定。

二、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拨弄、操作实习场所的设备与仪器。

三、尊重实习单位的指导教师和工作人员，虚心请教，刻苦钻研，保质保量地完成实习任务。

四、学生间应互相关心，互相帮助，团结友爱。外出应向指导教师和实习单位请假，注意安全，不要独自外出。

五、实习过程中如有违纪违规情况按学校和实习单位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凡由学生个人行为导致的责任事故及人身安全事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教材供应管理办法（节选）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教材管理制度，规范学校本科教材的供应管理工作，根据教育部和教材局《普通高等学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 号）、江苏省教育厅《省教育厅关于深入推进本科高等学校教材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苏教高〔2020〕8 号）以及学校《南京邮电大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材管理办法》（校教发〔2024〕16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授课教材的预订归口教务处统一管理。校内各单位举办的培训班所需教材，可以协助预订，费用和教材保管均由举办单位负责。

**第三条**　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内使用的教材一律由我校中标的教材供应商负责供应，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向学生销售教材。

**第十条**　学校与中标供应商合作，向学生供应本科培养方案内课程的对应教材。学生教材供应细则如下：

（一）学生每学期通过教务管理系统查询、选订培养方案内课程的教材。大一至大三学生根据教材选订数据，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集中领取教材，并以《教材出库单》登记的实际发放情况结算教材费。《教材出库单》一式四份（供应商、学生班级、财务处、教材库房各一份）。大四学生直接到教材库房选购教材，费用现付现结。

（二）在教材尚有余量的情况下，教材库房提供教材零售

业务，费用现付现结。

（三）学生因学籍异动、转专业、课程停开造成领书重复或者教材无法使用的，在每学期开学后四周内，到教材库办理教材的退换手续（退回的教材不得涂写、污损），逾期不予办理。

（四）在教材库领取的教材，如有破损、缺页、印刷错误等在领取后一个月内均可到教材库更换。

（五）因休、退学等原因离校的学生，必须到教材库结清教材费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教材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一）新生入学当年预缴教材代办费。教材代办费由财务处负责统一预收，学年末以班级为单位与学生结算到个人，多退少补。

（二）大二至大三老生不预缴教材代办费，教材费以学期为单位收取。每学期由学生根据个人实际领取教材情况自主缴纳教材费。大四学生现场选购教材时费用当场付清。

（三）学生班级或个人零星购买的教材折扣按照学校与教材供应商签订的协议执行，学校不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的相关规章制度，与本办法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与有效期内的相关合同或协议存在冲突的，以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与上级文件存在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教材管理办法》（教发〔2016〕23 号）、《南京邮电大学任课教师领用本科教材管理办法》（教发〔2020〕61 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关于教学教务信息发布的有关规定

为规范教学管理工作，保证教学工作的有序进行，让学生及时准确全面了解教学教务信息，特制定有关规定如下：

1．教务处将在教务处网站和指定的教务信息发布场所，发布学校统一安排的全日制本科教学所有教学活动以及与学生学习有关的信息，包括：教学进程表、课程表、考试安排表、选课通知、考试报名通知、调（停）课信息以及其它教学教务公告或公示等，调（停）课具体通知可在教务系统中查询。

2．教务处网站地址：http://jwc.njupt.edu.cn/；教学教务信息发布地点：仙林校区教学布告栏，设在鼎新路西侧、教学 2 号楼与 3 号楼之间；三牌楼校区教学布告栏，设在学 5 楼西墙布告栏。

3．学生必须经常关注教务处网站和“教学布告栏”上公布的各种教学教务信息，并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以保证学习正常进行，避免因未及时、准确获取教学教务信息而对学习造成影响。

**4．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管理办法（修订）

（2020 年 11 月 21 日印发）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 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精神，为了规范我校“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组织实施与管理，充分发挥项目实施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强化创新能力训练、培养适应创新型国家建设需要的高水平创新人才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遵循“兴趣驱动、自主实践、注重过程、鼓励创新”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由申报、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要求，重点资助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研究方案及技术路线可行、实施条件可靠的项目，分为国家、省和校三个级别，分硬件类（A 类）和软件及其他类（B 类）两个类别。

**第三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是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

**第四条**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任组长，成员由教务处、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团委、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宣传部、科研院、人事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等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的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经费保障、管理和决策以及宣传与交流等。领导小组下设秘书处，挂靠教务处，负责日常工作的落实。

**第五条**　学校成立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由相关学科专家组成，负责为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学校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六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工作组和专家组。工作组组长由各学院分管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相关领导、工作人员和指导教师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实施细则和项目指导工作，保障项目实施的场地、仪器设备等基本条件，协调解决项目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定期组织各项目组开展交流活动；专家组由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指导过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教师担任，负责为项目提供指导、咨询，项目评审和推荐、中期检查、结题验收等相关工作，对项目的相关政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坚持学校指导、检查和监督，学院组织、实施和管理的原则；项目主持人所在学

院是项目的承担单位。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

**第八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介绍学校相关政策等；学院进行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宣传，动员与组织本院学生主动联系指导教师进行交流，依据自己的特长和兴趣积极申报，指导教师应积极对学生进行帮助与指导。

**第九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课题来源可以多元化，课题可由学生自主提出，也可由指导教师提出；项目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或探索性、理论性或应用性，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鼓励学生的“奇思妙想”或“异想天开”。

**第十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均可申请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申请者需品学兼优，学有余力，具备一定的创新、团队协作意识和实践能力，且对科学研究、创新创造有较大兴趣。国家级和省级一般项目申请还须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修订）》（附件 1）。

**第十一条**　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为本科二年级学生，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作为项目组成员参加；项目申请人在校期间只能申请 1 次，一次只能参加 1 个项目的申报，不得同时在不同项目之间交叉申报。项目团队一般为 3 人，鼓励学科交叉，鼓励跨学院、跨专业联合申报。项目须在毕业前完成。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应具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掌握学科

发展前沿、具备一定的组织生产经营和科技推广能力，以及指导学生创新的能力和技能，富有创新和奉献精神，切实承担起项目的指导任务。

国家级与省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校级项目的指导教师必须具备讲师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同等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

**第十三条**　指导教师应注重拓展学生的知识结构，激发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培养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使学生在创新实践中主动地获取知识、应用知识；注重学生潜能、创造力和创新意识的挖掘，激励学生自主学习、自由探索，促进学生创新能力的形成。

鼓励聘请企业导师参与创新训练项目的指导，每位教师每批次指导省级及以上项目最多 1 项，总数不超过 3 项。

**第十四条**　学院对学生提出的立项申请表进行初审，并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对各学院推荐的项目进行终审，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长批准执行。

## 第四章　项目运行与实施

**第十五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每个项目组须填写项目任务书。项目组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进行研究性学习、自主创新、方案设计与实施、总结报告和论文撰写等工作，并按学校规定记录项目研究和实践过程情况。

**第十六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为 1 年。项目主持人原则上不允许变更，项目组成员在中期检查后也

不允许变更，国家级和省级项目不得终止。项目变更与终止须填写项目调整与终止申请表，经指导教师同意，学院审核，报教务处批准。

**第十七条** 项目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的，项目主持人可提出延期申请，创新训练项目延期时间不超过 1 年,项目延期须填写项目延期申请表，并经审核同意后批准施行。

**第十八条** 学校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实施不定期抽查、中期检查、组织交流活动，及时总结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帮助学生解决困难。项目申报和实施过程中如有弄虚作假、工作无明显进展的项目，一经查实将终止其运行，追回项目资助经费。

## 第五章 项目检查与验收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两个环节，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分校院两级组织实施，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时如有相关成果，项目组须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注重创新训练的实施过程，强调项目实施过程中学生在创新思维方法、创新实践能力方面的收获。验收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档，由学校公布。国家级和省级一般项目结题验收时还须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修订）》（附件 1）执行。

对未达到项目验收要求的项目，项目组须继续完善，延期验收，延期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完成的，将扣除剩余经

费。项目结题验收情况将作为下一年度各学院项目指标的重要依据。

## 第六章　项目经费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专项基金。学生申报项目被批准者，学校按规定给予经费支持，项目报销须按照学校财务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附件 2）执行。

**第二十二条**　项目资助经费由学院分管院长和指导教师代管，由承担项目的学生用于项目研究，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报销须由指导教师和学院分管院长签字。学生按项目经费预算使用经费，指导教师有审批、监督该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学院对项目经费使用实行经常性的监督，根据项目进展情况统筹管理，保证经费使用科学、合理、规范。

**第二十三条**　学校根据批准后的项目任务书下达项目经费。经费实行专项管理，对结题验收优秀且确实具有很好研究前景的项目可视具体情况经评审后追加经费支持。

## 第七章　项目奖励与展示

**第二十四条**　学校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对参加项目并通过结题验收的学生，可获得相应的自主个性化学分。

参加国家级、省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的学生，符合免试

推荐研究生基本条件的，学校将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五条** 学校给予指导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验收成绩合格以上的教师一定的业绩点补贴，延期项目不增加业绩点。项目无故终止或不合格的指导教师下一年度将限制其申请指导同级别或以上的项目。

**第二十六条** 学校每年编制“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成果”汇编，并搭建项目学生交流平台，不定期进行成果总结、交流和展示等活动。

##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成果所有者为南京邮电大学。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成果管理实施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适用于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修订）

附件 2：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附件 1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标准（修订）

<table>
<tr><th>项目类别</th><th>项目要求</th><th>项目级别</th><th>成果要求</th></tr>
<tr><td rowspan="3">A类（硬件类）</td><td rowspan="3">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做出实物并进行调测，要有明确的性能指标，功能较完善地达到项目立项任务书目标，其中实物硬件中关键或核心模块应为项目自身搭建或自行制作。</td><td>国家级（省级重点）</td><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br>2.学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一，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br>3.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一。<br>4.学生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三（“互联网+”、“挑战杯”团队前 5）。</td></tr>
<tr><td>省级一般</td><td>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在省级期刊（CNKI 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 1 篇。<br>2.学生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第一，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br>3.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 2 项，排名第一。<br>4.学生获得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奖励，排名前三（“互联网+”、“挑战杯”团队前 5）。</td></tr>
<tr><td>校级</td><td>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td></tr>
</table>

| | | | |
|---|---|---|---|
| B类（软件与其他类） |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较完善设计出相应软件，要有具体的开发指标，并能进行软件演示，功能达到项目立项任务书目标，其中关键或核心程序模块应为项目自身开发；其他类须有较完善的调研报告或研究论文。 | 国家级（省级重点）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发表或录用论文2篇，其中至少1篇为核心期刊论文。<br>2.学生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一，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br>3.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排名第一。<br>4.学生获得创新创业竞赛国家级奖励，排名前三（“互联网+”、“挑战杯”团队前5）。 |
| | | 省级一般 |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br>1.学生以第一作者或唯一作者在省级期刊（CNKI检索）及以上发表或录用论文1篇。<br>2.学生申请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排名第一，要求申请后获得专利局的受理并获得受理号。<br>3.学生申请并获得软件著作权2项，排名第一。<br>4.学生获得创新创业竞赛省级奖励，排名前三（“互联网+”“挑战杯”团队前5）。 |
| | | 校级 | 按照项目立项任务书的要求进行验收。 |

备注：

1.此验收标准从2020年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开始执行；

2.所有项目须参加当年度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3.论文发表时须注明由国家或省或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支持；

4.核心期刊范围为《南京邮电大学学术论文榜》；

5.创新创业竞赛范围为《南京邮电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试行）》中竞赛项目，获奖内容与项目有关。

附件 2

#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修订）

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十二五”期间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11〕6号）及《教育部关于做好“本科教学工程”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教高函〔2012〕5 号）精神，为加强经费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确保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专款专用，参照学校财务报销和经费使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管理的经费来源为：教育部、省教育厅的资助、学校创新教育专项以及企业赞助的创新基金等。

**第二条**　本办法资助的项目为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其中国家级项目经费在财务设置专门账号，分项目进行经费管理；其他项目经费统一拨款至各学院创新基地(中心)，由各学院进行管理。

**第三条**　各学院应根据本办法要求，结合单位具体情况制定项目经费管理细则，报学校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领导小组备案，经费管理细则可每年进行修订。

**第四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分为二类，其中 A 类为工学硬件（含软硬结合）课题，B 类为软件及其他课题。各学院应根据项目类别设置合理的经费支出范围和比例。A 类课题应侧重于购买元器件等材料；B 类课题应侧重于调研和论文版面费，原则上调研费用不得超过项目总经费的 50%。

## 第二章　经费额度及用途

**第五条**　学校根据项目级别和课题类型分别予以经费资助，国家级、省级项目按照规定予以 1：1 配套，其中 50%以经费配套形式体现，另外 50%以项目组使用学校实验室、仪器设备、项目评审，指导教师业绩点等形式进行体现。校级项目经费资助额度如下：

校级重点项目：A 类，1000 元；B 类，700 元；

校级一般项目：A 类，600 元；B 类，400 元。

**第六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可用于以下支出：完成项目所需要的①元器件和原材料（包括实验耗材、药品、化学试剂等）；②加工制作与试验费；③图书资料；④学术交流（附参与学术会议的会议通知原件）；⑤调研费用（经指导教师和学院审核，确需外出调研，包括来往车票、住宿费，应提交指导教师签字的说明材料和相关通知文件）；⑥在学术期刊发表论文的版面费（须提供杂志社的录稿通知书原件）；⑦专利申请费（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⑧其他与项目研究有关的费用。

**第七条**　大学生进行项目研究应厉行节俭，外出调查、购买实验器材等应乘坐公共交通工具为宜。乘车和住宿等级标准参照学校财务规定执行。

## 第三章　报销流程及要求

**第八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经费由承担项目的项目组学生使用，指导教师有监督项目经费使用的责任，指导教师不得使用学生研究经费。经费报销由项目负责人填写报销单，经指导教师、学院分管院长审核，至财务处报销。学生采购

的固定资产（单价超过 800 元的仪器），要按照学校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固定资产手续。

**第九条** 学生支出费用后凭发票报销，发票时间一般应处于项目立项至结题的时间范围内，如有特殊情况报销时可以提供指导教师签名的书面说明，作为毕业设计（论文）培育的项目可以延长至毕业前，项目报销费用上限为学校批准的项目经费。

**第十条**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结题一个月后，学校将未使用完的项目经费原则上统一划拨至各学院创新基地（中心），供各学院统筹使用；对于国家级项目的结余经费，项目组如需使用结余经费进一步开展深入研究，请上报项目进一步研究计划，延长时间不超过一年。

**第十一条** 购买项目所需图书、资料等的发票须明确所购物品或者列出卖方提供的商品清单。仅有“图书”、“资料”等字样的发票不予报销。

**第十二条** 外出调研差旅费报销时须附有全体组员和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外出调研的详细支出明细和调研方案，同时需提供调研报告等有力证明，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三条** 学生发表论文版面费须提供杂志社录用通知书原件，且论文发表时须注明由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项目支持，否则不予报销。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请专利的费用报销时须提供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专利受理通知书原件。

## 第四章 附则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南京邮电大学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体育课和课外体育活动规定

## 一、体育课

1．体育课是学生的必修课，学生可在学校规定的上课时间内，自主选择课程内容及任课教师；体育课开设的专项教学内容有篮球、排球、足球、手球、网球、羽毛球、乒乓球、武术、太极拳、跆拳道、体育舞蹈、健美操、轮滑、康复保健等。

2．**必修专项课**——为一、二年级必修体育课学生开设，以掌握 2 项以上体育运动基本知识、技术和技能为主的专项课教学，注重学生体质和体能的提高与发展，养成锻炼身体的习惯，增进健康；**康复保健课**——为一、二年级必修体育课学生中身体异常和病、残等学生开设，有针对性地组织康复、保健为主的教学；**运动训练课**——主要为一至四年级学生中具有体育运动特长的学生开设，以提高运动专项素质、技战术水平和提高运动成绩，代表学校参加各类竞赛为主要任务的运动训练课；**任意选修课**——为大一、二、三、四年级及研究生开设，以提高和发展学生的体育兴趣、专长为主，增强体育意识，加强个性发展，促进健康的心理品质形成，为终身体育打下基础。

3．体育课成绩评定以课内考勤、身体素质和专项技术教学进行综合评定，采用百分制评分。学生每学期缺课时数达到三分之一以上者（包括病、伤、事假等）不予评定成绩（该生体育成绩以“旷考”标记），必须重修体育课。体育课成绩不及格者不得毕业，按结业处理。

4．体育课成绩达到 70 分、《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

测试达到良好等级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学生标兵、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奖学金评选；《标准》成绩达到优秀者方可获体育奖学分。学生毕业时，《标准》成绩达到及格者准予毕业，不及格者按结业处理。

5．体育课按男、女学生分班教学（少数课除外），体育课要保持正常的教学考勤，严格要求、严格纪律。学生上体育课或进行课外体育活动时，必须穿着便于运动的服装和运动鞋。

6．学生应按上课时间准时到达上课地点，否则为迟到，迟到十五分钟以上为旷课，三次迟到或早退作一次旷课处理。上课违反课堂纪律者，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记载课堂登记一次，并将违纪情况报送所在学院。

7．学生由于身体原因不能正常进行上课，由教师安排见习。病假必须有医生证明，事假必须由年级辅导员批准，不得占用体育课时间看病或处理其他事情，否则作旷课论处。

8．病、残或有慢性疾病，不能完成正常体育课程内容学习的学生，经医院证明，体育部同意，可参加康复保健课学习，体育成绩按保健课考核标准评定（成绩注明“保健”字样）。

9．每学年编级（退学试读）的学生，如由于该生自身原因在开学后一个月内不到新编入班上体育课，任课教师有权拒绝接收该生，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应由该生自己负责。

10．凡每学期体育课成绩不及格的学生，可在新学期开学后进行补考，补考仍不及格者，必须参加体育课重修。在秋季学期只安排体育I、III重修课；春季学期只安排体育II、IV重修课（学生按照教务处对课程重修的要求办理手续，由

体育部安排上课时间）。

11．凡旷考或考试作弊者（技术课、理论课），体育课成绩以零分计入，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上报教务处。如能认识错误，确有悔改表现，经体育部批准，可给予重修机会。

12．被选为学校各运动项目代表队的学生，参加正常训练，可免上本学期体育课，其体育课成绩由教练员依据学生训练、竞赛情况等综合评定成绩。

**二、课外体育活动**

1. 大一、大二学生必须按学校的规定参加早锻炼（晨跑），大三、大四学生自愿参加。早操出勤列入评定体育课成绩及《标准》成绩内容之一，未达到规定次数，该学期体育课成绩记为 59 分（如该生体育课成绩低于 60 分，以原成绩标记）。未达到晨跑规定次数者需大三、大四补足所欠次数后由体育部联系教务处统一恢复。

2．每周一次课外体育辅导活动由任课教师安排内容，每周二、四为群体活动竞赛日。

3．学生应坚持每天活动一小时，根据本校体育运动设施条件和个人的爱好选定锻炼内容，认真完成课外作业，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习惯，增强体质，增进健康。

4. 积极参加学校和各学院组织的各类群众性小型多样的竞赛活动，贯彻“科学、文明、团结、拼搏”的精神。

5．认真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项目测试，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发展体质健康水平（具体要求参照学校《标准》实施管理规定）。

**三、课余训练与竞赛**

1．学校设高水平运动队：女子篮球队、男子篮球队、男子足球队和围棋队；普通水平运动队：田径、篮球、排球、乒乓球、跆拳道、武术、健美操等运动代表队。

2．凡本校学生具有上述各运动专长，体育道德作风好，学习成绩良好，经过选拔可参加运动队，坚持常年训练，每周训练 2-3 次，每次 90 分钟。

3．参加运动队的队员要在开展学校群众性活动中起骨干带头作用。

4．凡在全国、省、市大学生运动竞赛中获得名次，为学校争得荣誉或达到国家等级运动员标准的学生，分别给予加分和奖励。

**四、体育场、馆、池（室）管理制度**

1．体育课时间，非教学人员不得进入教学场地。

2．体育场、馆、池（室）为教学、训练服务，各场地的使用由体育部统一安排。

3．借用体育器材一律凭本人学生证，练习结束后及时归还。室内运动器材使用后，必须放回原处，凡遗失或损坏器材必须照价赔偿。

4．凭各健身活动卡进入活动场地，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妥善保管好个人物品。

5．游泳凭学生贴有本人照片的游泳证（盖有当年医院体检合格章），除教学、训练外对学生均实行收费。

6．体育馆、室内灯光统一管理，不得随便乱开。

7．田径场草坪封场期间一律不准入内，违反者给予批评教育或罚款。

8．田径塑胶跑道上严禁踢足球，违反者给予通报批评。

9．每年召开一次全校田径运动会，评选体育活动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优秀运动员。

**本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管理规定

为了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的决定》文件中所提出的“学校教育要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切实加强体育工作”的精神，促进学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养成经常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提高自我保健能力，发展体质健康水平。按照教育部《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文件精神的要求，并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管理规定。

一、《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从身体形态、身体机能、身体素质和运动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定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标准》是促进学生体质健康发展；是激励学生积极进行身体锻炼的教育手段；是学生体质健康的个体评价标准。

二、学生在校学习的四个学年中，必须参加四次《标准》项目测试；每次测试不及格者在本学年度准予补测一次，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 50%之和进行评定，《标准》测试的成绩达不到 50 分者，按肄业处理。

三、《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由体育部负责完成，具体测试时间由体育部统一安排，并通知到学生。

四、对积极参加锻炼、支持我校体育工作的学生给予奖励分，奖励分最高 5 分，具体实施办法由体育部另行公告。

五、学生每学年《标准》成绩不及格者，准许补测一次，补测仍不及格者，则学年《标准》成绩为不及格。凡不参加

测试者，该学生学年《标准》测试成绩为零分。

六、《标准》达到良好等级（80 分）及以上者，方可参加评优评奖。

七、学生因病或残疾可向学校体育部体质测试管理中心提交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的申请，经医疗单位（三甲医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后，可暂缓或免予执行《标准》，其中免予执行的学生填写提交《免于执行<标准>申请表》，此表存入学生档案。确实丧失运动能力、被免予执行《标准》的残疾学生，需提供残疾证，该学年度成绩为免测 80 分，仍可参加评优评奖。因病申请免予执行《标准》的学生，该学年度成绩为免测 60 分。

八、每学年各年级学生《标准》测试的各项成绩，由体育部最后汇总，并按照《标准》的要求评定成绩、确定等级，记入《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在毕业时放入学生档案。

九、等级证书制度是按照学生毕业年度《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 年修订）》测试成绩分为“合格”、“良好”和“优秀”等级。毕业年度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 60.0-74.9 分者，颁发合格等级证书；75.0-89.9 分者，颁发良好等级证书；测试成绩达到 90.0 分及以上者，颁发优秀等级证书。

**十、《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管理规定由体育部负责解释。**

#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凝心聚力培育好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聚焦“双一流”建设的总体要求，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实现以综合素质测评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在成人、成长、成才中的导向与激励作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16 日教育部第 49 次部长办公会通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仅适用于南京邮电大学全日制本科在校生的相关评奖、评优。

**第三条**　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每学年开展一次，一般在每年九月初对上一学年学生在校期间的德育、智育等各项素质进行综合测评。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排名结果作为每学年评奖、评优的依据。

## 第二章 评价体系

**第四条**　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计算方法为：每个学生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总分为 100 分，其中德育评价占 15%，智育评价占 70%，能力测评占 15%。计算公式为：

**综合素质测评总分=**（德育成绩基准分/班级德育最高分）×15+（智育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智育测评最高分）×70+

（能力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能力测评最高分）×15

**第五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德育测评。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依据，主要考察除智育素质、能力素质、体育素质之外的基本素养，满分为 100 分。

1.德育测评办法：以《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为依据，以 100 分为基准，采取逐项扣除法，计算得出学生本人的德育成绩基准分。再以学生本人德育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德育成绩。

2.德育测评的公式为：

德育成绩=（学生本人德育成绩基准分/本班级德育成绩最高分）×15

（二）智育测评。主要考察学生除体育课之外的各门课程的成绩，智育成绩由教务处提供。

1.智育测评办法：以《学生智育测评办法》为根据，以平均学分绩点为具体评价依据，按照“（平均学分绩点-1）×10+60”计算得出学生本人的智育成绩基准分。再以学生本人智育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智育成绩。

2.智育测评公式为：

智育成绩=（学生本人智育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智育成绩最高分）×70

（三）能力测评。主要考察学生在校期间的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文体竞赛及国际化等方面的综合能力。

1.能力测评办法：以《学生能力测评办法》为依据，采取逐项累加的方法，得出学生本人的能力测评基准分。再以

学生本人能力成绩基准分为分子，按照标准分计算方法得到学生本人最终的能力测评成绩。

2.能力测评公式：能力测评成绩=（学生本人能力成绩基准分/同年级同专业能力测评最高分）×15。其中能力测评最高分以 100 分为限。

## 第三章 评价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由学生工作部（处）组织开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实施。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具体组织、领导本学院本科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院综合素质评价小组由学院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学秘书、辅导员代表及学生代表等组成。小组根据本办法制定所在学院的本科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组织本学院综合素质测评工作，上报综合素质测评相关材料，接受全校师生监督。

**第八条** 学院成立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由辅导员、班主任、班长、学习委员、学生代表等组成。工作小组向学院综合素质测评领导小组汇报工作，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在学生自评、同学互评、辅导员及班主任评语等环节基础上，由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汇总、审核相关材料，得出学生的综合素质得分。

##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学生德育考评办法（修订）

高等学校担负着为国家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任，为适应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需要，学校培养学生，鼓励学生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为了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比较科学、合理、公正地评价每一个学生，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学生德育考评办法。

**一、考评时间**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德育考评工作，各学院可以在本考评办法基础上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德育考评办法实施细则，并经院内公布后报学生工作部备案，具体考评安排在次学年开学初进行。考评工作将在学院的领导下，以班级为单位进行，由辅导员具体部署。

**二、考评程序及方法**

（一）自我评议

每个学生参照《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进行全面回顾和小结，对照《学生德育考评内容》进行自我评议。

（二）民主评议

辅导员和班级同学组成评议小组，对除自己以外的每个同学对照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进行考评，其中第（七）项第 1 款“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安全、卫生、整洁的宿舍环境”分值由学校宿舍管理部门直接提供（仅限校内住宿学生）。

（三）辅导员、班主任审定

辅导员、班主任根据民主评议考评得分，结合平时掌握的有关资料（含学校、学院的抽查资料），公平、公正地审定每位同学的考核结果。

（四）公示

考评结果应在班级范围内公示。

**三、学生德育基本素质评价指标**

（一）政治思想（15 分）

1.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3.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4.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及时学习、了解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5.加强政治修养，积极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学习。

6.发挥党员、团员先锋模范作用。

考核点：政治思想表现、各类思政教育活动参与情况等。

（二）道德品质（15 分）

1.自觉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注意提高个人品德修养，遵守社会公德，明礼诚信，公道正派，严于律己，宽以待人。

2.具备良好的个性品质与社会责任感，培养积极阳光的健康心理，彰显无私奉献的道德力量。

3.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自尊自爱，自省自律。

4.尊敬师长，团结同学，体恤父母，保持良好的人际关系。

5.爱护校园公共财物，勤俭节约，举止文明。

6.热爱学校，维护学校声誉，感恩母校。

考核点：日常思想行为表现、日常生活作风等。

（三）法纪观念（15 分）

1.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做到令行禁止。

2.正确行使权利，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3.积极参加宪法学习、法制宣传、校纪校规学习。

4.遵守考试纪律，遵从学术规范，不作弊，不剽窃。

考核点：遵纪守法情况、各类法治教育参与情况等。

（四）学习态度（15 分）

1.学习态度端正，目标明确，刻苦钻研，勇于探索，坚持实现自身价值与服务祖国人民的统一。

2.坚持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谦虚好学，认真参与教学活动，积极参加学术活动，不断完善自身的知识和能力结构。

3.规范学习行为，不旷课、不迟到、不早退；专心听讲，认真完成作业。

考核点：教学秩序遵守情况、晨读晚自习参与情况等。

（五）集体观念（15 分）

1.关心集体，积极参与集体活动，有很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集体荣誉感，能牺牲个人利益，自觉维护公共和集体利

益。

2.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能主动热情地为同学服务，乐于助人。

3.具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

4.完成集体交给的各项任务。

考核点：各类集体活动参与情况、集体荣誉贡献情况等。

（六）文化素养（10 分）

1.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树立民族自豪感和文化自信心。

2.秉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的思想观念、人文精神。

3.积极参加科学文化知识学习和文化活动，培养优秀文化的创新创造能力。

4.学习和传承红色校史文化，继承和发扬“战邮精神”。

考核点：各类文化宣传活动参与情况、红色校史教育活动参与情况等。

（七）安全卫生（15 分）

1.遵守宿舍管理规定，保持安全、卫生、整洁的宿舍环境。

2.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3.积极参加劳动教育活动，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维护校园环境卫生。

考核点：宿舍卫生成绩、劳动教育活动参与情况等。

**四、德育等级**

德育成绩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优，德育成绩 75-89 分（含 75 分）为良，德育成绩 60-74 分（含 60 分）为及格，德育成绩 60 分以下为不及格。

**五、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德育成绩扣分不低于 30 分。**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构成刑事犯罪及受治安处罚者；

（二）违反校纪校规，受处分者；

（三）有恶意拖欠学费现象者；

（四）学生宿舍评分不达标（低于 60 分）者；

（五）利用网络发表不实言论造成不良影响者；

（六）在学生宿舍使用违章电器者。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 学生智育测评办法

学生学习质量用平均学分绩点来评价，公式如下：

平均学分绩点=（∑所修课程学分×相应的绩点系数）/∑所修课程学分数

计算时，所修课程学分数之和按培养计划要求的必修课和学生选定的限制性选修课的学分数为基准。任选课学分不计入平均学分绩点。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本科学生能力测评办法

**一、能力测评的时间**

每学年进行一次学生能力测评工作，时间安排在次学年的学年初进行。

**二、能力测评的内容**

1．社会工作能力

根据担任的职务、任职时间和尽职尽责情况，依据《学生干部考核办法》（附后）考核酌情给分；一般同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视表现给 2—6 分。

2．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

对无须学校选拔可直接报名参加的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参加者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经校、院选拔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全国竞赛者分别给予 1 分、3 分、5 分、7 分。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竞赛获奖者分别给予 2—4 分、5—7 分、8—11 分、12—15 分的加分。

3．学术科技成果（含论文报告）

（1）积极参加学院、校、市、省及全国组织的学术科技讲座报告，每参加一次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2.5 分。

（2）学术科技成果获学院级、校级、市级、省级及全国奖励，分别给予 1—2、2—4、9—13、14—17、18—21 分的加分。

（3）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中 A 类特级、A1、

A2、A3、B1、B2 发表学术论文分别加 45、35、30、25、20、1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依次递减 5 分；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以外的期刊（CNKI 检索）中发表论文加 5 分，排名第二、第三的学生分别递减 2 分。

（4）学生申请发明专利并获得受理（已公开）的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20、15、10 分的加分；学生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或软件著作权等获得受理（已公开）按照排名第一、第二、第三分别给予 10、7、4 分的加分。非学生为第一作者的不计算。

（5）学生完成院级、校级、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分别给予 2、4、6、8 分的加分。

4．大学英语国家考试

一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能力测评时均加 6-8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加 8-10 分，凡在一年级同时通过四、六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此项能力测评时均按最高分 18 分加分；二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能力测评时均加 4-6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能力测评时均加 6-8 分；三年级通过四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能力测评时均加 2-4 分，通过六级考试的在以后每年能力测评时均加 4-6 分。

5．计算机能力

参加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通过一级加 3 分；二级加 5 分；三级加 8 分；四级加 11 分；参加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得初级资格给 8 分，获得中级资格给 17 分，获得高级资格给 22 分。

6．文体竞赛

（1）对无须学校选拔可直接报名参加的校级、市级、省

级及全国文体比赛，参加者分别给予 0.5 分、1 分、1.5 分、2 分；经校、院选拔参加校级、市级、省级、全国文体竞赛者分别给予 1 分、2 分、3 分、5 分。

（2）由校组织参加的体育比赛（不含邀请赛）和各类文体比赛，个人、团体（团体需校级以上，不含校级）获得名次的学生，分别给予以下加分：

校级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4、3.5、3、2.5、2、1.5、1、0.5 分；

市级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6、5、4、3.5、3、2.5、2、1.5 分；

省级比赛（含系统性全国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10、8、7、6、5、4、3.5、3 分；

全国比赛获得前八名者，分别加 14、12、11、10、9、8、7.5、7 分；

破校级记录加 4 分；破市级记录加 8 分；破省级记录加 16 分；破全国记录加 22 分。

同一项选择最高分加分；团体获奖者分值加倍，按人数取均分加分。

7．国际化能力

学生访学的海外高等学校位列《QS 世界大学排名》（以访学申请时排名为准）排名 1-40 名加 16 分；排名 41-80 名者加 14 分；排名 81-120 名者加 12 分；排名 121-160 名者，加 10 分；排名 161-200 名者加 8 分；200 名以外者加 4 分。学生访学的海外高等学校位列《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以访学申请时排名为准）排名 1-40 名加 12 分；排名 41-80 名者加 10 分；排名 81-120

名者加 8 分；排名 121-160 名者加 6 分；排名 161-200 名者加 4 分；200 名以外者加 2 分。

学生可选择一项排名依据加分较高者加分，不累加计分。

**三、能力测评的方法及步骤**

1．学生个人根据“能力测评的内容”进行申报。

2．各级组织根据“能力测评的内容”及有关资料进行测评，提供能力测评分，并作为初评结果。

3．辅导员及相关人员对初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公示。

4．学院审定每位学生的能力测评结果。

**四、附则**

1. 各学院可在不违背本办法的前提下，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和学科特点，补充相应能力测评赋分内容。各学院应在多方面充分调研基础上，在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并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公布，具体实施应在备案后次学年开始执行。

2.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有学校本科生《学生能力测评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附件：

# 学生干部考核办法

为了充分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优良校风、学风的形成，调动广大学生干部的工作积极性，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范围**

党、团、学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二、考核等级**

优良、称职、不称职

**三、考核标准**

1．符合以下条件的考核等级为优良。

（1）条件：

a．综合素质高，表现突出，能积极主动地开展职务范围内的工作。

b．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大公无私，助人为乐，工作作风踏实，工作能力强，示范作用明显。

c．坚持原则，是非分明，工作敢抓敢管，不做老好人。

d．富有创新意识，工作成效显著。

e．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

f．所在班级、年级、部门，学风好，文明素质高。

（2）加分标准：

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加 9-14 分，年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 8-12 分，一般学生干部加 6-10 分。

2．符合下列条件的考核等级为称职。

（1）条件：

a．综合素质较高，表现好，能认真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

b．能配合其他干部做好工作。

c．能发挥干部应有的作用，有一定工作能力，示范作用好。

d．认真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自觉遵守“三禁、十不”规定。

e．所在班级、年级、部门，学风较好，文明素质较高。

（2）加分标准：

学校、学院主要学生干部加 8-10 分，年级、班级主要学生干部加 7-9 分，一般学生干部加 6-8 分。

3．有以下现象之一者考核等级为不称职，不予加分。

a．做老好人，工作中不起作用或不以身作则。

b．学生干部原则性不强，义气用事，工作马虎不认真，不负责任。

c. 学生干部以工作之便牟取私利，或工作中有重大失误。

d．学生干部违反校纪校规，除不予加分外，另按规定扣分。

**四、考核程序及办法**

1．学生干部首先对自己工作进行自评，评议分为 $D_1$

2．班级评议小组对学生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分为 $D_2$

3．辅导员、班主任对学生干部进行评议，评议分为 $D_3$

4．D 为学生干部的能力经过换算后的得分：$D=D_1\cdot 10\%+D_2\cdot 40\%+D_3\cdot 50\%$

5．班级评议小组由寝室长代表、小组长代表及男、女同

学代表组成（7-9 人），并经全班同学推荐产生。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为表彰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的班级，促进优良班风的形成，特制定先进班级创评办法。

**一、参与创评范围**

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班级。

**二、创评办法**

1．先进班集体一学年评比一次，一般在下一学年的开学初评比上一学年的先进班级。

2．先进班级创评工作在各年级总结的基础上，根据平时检查、考核等积累的资料，对照创评条件由学院认真组织年级辅导员、班主任做好评选工作，经各学院审核后，先进班级候选名单及先进事迹材料于规定时间内报学生处。

3．先进班级由学校审定并表彰奖励。先进班级申报数不超过学院总班级数的 20%。

4．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荣誉称号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创评条件**

1．政治思想

班集体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树立“勤奋、求实、进取、创新”的良好班风；积极开展各项政治学习、教育活动和公益劳动；全班同学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关心时事政治；积极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全班同学在思想、学习、生活上互相帮助，班集体凝聚力强。

2．学风建设

班级学风严谨，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认真，学习气氛浓厚，能较好地完成各项学习任务。全班同学平均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本专业前列，重修率低，无考试作弊现象。

3．基础文明

全班同学重视基础文明建设和个人品德修养，维护社会公德；能自觉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讲文明，讲礼貌，关心集体，尊敬师长，服饰整洁，男女交往举止文明得体；自觉爱护公物，节约粮食水电，自觉遵守“三禁”规定。

4．组织纪律

班级纪律严明，全班同学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公共秩序、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迟到、早退、旷课现象少，全班无受处分学生。

5．宿舍卫生

全班同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校、学院文明检查（或抽查中）成绩突出，有一个以上（含一个）宿舍被评为校级“文明宿舍”。

6．文体活动

积极开展各项健康有益的文娱、体育活动。全班同学坚持早锻炼（早操）和课外活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不断提高。

7．班级管理

班团干部团结协作，配合好，以身作则，示范作用明显，原则性强，敢于并善于管理，班级管理制度健全，活动正常，班级工作有目标、有计划、有措施、有创意、班风优良；在

校、学院组织的各项集体活动中，参与面广，成绩显著。

**四、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本科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为牢牢把握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通过选树标杆形成典型示范，引导全校学生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怀抱梦想又脚踏实地、敢想敢为又善作善成，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科优秀学生评选办法。

**一、荣誉称号**

本科优秀学生荣誉称号分为“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

**二、评选条件**

三好学生标兵：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生活简朴，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担任一定的社会工作并在各项社会活动中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热爱专业，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动手能力强。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文体活动，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4%。

优秀学生干部：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乐于助人，生活简朴，热爱劳动，爱护公物，关心集体，积极参加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担任学生干部。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有奉献意识，热忱为同学服务，以身作则，榜样示范作用明显，坚持原则，敢于管理，善于管理，工作实绩显著并有创新。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文体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35%。

三好学生：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道德品质优良，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自觉遵守《江苏大学生文明公约》、《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讲文明有礼貌，有良好的个人修养，作风正派，诚实守信，团结同学，关心他人，助人为乐，热爱劳动，爱护公物，积极参加学校、学院及班级各项集体活动。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各科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科技活动。认真上好体育课，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和体育锻炼，身体健康，体育课成绩学年平均分在 70 分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列本专业前 20%。

**三、评选办法**

1.学生本人对照评审条件提出申请，由班级、年级（或专业）组织考评，考评小组由普通学生代表（含宿舍长代表）、

学生干部代表及党员代表（7-9 人）组成。

2.学院审核，研究推荐，学生工作处复核后报学校批准。

3.此类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不兼评。

4.在某一方面表现特别突出，可破格评选。

**四、名额比例**

“三好学生标兵”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优秀学生干部”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6%，“三好学生”不超过学生总数的 12%。

**五、表彰**

凡被授予“三好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荣誉称号的学生，均发放荣誉证书，并进行全校表彰。

**六、附则**

1.在处分期内或评选学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优秀学生的评选（补考和因个人原因缓考的不得参评）。

2.如发现优秀学生违反校纪校规，有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称号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荣誉称号。

3.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

# 本科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

为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激励我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特制定本奖学金评定办法。

**一、类别、等级、金额和比例**

（一）类别

综合奖学金（分设一、二、三等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企业奖学金三类。

（二）等级、金额和比例

| 名　　称 | 金额（元） | 比例（%） |
|---|---|---|
| 一等奖学金 | 1000 | 3 |
| 二等奖学金 | 700 | 10 |
| 三等奖学金 | 400 | 15 |
| 单项奖学金 | 100～300 | 20 |

**二、条件**

（一）综合奖学金

参评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参评一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本专业前 4%；参评二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

分排名必须列专业前 15%；参评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排名必须列本专业前 30%。

凡评选学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一、二、三等奖学金的评选（补考和因个人原因缓考的不得参评）。

（二）单项奖学金

为鼓励学生在某一方面的突出表现，设立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综合进步奖、社会工作及社会实践优秀奖、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等单项奖。各单项奖获得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各方面表现较好。

1.单科学习成绩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由国家认可的机构颁发的国家专业技术或职业资格（水平）考试中级和高级证书者，奖励金额分别为 200 和 300 元。

（2）参加大学英语 CET—6 国家考试成绩为 604 分以上（含 604 分）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学生以第一作者在学校学术论文榜中 B2 级以上学术论文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2.综合进步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

综合素质测评进步名次在本专业排名提高的幅度达 20%以上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3.社会实践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受到省级表彰的“大学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以及社会实践论文在省级组织评选中获奖者，奖励金额为 100 元。

4.社会工作优秀奖（与综合奖兼评不兼得、与优秀学生干部不兼评）

在社会工作中热心为同学服务，工作踏实，办事认真，

积极主动，实事求是，勇于创新，以身作则，富有成效，得到多数同学好评。（班级、年级由辅导员审定；学院学生会、分团委由分团委书记审定；校学生会由团委审定）。奖励金额为 300 元。

5.第二课堂活动优秀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1）在市级及以上文艺比赛（包括：音乐、舞蹈、戏剧、小品、书法、摄影、业余文艺创作、演讲、辩论等）中获个人三等奖以上者，市级获奖者奖励 100 元，省级获奖者奖励 200 元，国家级获奖者奖励 300 元。

（2）在校田径运动会中破校记录和在市级以上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破校纪录和在市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100 元，省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200 元，国家级运动会中获得名次者奖励 300 元。

6.精神文明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突出表现（如在校风建设活动中表现突出；能长年累月坚持学雷锋；能见义勇为、维护校内外治安、在救人救火、同坏人坏事作斗争、抗灾救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者），奖励金额为 200 元。

7.示范宿舍长奖（与综合奖可兼得）

被评为“示范宿舍”的宿舍长，奖励金额为 100 元。

8.海外访学菁英奖

（1）在获得教育部认证的海外高等学校中持续访学时间一般不低于两周者可申请该单项奖；

（2）该奖项中所涉及海外高等学校由国际合作交流处予以认定审核；

（3）该奖项只颁发荣誉证书，无奖励金额。

9.其他（与综合奖可兼得）

在其它方面有突出表现者，酌情奖励。

（三）企业奖学金

我校不断开拓与优秀企业的合作育人方式，共同培养综合素质全面发展的当代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各项企业奖学金评选依据学校与各捐赠企业签订的协议开展。

参评学生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达到良好等级以上。

**三、评选办法**

（一）奖学金评选时间为每年九月，十月底前评选结束。

（二）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的产生均由学生提出申请，由班级、年级考评小组、辅导员、班主任根据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各方面表现，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提名推荐，并张榜公布，学院研究审核后，经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报学校批准。班级成立考评小组，由学生代表（含宿舍长代表）、干部代表及党员代表（7-9 人）组成。

（三）各学院成立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规范本学院奖学金评审工作，保证评审工作的公正、公平、公开。学院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全流程负责本学院奖学金政策宣传、组织学生申请、参评学生资格审核、获奖学生等级评定、院内公示及疑问解答等各环节，并将评奖结果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对学院评审规范性进行监督，对学院评奖名额比例进行审核，并将最终评奖结果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批准。

**四、附则**

（一）在处分期内的、恶意欠费的学生不得参加当年奖学金的评选。

（二）如发现奖学金获得者有违反校纪校规、弄虚作假行为或道德品质不良等，取消享受奖学金资格，停止发放奖学金。

（三）综合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均与企业奖学金兼评不兼得；各企业奖学金之间不兼评；综合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兼评不兼得，兼评所涉奖学金实行就高发放原则。

（四）奖学金是学生本人学习和生活费的必要补充，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一经发现追回所得奖学金。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 2023 级学生开始施行。

#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

为使更多优秀本科生获得到海外高校学习交流的机会，拓展我校本科生的国际视野，培养跨区域、跨文化交流能力，全面提高学生素质和竞争力，我校特设立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现就该项目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一、培养形式**

1．海外访学生（以下简称访学生）指的是按校（院）际合作交流协议、交流项目以及经学校认可自行联系派出赴国外和港澳台地区高校进行交流访学的在校注册的全日制本科学生。

2．访学生在外的学习期限为短期（三个月以内）、三个月至一学年、一学年。

3．访学生赴海外学习的形式主要为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与参加毕业设计等。其中二、三年级学生以参加短期海外学术交流或游学项目、修读课程为主，四年级学生以参加毕业设计为主。

**二、奖学金类型**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为五类：

（1）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2）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3）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

（4）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5）优秀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其中特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顶级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

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5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一、二等奖学金主要用于资助学生参加世界著名大学（《QS 世界大学排名》、《泰晤士报世界大学排名》或《上海交通大学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 200 名，以最新排名为准）的交流项目，访学时间为三个月及以上；三等奖学金、优秀奖学金用于专项资助学生参加海外访学高校（科研机构）三个月以内的交流项目。

在校期间，获得本奖学金累计不超过两次，其中二等奖及以上只能享受一次。

**三、奖学金来源**

1．教务处设立的专项经费（包含省政府留学奖学金的配套资助经费）；

2．省品牌专业建设费用；

3．本专科业务费；

4．贝尔英才学院设立的专项经费；

5．其他各类相关专项经费。

**四、奖学金资助渠道**

1．省品牌专业的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主要由品牌专业所在学院审定、资助。其中，A、B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全额由学生所在学院资助，C 类省品牌专业学生的奖学金一半由学院资助，一半由教务处资助。

2．贝尔英才学院学生奖学金额度及等次由贝尔英才学院审定、资助，报评审小组审定备案后，由学校颁发奖学金证书。

3．鼓励有条件的学院自筹经费（含优势学科、协同创新中心、品牌专业、本专科业务费往年结余部分的 20%及以下），

根据本院实际情况积极资助学生赴海外高校学习交流。教务处将根据学院选派和该学院经费资助情况，从学校增加的专项经费中予以一定的配套支持。

**五、申请资格与条件**

1．申请资格

申请人应为我校在读的优秀全日制本科学生。

2．申请条件

（1）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无违法违纪记录；

（2）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

（3）具有较强的外语听说读写能力，符合到访学国家和就读院校进行学习的相关语言要求；

（4）思想活跃，具有开拓创新意识；

（5）身心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访问与学习任务；

（6）已交足学校规定的各项费用。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不同类型的奖学金申请者还须满足以下不同的个性条件：

（7）特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4.0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5%，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5 以上；

（8）一、二等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5 及以上或者专业排名前 20%，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3.0 以上；

（9）三等、优秀奖学金申请者平均学分绩点在 3.0 及以

上，学术科研能力（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突出的平均学分绩点可放宽至 2.5 以上；

（10）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六、评定程序**

1．采取“个人申请、学院（部）推荐、专家评审、择优资助”的方式进行评定。

2．申请人应向所在学院（部）提交以下材料：

（1）《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海外高校正式邀请函（需明确交流访学学习内容）及复印件（含中文翻译件）；

（3）本科学习期间成绩单及复印件；

（4）外语水平证明及复印件；

（5）学术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复印件（包括论文发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获奖、参与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

（6）获奖证书及复印件；

（7）学院认可的中、英文访学计划书（包括语言提高计划、访学学习计划、综合能力提高计划等）。

3．各学院受理申请后，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申请资格与条件对申请人进行筛选、排序后，将候选人名单及申请材料报教务处。

4．教务处会同学生工作处、国际合作交流处等部门共同组建“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评审小组”，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校长任组长，对学院推荐的候选人材料进行评审，确定我校拟派出海外访学学生名单及资助名单，经公示

后，报请校长办公会批准。

**七、派出**

入选海外访学生办理正式派出手续前，由本人并协同保证人（监护人），与南京邮电大学签订《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办理公证，办理《国际旅行健康证明书》并交存保证金。

保证人应承担其所担保的海外访学生按期回国的责任。

**八、奖学金发放**

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分两次发放，在学生拿到签证和机票后，由财务处向每位海外访学生一次性发放奖学金的50％，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垫付；回国办理完报到手续，并经学院和教务处考核合格者，发放剩余的50％。考核未合格者学校将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因故，经本人申请、海外访学高校和我校双方同意需中止交流培养计划的，学生须向学校交回已发放的多余的奖学金，学校也不再发放剩余的50%奖学金。

**九、持续管理**

1．海外访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的法律法规和访学高校的校纪校规，履行与学校签订协议的内容，定期与学校指定指导教师联系，保持沟通，按月向所在学院提交学习/实习进程表和学习/实习汇报，遇到紧急情况应及时与访学院校、我校和我国驻外使领馆联系，寻求帮助和解决方案，应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学业并按期回国。

2．海外访学生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交流培养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学习中止或

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3. 海外访学生应在返校后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和销假手续。

4. 海外访学生访学结束后须提交书面总结报告，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

**十、附则**

1. 当本办法与上级部门文件发生冲突时，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一年。

3.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1.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2.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附件 1：

#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申请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学　　号</td><td></td><td rowspan="5">一寸照片</td></tr>
<tr><td>出生日期</td><td></td><td>民 族</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学　　院</td><td colspan="2"></td><td>专业及班级</td><td colspan="2"></td></tr>
<tr><td>家庭住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家庭电话</td><td colspan="2"></td><td>移动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E-mail:</td><td></td><td>QQ 号</td><td></td></tr>
<tr><td>参加海外访学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d>申请奖学金类别</td><td colspan="2">□ 特等奖学金<br>□ 一等奖学金<br>□ 二等奖学金<br>□ 三等奖学金<br>□ 优秀奖学金</td></tr>
<tr><td rowspan="3">申请条件</td><td colspan="6">1.平均学分绩点/专业排名（名次/专业总人数）：_____ (需提供学院盖章的成绩单)</td></tr>
<tr><td colspan="3">2.英语四级/六级成绩：</td><td colspan="3">3.托福/雅思成绩：</td></tr>
<tr><td colspan="6">4.受过何种奖励（附复印件）：</td></tr>
<tr><td>学生承诺</td><td colspan="6">本人已仔细阅读了学校选派本科生海外访学的通知和相关管理办法，本人具备通知中规定的选拔条件，自愿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大学学习（或参加_____项目），并承诺按期回国继续学习，家庭具有经济支付能力，本人的申请已征得家长同意。<br>学生签名：　　年　　月　　日</td></tr>
<tr><td>学院推荐意见</td><td colspan="6">请签署核实有无违法违纪记录、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等情况：<br><br>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教务处意见</td><td colspan="6">负责人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2：

# 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项目协议书

甲方：南京邮电大学

乙方：南京邮电大学学生 姓名：　　学号：　　身份证号码：　　

为规范对我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管理，强化学生法纪观念和自律意识，明确学校与学生各自的权利与义务、促进学生顺利完成项目任务，特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所约定的项目为：_____

学习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_日。

**一、甲方的权利**

第一条　按照国家教育方针和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境）外的大学（或机构）建立并组织实施海外访学项目。

第二条　按照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要求，在学生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三条　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收取相关费用。

第四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令和政策，制定并执行各种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条例对参加项目的学生进行表彰、奖励和处理。

**二、甲方的义务**

第五条　依法维护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向学生公开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内容、要求和费用，公开、公平地选拔和决定参加项目的人选。

第七条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奖学金实施办法》，在乙方完成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习，回国办理完报

到手续，经学院（部）和教务处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提供类奖学金，金额总计　　（万元人民币）。

A　特等奖学金：金额 3-5 万元/人；　B　一等奖学金：金额 1-2 万元/人；

C　二等奖学金：金额 0.5-1 万元/人；D　三等奖学金：金额 0.5 万元/人；

E　优秀奖学金：金额 0.2 万元/人；　F　其它。

第八条　为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学生办理出国（境）手续提供帮助。

第九条　保留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期间学生的学籍，根据有关规定认定学生在海外高校访学期间所修学分，并为他们提供国（境）外学习指导。

**三、甲方的相关责任**

第十条　甲方与海外高校在海外高校访学项目中未尽事项的协商和发生争议的情况下应尽力维护我校和参加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学生的利益。

**四、乙方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各种权利，乙方的一切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二条　乙方同时享有下列权利：

1. 了解学校本科生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内容的权利；
2. 向甲方申请参加有关项目、参与公平竞争以获得赴国（境）外访学机会的权利；
3. 向甲方和国（境）外学校（或机构）申请资助的权利；
4. 对学校相关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的权利；
5. 对所受处理提出申辩和申诉的权利。

**五、乙方的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中国和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任何有损中国国家尊严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四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应遵守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五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规定，按期交纳学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第十六条　乙方按照本校和访学学校（或机构）的有关要求努力学习，需在规定访学期限内完成访学计划，不得从事任何妨碍完成访学学习计划的活动，按期回国返校并于回国一周内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手续。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正常返校，应说明原因并办理续假审批手续。擅自延迟回国、擅自滞留国外不归、或超过期限一周无故未按期返校报到者，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并应赔偿甲方资助的全部费用并支付违约金_2000_元。

第十七条　乙方申请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时应向所在学院（部）提出详细的学习计划并获批准，在海外访学期间应保持与本校有关学院（部）的联系，回国返校后应向所在学院（部）书面报告访学学习情况，并交教务处备案。

第十八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如因故中止访学计划，应首先向双方学校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中止，访学中止或期满后应按时返校，不得擅自延长、中止或转往其他国家或地区，违反本条规定者，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乙方在访学期间取得的课程成绩和学分，根据《南京邮电大学本科生海外访学成绩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学分认定与成绩转换。

**六、乙方的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乙方出国（境）外访学期间应自行办理医疗保险及人身意外伤害险。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发生的一切纠纷、事故、人身财产安全，以及由不可抗因素（自然灾害，火灾等）引起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二十一条　乙方在国（境）外访学期间因本人违反访学学校（或机构）的规章制度或访学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而产生的后果应独立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访学过程中出现的安全等方面的问题，按照所在国（地区）的法律处理。

**七、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适用于参加赴海外高校访学项目的本校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务处、学生处、学生各执一份，本协议有效期自项目开始之日起至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由南京邮电大学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如与有关法律法规相违背，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南京邮电大学： | 学　　生（签字）： |
| | 学生家长（签字）： |
| | 乙方在海外高校访学期间，国内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
| 时间：　　年　月　日 | 时间：　　年　月　日 |

# 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为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更好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树立标杆形成典型示范，引导激励全校学生爱国励志、求真力行，根据江苏省教育厅、团省委关于省级优秀毕业生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优秀毕业生评选办法。

**一、评选对象**

凡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本科应届毕业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1．有坚定正确的政治立场，遵纪守法、品德优秀，有较强的诚信意识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

2．学习刻苦、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具有较强的实践和创新能力。

3．有正确的择业观和就业观，对创新创业、积极应征入伍或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工作及重点领域、新兴领域、国际组织等就业的毕业生，优先推荐并可适当放宽评选条件。

4．在本学段学习期内，曾获得过校级及以上荣誉，或在某一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或作出突出贡献。

5．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一次优秀学生荣誉称号。

**三、评选及奖励办法**

1．“优秀毕业生”候选人的提名须经其所在班级提名、学院考察审核，公示无异议后上报至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

作处依据相关评选办法，组织评选公示，确定名单并报学校批准。

2．推荐人数控制在 4%以内。

3．优秀毕业生经学校批准张榜公布，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四、本办法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本科生学生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科生学生干部的教育和管理，规范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任用，提高学生干部的综合素质，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的表率作用，接受广大同学监督，促进校风、学风建设，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生干部是大学生中的骨干，在各级党、团组织的领导和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作，组织、带领广大学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领广大学生做到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在学校与学生之间起到桥梁纽带作用，综合素质较高，并具有一定组织管理能力或某种专长，热心为学生服务。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是党、团、学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干部。

##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四条**　任职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思想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规校纪。

（二）有大局意识，自觉维护集体荣誉和社会公德，个人

道德修养良好，无违纪处分和不良行为记录。

（三）具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和较强的工作能力，能积极主动地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积极发挥学生干部的桥梁纽带作用。

（四）有团队精神，善于合作，敢于竞争；有创新精神，勤于思考，勇于开拓；有奉献精神，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工作踏实，不计较个人得失；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能起到模范作用。

（五）学习目的明确，态度认真，勤奋刻苦，取得南京邮电大学学籍后，平均学分绩点在 2.0 及以上。班长、团支书平均学分绩点必须达到 2.5 或排名在本专业前 50%。学生会工作人员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的学生，除一年级新生外，本科生自入校以来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在本专业前 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研究生无课业不及格情况。学生社团骨干应自入校以来综合测评排名在专业前 5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六）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课外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 第三章　选拔与任用

**第五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产生

（一）学生干部的选拔任用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学生干部候选人的初步人选可通过组织推荐、老师推荐、同学推荐和学生自荐等方式产生。

（三）校级、院级学生干部在任职前须公示。

**第六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任期：本科生学生干部实行任期制，具体任期根据学生干部岗位认定。

**第七条**　如遇现任学生干部名额空缺，上级领导部门可以采取任命、选聘等方式予以补足。

## 第四章　职责要求与考核

**第八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的职责要求

（一）以身作则，模范遵纪守规。

（二）积极关心和维护集体利益、国家利益。

（三）密切联系同学，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四）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有益活动，充分发挥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的作用。

（五）及时反映学生意见、建议，及时发现各类问题，及时妥善消解矛盾、纠纷。

（六）自觉接受老师和同学监督。

（七）积极参加学生干部培训，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八）完成组织安排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本科生学生干部考核的具体要求参照《学生能力测评办法附件：学生干部考核办法》执行。考核不称职的学生干部在本次考核的能力测评相应项目内不予加分，并取消其参加一切学生干部评优的资格。学生干部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称职的，应免去所担任的学生干部职务。

## 第五章　奖　惩

**第十条** 根据《优秀学生评选办法》《优秀学生会干部评选办法》《优秀社团干部评选办法》《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办法》等规定，每学年进行一次“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共青团干部”等评选工作，时间安排在次学年的学年初进行，由学校、学院进行相应表彰奖励。

**第十一条** 对不称职学生干部的处理分为：劝诫、劝退、免职或撤职，由相应主管组织具体实施处理。

（一）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诫：

1、学生出现不良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及时制止而引发后果的；

2、不服从管理，情节较轻的；

3、工作态度、工作作风不端正，情节较轻的；

4、学生群众基础薄弱，群众有意见的；

5、宿舍卫生情况较差，一学年个人平均分在 70 分以下的；

6、对所在集体校风、学风建设工作力度欠缺的。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劝退：

1、学生发生违纪行为，学生干部在场未制止或知情不报的；

2、不服从管理，情节较重的；

3、工作不积极主动，不能完成工作任务的；

4、学生群众基础差，群众意见较大的；

5、个人宿舍卫生脏乱差，自我管理意识较弱，一学年个人平均分在 60 分以下的；

6、不能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关系的。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予以免职或撤职：

1、无故不参加考核或考核成绩不称职的；

2、个人行为对集体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

3、没有学生群众基础，群众意见大的；

4、工作中徇私舞弊的；

5、受学校违纪处分的。

**第十二条**　凡受免职或撤职的学生干部，一年内任何学生组织不得任用。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各学院（部）应严格执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依据本条例结合学院（部）实际制定相关细则，但各项要求不得低于本条例的规定，不得与本条例相抵触。

**第十四条**　各学院（部）具体实施对院（部）本科生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及任免等工作。

**第十五条**　校级学生会、校级社团学生干部的选拔、考核及任免工作由团委负责按程序办理。

**第十六条**　学生干部的培训工作按照学校学生干部培训方案执行。

**第十七条**　本条例未尽事项或遇有其他特殊情况，由学校有关部门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工作部（处）、团委在各自权限内进行解释。**

#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是南京邮电大学团委设立的分别授予分团委和基层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校内团的最高荣誉。为深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团要求，规范举行评选表彰工作，根据《全国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和《江苏省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旨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全校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比学赶超、创先争优，自觉把个人奋斗融入民族复兴的时代伟业，为学校发展建设贡献青春力量。

**第三条** 本评选表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党的领导，把政治标准放在首

位，充分彰显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二）注重实绩贡献。重点面向基层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实绩突出、代表性强，党组织认可、青年满意。

（三）加强跟踪管理。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持续监督指导，形成有效退出机制和工作闭环。

## 第二章 范围条件

**第四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从学院分团委、团支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1.团组织稳定性较强，学生团支部在智慧团建系统规范录入。

2.各类临时团组织参评应当严格掌握。

（二）基本条件：

1.政治建设好。注重加强团员政治教育和青年思想政治引领，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组织基础好。按期换届，班子配备齐整，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实，管理严格。组织建设规范、团情底数清晰，发展团员程序严、质量高，“三会两制一课”和主题团日等组织生活规范落实，扎实推进对标定级。党建带团建制度落实有力，推优入党效果明显。落实从严治团，深化基层改革力度大、有成效。

3.工作规范好。所属团组织、团员、青年“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团的工作有活力。本级及所属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的基本信息及团员激励等记录已规范录入“智慧团建”系统，定期开展团员教育管理工作，进一步做好“青马工程”人才培养工作。

4.联系服务好。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积极向党组织和有关方面反映、推动解决青年利益诉求。围绕团员青年在成长发展、创新创造、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实践教育等方面的现实需求，提供有效服务，团员青年参与度高、获得感强。

5.作用发挥好。聚焦团的主责主业，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结合学院特色打造品牌，有效吸引团员青年积极参与，在联系和服务青年方面成效明显，得到所在单位和青年的高度认可。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和贡献度彰显。

**第五条** 校优秀共青团员从未满 28 周岁的团员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1.团龄 1 年以上，年度教育评议结果累计 1 年以上为优秀等次。

2.2017 年以后入团的须有全国统一的发展团员编号。

3.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 20 小时。

4.年满 18 周岁的原则上应当已向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基本条件：

1.理想信仰坚定。胸怀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高度统一，家国情怀和时代责任感强，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带头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民族自尊心、自信心、自豪感强。

2.政治素质过硬。坚决拥护党的领导，爱戴党的领袖，

带头学习党的科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青年的希望和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3.道德品行优秀。带头学习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集体主义思想，维护民族团结，正义感、责任感强，积极传播青春正能量，勇于和不良言行作斗争，成为注册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区（村）报到等社会活动表现突出。

4.模范作用突出。热爱劳动、崇尚实干，勤奋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达到本专业前 50%，体育成绩达标。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踊跃参加主题团日、创新创业、文化艺术等活动。

**第六条**　校优秀共青团干部从全校团学干部中评选。

（一）参评资格：

1.从事团的工作不少于 1 年。

2.政治面貌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或共青团员。

3.上一年度所属团组织述职评议考核综合评价等次为“好”或年度教育评议结果为优秀。

（二）基本条件：

1.理想信念坚定。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对党忠诚，具有较强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心系广大青年。服务意识强，注重提高工作本领，带头向书本学习、向实践学习、向青年学习，积极主动工作，有效服务引导，勤于思考钻研，善于把握青年脉搏，同学反映好，具有较高威信。

3.工作能力过硬。善于开展理论政策宣讲和思想引领，善于组织发动青年。创新开展信仰公开课、团课、青年大学习等理论学习活动，效果显著。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排名达到本专业前 30%，体育成绩达标。

4.敢于担当作为。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勇于改革创新。主动参与并积极引导同学参加信仰公开课、柚子青年说、新媒体设计大赛、青春志愿行、“唱支山歌给党听”等思想引领类、实践探究类活动，成效显著。

5.工作作风优良。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勇于开展自我批评，自觉接受组织和团员青年的监督，团组织放心、团员青年满意。

**第七条** 在重大任务、重大斗争中表现特别突出的功能性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等，可以个别破格推荐参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学院团组织及个人不得推荐参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一）近 2 年内团组织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

（二）近 2 年内团组织负责人被党组织、上级团组织给予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的；

（三）近 2 年内有违背社会主义道德或者公序良俗行为造成不良影响的；

（四）基层基础工作薄弱，不配齐团干部、不开展推优入党，落实共青团改革和全校团的重点工作不力的。

## 第三章 基本程序

**第九条** 评选表彰工作原则上每年集中开展一次。个人在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

**第十条** 评选表彰工作一般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优秀共青团员”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团员人数的 5%，“优秀共青团干部”评选名额不超过学院团员人数的 0.3%，“先进团支部”评选数量不超过学院团支部总数的 20%，“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数量不超过各学院“先进团支部”数的 20%，“五四红旗团委”评选数量全校原则上不超过 6 个。

（二）推荐。学院分团委根据参评条件和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团支部进行推荐。团支部可以采取组织推荐和个人自荐相结合的方式，向学院分团委申报参评。拟推荐对象应当在所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上报。

（三）考察。学院分团委或者委托相关团组织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的意见，听取相关团员青年的意见。

（四）初审。学院分团委组织召开推荐评议会确定推荐对象，并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集中公示。

（五）复审。团委对推荐对象的参评条件、资格和材料等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和学院意见，符合要求的，确定拟

表彰对象。

（六）决定。团委审议批准并印发表彰决定。

**第十一条** 除了集中表彰外，对在关系国家和学校重大发展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事件中作出重大贡献的团组织、团员、团干部，经学院分团委推荐、团委批准，可以即时授予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即时表彰适当简化工作程序。

## 第四章 荣誉管理

**第十二条** 团委一般在每年“五四”期间对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进行表彰，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颁发奖牌，对受到表彰的团员、团干部颁发奖状。

**第十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媒体等，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报道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的事迹，营造学习先进典型的浓厚氛围。

受到表彰的组织和个人应当谦虚谨慎、戒骄戒躁、发扬成绩、保持荣誉，持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四条** 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均纳入团的激励机制。

**第十五条** 按照“谁推荐、谁管理”的原则，加强对受到表彰的团组织和团员、团干部的日常监督和管理服务，每年至少走访或访谈一次。对团组织应当重点了解其自身建设、工作开展、作用发挥等情况，对工作退步的应当予以督促提

醒、指导帮助；对团员、团干部应当重点了解关心其学业、职业发展情况，了解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困难。

**第十六条** 受到表彰的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三年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严重违犯党的纪律或者团的纪律的；

（二）严重违纪违法、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四）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同级党组织、上级团组织决定，情节严重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尚未超龄离团的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获得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其荣誉：

（一）因违法犯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因违纪违法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

（三）因违纪违法受到撤销团内职务、留团察看、开除团籍等团纪处分的；

（四）隐瞒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荣誉的；

（五）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撤销校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校优秀共青团员、校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的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与相应荣誉推荐申报工作同步开展，由学院分团委核实本院相关组织和个人情况并上报，团委按程序报批撤销。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团委负责解释。

# 创新创业竞赛获奖学生奖励办法

为了加强对学生的全面素质培养，增强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协作精神，激励我校学生在国家级和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努力拼搏，为学校争光，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对象**

在学校认可的全国和全省各类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的我校本科学生。各类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以教务处发布的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为准（每年根据教务处对相关创新创业竞赛项目认定及分类目录的变动保持动态调整）。

**二、奖励标准**

（一）奖励基准

1、国家级竞赛

特等奖：2000 元

一等奖：1000 元

二等奖：800 元

三等奖：600 元

2、省级竞赛

特等奖：800 元

一等奖：600 元

二等奖：400 元

三等奖：200 元

（二）具体分类奖励标准

获得 A 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按奖励基准 100%权重奖励；获得 B 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按奖励基准 85%权重奖励；获得 C 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按奖励基准 70%权重奖励；获得考试类创新创业竞赛奖项的按奖励基准 50%权重奖励。

对于同一年内获得同一性质竞赛多个等级奖项的学生，按照最高等级奖项奖励。对相关获奖项目已由校内其他部门实施学生奖励的，不再重复奖励。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 2020 年起执行。

（二）适用该奖励办法的比赛及奖项由教务处会同学工处等职能部门认定。

（三）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本科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发我校学生勤奋学习，积极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

**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得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国家奖学金的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申报及评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

**第七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四）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曾获得一次及以上一等综合奖学金或校级以上优秀学生荣誉称号，且上一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均位于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10%（含 10%）；凡评选学年课程考试、考核出现不及格现象者不得参加评选；

（六）在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突出。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破格评选条件：

对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和学习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 10%，但达到前 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并经有关部门鉴定认可。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

具体如下：

（一）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二）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 SCI、EI、ISTP、SSCI 全文收录，或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三）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

金奖）及以上奖励（排名前三）。

（四）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且须通过专家鉴定）。

（五）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六）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七）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奖学金评选通知，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应及时向班级递交书面申请，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评审；

（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含破格学生），学院推荐参评学生名单中如有拟推荐破格学生，学院应第一时间（学院公示之前）联系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后方可推荐破格学生。学院需将推荐参评学生名

单（含破格学生）在本学院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及要求，对学院推荐名单（含破格学生）进行审核并提交学生工作处，由学生工作处组织专家对破格学生资格及条件评审后，一并报校领导审定；

（四）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江苏省教育厅审核、汇总，省教育厅统一报至教育部审批。

**第十条** 经教育部审批，省财政厅、教育厅将国家奖学金按预算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为学生颁发由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依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依据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校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促进学生综合素养全面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制定的《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用于奖励资助我校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全日制本科（含第二学士学位）二年级及以上学生（以下简称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奖学金不重复评选，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名额由江苏省根据财政部、教育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评审原则。

##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思想积极进步，道德品质优良，诚实守信；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智育成绩占本年级或本专业前 50%，曾获得 1 次（含 1 次）校级及以上奖项；智育成绩占本年级或本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前 40%，曾获得 1 次（含 1 次）校级及以上奖项。依据以上任何一种测算方法，学院须按照优秀程度择优推荐；相对于学院推荐的人选，有更加符合条件却未被推荐的，须由学院附专题报告予以说明；

（六）生活俭朴，不追求超过自身和家庭实际支付能力的物质享受。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 9-10 月份下发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通知，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向班级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报学院审核；

（二）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认真评议、严格筛选，在限期限额内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并在本学院内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推荐参评学生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

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后，报校领导审定；

（四）校领导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 10 月 31 日前将学校推荐学生名单及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审批。

**第九条** 经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审批后，在省拨国家励志奖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学生获奖情况记入学籍档案。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根据国家和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一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获奖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本科学生国家助学金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0〕28 号）和《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苏教助〔2021〕1 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以下简称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

**第四条**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五条**　我校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由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根据教育部、财政部确定的总人数进行分配。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评选条件

**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分为三档，为每人每年 2300-4300 元，其中一档为每人每年 4300 元，二档为每人每年 3300 元，三档为每人每年 2300 元。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六）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 第三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国家助学金评审程序：

（一）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于每年秋季开学初下发国家助学金评审通知，本学年被学校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学校提出申请，并递交《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经班级辅导员审查后上报学院；

（二）各学院对提出申请的学生，结合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情况严格评议，在限期限额内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在本学院内公示 3 日且无异议后，将学生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申请进行审核、提交，将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三）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相关文件精神，依据评审条件对学院提交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进行审核，并报请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四）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的推荐名单在全校公示 5 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有关资料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五）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强化大数据支撑和信息系统应用工作，对部分特困对象积极推动“免申即享”政策，学生工作处将相关名单和材料报学校评审领导小组审定，经审议通过后直接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条** 江苏省教育厅、财政厅将国家助学金下拨到我校财务处后，学校分春秋两个学期将国家助学金通过银行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 第四章 评审要求及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凡在评审中弄虚作假者除取消其评审资格外，根据国家、学校的相关规定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纪律处分。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金要坚持专款专用，及时发放给受资助的学生，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同时要接受学校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为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进一步提高我校学生资助精准度，使各项资助政策和措施真正落实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身上，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 号）、《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苏教助[2019]1 号）以及《省教育厅关于推广应用江苏省学生资助申请平台的通知》（苏教助函[2020]11 号）和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实施办法的相关资助政策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形势下我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和预科生）。

（二）本办法中所称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难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费用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二、认定原则**

（一）实事求是与人文关怀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杜绝任何弄虚作假行为。在认定过程中，以人性化方式开展工作，尊重个体差异，营造宽松和谐的认定氛围。

（二）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原则。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执行学校认定工作制度和程序，确保认定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切实保护学生个人隐私，保障学生个人信息安全。

（三）民主评议与学校评定相结合原则。依据学校的认定标准，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实行民主评议和学校评定相结合的认定原则。

（四）量化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申请认定学生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量化测评和定性评价。

（五）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宣传学校的相关学生资助政策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实施办法，引导学生根据自己实际情况及时按照学校规定提交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

**三、认定组织机构**

（一）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组织和管理全校的认定工作。

（二）各学院成立以分管学生工作领导为组长、分团委负责人、学院学生辅导员担任成员的认定工作组，负责本学院认定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三）以年级（专业或班级）为单位，成立以学生辅导员任组长、学生代表担任成员的认定评议小组，负责认定的民主评议工作。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视年级（专业或班级）人数合理配置，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一般不少于年级（专业或班级）总人数的 15%。认定评议小组成立后，其成员名单应在本年级（专业或班级）范围内公示，公示无

异议后，认定评议小组组织开展认定评议的具体工作。

**四、认定办法**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采取对影响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进行定量分析和对学生在校生活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相结合的办法，即学生通过家庭经济情况信息采集，学院综合评价小组结合本专业（年级或班级）民主评议情况对学生量化分进行调整（加分或减分），最后得到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

（一）家庭经济测评

各学院告知学生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相关内容，并组织学生填写《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以下简称《申请表》），并通过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资助申请平台（以下简称“申请平台”）进行家庭经济信息采集填写，采集信息指标详见附件 1“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 年 8 月修订）”。“申请平台”根据采集到的学生家庭经济信息进行量化打分。

（二）民主评议测评

各学院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申请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证明材料以及在校生活、学习等综合表现，对申请人进行民主评议。评议的重点包括申请人在校日常消费情况、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方面的情况。评议小组应将“申请平台”采集到的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量化分值调整意见书面告知学院辅导员和学院综合评价小组。

（三）学院综合评价

各学院辅导员结合申请学生在日常生活、学习中的综合

表现，同时在申请学生所在班级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学生进行逐一谈话或电话家庭随访，了解申请学生的实际情况并记录在案（以谈心谈话记录本为依据）。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申请人的申请、量化测评、民主评议和谈话了解到的情况等，对每名申请人的综合情况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学院通过“申请平台”对学生量化分进行调整（加分或减分），得出学生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

（四）学校评定

学生量化测评结束且学院在“申请平台”核实调整（加分或减分）录入分数后，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校统一测算学生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的各等级量化分数，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各等级量化测评分数区间告知学院后，各学院根据各等级量化测评分数区间在“申请平台”中录入各学生困难等级，及时审核通过并上报学校进行审核、评定。

**五、认定标准**

根据《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实施办法》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以下认定标准：

符合总则第二款所列条件的学生，均可被认定为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各学院在具体组织认定的过程中，可以根据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和经济困难程度，设置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等三个档次。

（一）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特别困难，主要指学生及其家庭没有能力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学生在“申请平台”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值在“特别困难”等级分数区间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

1.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特困救助供养人员。

2.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3.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4.家庭经济困难的烈士或因公牺牲的军人、警察子女。

5.城乡低保家庭或持《特困职工证》家庭的子女。

6.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以及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7.家庭无收入（指父母双方均丧失劳动能力）的学生。

8.遭遇重大突发事件或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并造成重大损失，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9.来自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家庭经济困难的少数民族学生。

10.家庭经济困难的重病户学生（指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主要成员长期患重大疾病）。

学校将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的认定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 6%。

（二）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比较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提供其在校期间部分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其余部分需要依靠国家资助政策补充。经量化测评，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学生在“申请平台”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值在“比较困难”等级分数区间的，可以被认定为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

1.来自艰苦边远地区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2.父母一方及以上残疾、患重大疾病、部分或全部丧失劳动能力，家庭经济来源困难的学生。

3.单亲或父母离异后未再婚，且家庭经济收入低于家庭

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4.多子女上学，除学生本人外，有 2 人以上（含）在接受非义务教育，且家庭收入有限、难以支付子女在校学习、生活费用。

5.双下岗（指父母均下岗）且未能实现再就业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6.纯农户（指农村除农业外没有其他收入来源的家庭），耕地少，环境恶劣，收成差的经济困难家庭子女。

学校将对家庭经济比较困难学生的认定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 12%。

（三）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

一般困难，指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各学院应结合量化测评结果（学生在“申请平台”最终家庭经济测评量化分值在“一般困难”等级分数区间的）予以认定把关。

学校将对家庭经济一般困难学生的认定结合量化测评结果严格把关，认定比例一般不超过学校学生总数的 7%。

（四）认定中特殊情况的处理

1.各学院在组织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时，应在做好学生家庭经济情况测评的基础上，严格按照上述标准确定经济困难学生的困难等级。认定过程中，如因特殊原因，无法确定申请学生困难等级的，由各学院将学生的全部申请材料（含量化测评、民主评议材料）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会同有关学院共同研究确定学生的困难等级。各学院报送的特殊情况学生数不得超过所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总数的 1%。

2.对于在认定过程中出现的造假行为以及未按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导致学生信息泄露的，学校将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3.各学院可在学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标准体系的基础上，结合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学院实际情况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补充条例。各学院制定的补充条例需经过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议后方可执行。

**六、认定程序**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结果有效期为一学年，困难认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认定前准备

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各学院在每年 9 月份集中到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领取《申请表》发放给需要认定的在校学生。在校学生及新生要如实填写《申请表》中个人信息，学生应对所填信息真实性负责。各学院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认定工作过程前，应及时对学生如何使用“申请平台”进行培训。

（二）认定的组织实施

1.每学年开学初，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一布置启动全校认定工作，各学院具体落实好提前告知和组织学生或监护人申请工作，整个认定工作应在一个月内完成。

2.各学院组织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并负责收集《申请表》。同时组织学生在“申请平台”通过手机移动客户端或者电脑网页端对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进行量化测评。

3.学院年级（专业）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

和相关证明材料、经济情况测评结果以及学生日常消费行为、在校生活状况、学习态度、个人品质等因素进行民主评议，并将民主评议测评结果报学院认定工作组。工作过程中应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申请表》的核实除参考相关证明材料外，还可采取家访、个别谈话、信函索证、量化评估、民主评议等方式进行核实。

4.学院认定工作组汇总、审核学生的申请，并根据学生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结果、民主评议测评结果、学生在校总体生活情况等因素在“申请平台”确定学生综合评价分。

5.学院认定工作组根据上述测评结果，计算出申请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困难程度量化测评分，并根据认定标准审核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而后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请复议。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公示信息。公示结束后，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和困难等级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6.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汇总、审核各学院报送的家庭经济困难生名单和等级，如发现认定不规范或认定结果不公正、不准确的情况，则要求相应学院认定工作组重新认定，学院认定工作组在接到重新认定通知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

完成二次认定，并将认定结果报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7.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对各学院确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审核无异议后，形成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报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并与各学院共同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将我校各等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按照上级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8.各学院应保管好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中的学生材料和档案，并对当年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进行总结。

9.申请认定的学生或监护人，应如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的；

（2）如发现并核实学生或监护人提供虚假信息和相关资料的，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将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3）其他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要求的情形。

（三）认定结果的复查与抽查

每学期开学后，学校根据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全国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更新后，安排对全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部分重点关注学生进行资格复查和动态调整。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学院认定工作组不定期、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对出现第六款第（二）项第 9 目情况之一的

学生，应取消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已享受资助的，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依据《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报送同级信用管理机构。

各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及时做出调整，并将调整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七、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认定工作实施办法》（校学发[2020]24号）同时废止。

（二）本实施办法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附件：

1.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2020年8月修订）

2.南京邮电大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3.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按江苏省教育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最新发布执行）

附件 1：

# 江苏省学生家庭经济情况量化测评指标体系

# （2020 年 8 月修订）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基本信息 | 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地域差异） | 苏北地区，西部省份 | 10 | 信息采集表中户籍信息 |
| | | 苏中地区，中部省份 | 7 | |
| | | 苏南地区，东部省份 | 5 | |
| | |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 | 20 | |
| | 家庭住址（城乡差异） | 县城及农村 | 3 |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住址 |
| | | 地级市所辖区 | 1 | |
| | 本人健康状况 | 良好 | 0 | 信息采集表中本人健康状况 |
| | | 一般 | 10 | |
| | | 身体残疾 | 50 | |
| | | 有严重疾病 | 50 | |
| 家庭类型 | 家庭类型（此项合并最高得 100 分） |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 | 100 | |
| | | 低保家庭子女 | 100 | |
| | | 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 100 | |
| | |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 30 | |
| | | 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 30 | |
| | | 孤儿 | 100 | |
| | | 困境儿童 | 50 | |
| | | 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 50 | |
| | |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一方去世 | 40 | |
| | |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一方抚养 | 30 | |
| | | 单亲家庭子女父母离异且双方抚养 | 2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家庭成员情况 | 父亲职业 | 无业人员（无收入） | 15 |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成员中父母职业信息设置10个选项 |
| | | 农村务农 | 10 | |
| | | 劳力工人（技术含量较低） | 6 | |
| | | 技术性工人 | 4 | |
| | |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 0 | |
| | |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0 |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2 | |
| | | 自由职业者 | 0 | |
| | | 军人 | -2 | |
| | | 退休 | 0 | |
| | 父亲健康状况 | 健康 | 0 | 信息采集表中健康状况设置四个选项，后两个选项可以多选 |
| | |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 5 | |
| | | 身体残疾 | 20 | |
| | | 有严重疾病 | 30 | |
| | 母亲职业 | 无业人员（无收入） | 15 | 信息采集表中家庭成员中父母职业信息设置10个选项 |
| | | 农村务农 | 10 | |
| | | 劳力工人（技术含量较低） | 6 | |
| | | 技术性工人 | 4 | |
| | | 个体户或自主创业者 | 0 | |
| | | 一般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0 | |
| |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 | -2 | |
| | | 自由职业者 | 0 | |
| | | 军人 | -2 | |
| | | 退休 | 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母亲健康状况 | 健康 | 0 | 信息采集表中健康状况设置四个选项，后两个选项可以多选 |
| | | 一般（有三高、颈肩腰椎等普通慢性病） | 5 | |
| | | 身体残疾 | 20 | |
| | | 有严重疾病 | 30 | |
| | 兄弟姐妹健康状况 | 有 1 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 8 | |
| | | 有 2 个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 15 | |
| | |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身体残疾或重病 | 20 | |
| | 兄弟姐妹读书状况 | 有 1 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 8 | 根据信息采集表家庭成员中兄弟姐妹读书情况，此处可以合并得分，例如一个小学一个高中，得分为 18 |
| | | 有 1 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 10 | |
| | | 有 2 个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 15 | |
| | | 有 2 个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 20 | |
| | |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义务教育学段 | 20 | |
| | | 有 3 个及以上兄弟姐妹在读非义务教育学段 | 30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 小于等于 2000 元 | 50 | 根据信息采集表家庭成员月收入计算 |
| | | 2000～6000 元 | 30 | |
| | | 6000～10000 元（含） | 15 | |
| | | 10000～20000 元（含） | 10 | |
| | | 20000～30000 元（含） | 5 | |
| | | 30000～50000 元（含） | 3 | |
| | | 50000 元以上 | 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近三年家庭遭受自然灾害累计损失情况 | 未遭受 | 0 | 如果学生选了后三项，填写相应情况说明。 |
| | | 损失 0-10 万元（含） | 10 | |
| | | 损失 10-20 万元（含） | 15 | |
| | | 损失 20 万元以上 | 20 | |
| | 近三年家庭遭受意外事件累计损失情况 | 未遭受 | 0 | 如果学生选了后三项，填写相应情况说明。 |
| | | 损失 0-10 万元（含） | 10 | |
| | | 损失 10-20 万元（含） | 15 | |
| | | 损失 20 万元以上 | 20 | |
| | 家庭负债情况（不包括房贷、车贷及其他消费贷款） | 无负债 | 0 | |
| | | 负债 10 万元（含）以下 | 5 | |
| | | 负债 10-30 万元（含） | 10 | |
| | | 负债 30 万元以上 | 15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其他有关信息 | 家庭其他支出及收入情况 | 赡养老人生活费支出 | 5 | |
| | | 赡养老人大额医药费（一年超过 2000 元）支出 | 10 | |
| | | 有共同生活的祖父母养老金收入 | -2 | |
| | | 住房或店铺出租收入 | -5 | |
| | | 股权分红收益 | -5 | |
| | | 政府救助 | 10 | |
| | | 定期社会捐赠（不含偶然捐赠） | 10 | |
| | | 无其它收入来源 | 0 | |
| | 家庭住房情况 |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1 套 | 0 | 与信息采集表一一对应，不可多选 |
| | |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 2 套及以上 | -10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农村住房 | 0 | |
| | | 城市房改房或商品房和农村住房均有 | -5 | |
| | | 农村、城市均无房 | 10 | |
| | 家庭是否拥有私家汽车 | 是 | -15 | |
| | | 否 | 0 | |
| 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 | 学前教育学段 | 获得过资助 | 10 | 累计最高得 10 分 |
| | 义务教育学段 | 获得过资助 | 10 | |
| | 高中（中职）教育学段 | 获得过资助 | 10 | |
| | 本专科教育学段 | 获得过资助 | 10 | |
| | 研究生教育学段 | 获得过资助 | 10 | |

附件 2：

# 南京邮电大学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民主评议表

| 评议对象姓名 | | 评议对象学号 | | “申请平台”信息采集量化分值 | |
|---|---|---|---|---|---|

| 类别 | 项目 | 观测点 |
|---|---|---|
| 加分项 |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加20分) | 生活艰难，平时在校生活极其困难(最多加 20 分) |
| | 家庭经济状况(最多加20分) | 家庭经济状况复杂，“申请平台”信息采集量化指标体系无法完全覆盖和体现，家庭无法提供学生在校期间生活、学习的必要支出，几乎无生活收入来源(最多加 20 分) |
| |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相关特殊困难家庭类型，但学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最多加 100 分） | “申请平台”未识别出来的“脱贫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孤儿、城乡低保家庭学生”等特殊困难家庭类型学生，经学生提供证明，并经困难认定民主评议小组复核及辅导员确认该生确属特殊困难类型家庭学生(最多加 100 分) |
| 减分项 | 在校生活情况(最多扣70分) | 1.1 生活奢侈，有铺张浪费行为，购买和使用高档奢侈品，有高消费、乱消费现象(最多扣分 40 分) |
| | | 1.2 出入各类娱乐场所，有沉迷网络、包夜上网等现象(最多扣分 20 分) |
| | | 1.3 所获奖助学金和贷款用于学习和生活以外的非必要开支（最多扣分 10 分） |
| | 学习态度(最多扣 20 分) | 不遵守课堂纪律，上课迟到、早退，有抄袭作业，考试作弊现象(最多扣分 |

| | | |
|---|---|---|
| | | 20 分) |
| | 个人品质（最多扣 10 分） | 不关心集体，不尊重他人，不积极参加集体活动(最多扣 10 分) |
| 综合评议 | “申请平台”量化总分民主评议后应加（减）分值： | |

备注：1、民主评议所减分值不能超过学生“申请平台”信息采集量化分值；

2、如发现学生在家庭经济困难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一票否决，不予认定。

附件 3：

# 江苏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暨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table>
<tr><td colspan="9">学生基本信息</td></tr>
<tr><td>姓名</td><td></td><td>性别</td><td></td><td>民族</td><td></td><td>出生年月</td><td></td><td>健康状况</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家庭人口（含共同生活并履行赡养义务的祖辈）</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2" rowspan="2">家庭人口中在校学生人数（不含本人）</td><td rowspan="2"></td></tr>
<tr><td>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学校名称</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年级</td><td></td><td colspan="2">专业（或班级）</td><td></td></tr>
<tr><td colspan="2">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td><td colspan="7">省（区/市）　　市(地/州/盟)　　县（市/区/旗）</td></tr>
<tr><td colspan="2">本人联系电话</td><td></td><td colspan="3">家长联系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9">家庭基本信息</td></tr>
<tr><td colspan="2">现家庭居住地址及邮编</td><td colspan="7"></td></tr>
<tr><td>姓名</td><td>年龄</td><td>称谓</td><td>工作（学习）单位</td><td>职业</td><td colspan="2">年收入（元）</td><td colspan="2">健康状况</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9">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家庭人均年收入低</td><td colspan="7">□是，□否　　是，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td></tr>
<tr><td colspan="2">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td><td colspan="7">□是，□否　　是，情况描述：</td></tr>
<tr><td colspan="2">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td><td colspan="7">□是，□否　　是，情况描述：</td></tr>
<tr><td colspan="2">建档立卡户或低保家庭</td><td colspan="7">建档立卡户：□是，□否　　低保家庭：　□是，□否</td></tr>
<tr><td colspan="2">残疾或特困救助供养学生</td><td colspan="7">残疾学生：□是，□否　　残疾人子女：□是，□否<br>特困救助供养学生：□是，□否</td></tr>
<tr><td colspan="2">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或因公牺牲警察子女</td><td colspan="7">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是，□否<br>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是，□否</td></tr>
<tr><td colspan="2">孤儿或困境儿童</td><td colspan="7">孤儿：□是，□否　　困境儿童：□是，□否</td></tr>
<tr><td colspan="2">特困职工家庭或单亲家庭</td><td colspan="7">特困职工家庭：□是，□否<br>单亲家庭：□是，□否，是，□父母一方去世，□父母离异</td></tr>
<tr><td colspan="2">其他情况</td><td colspan="7"></td></tr>
<tr><td colspan="9">曾获国家教育资助信息</td></tr>
<tr><td>学前教育学段</td><td colspan="8">学前政府资助：□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td></tr>
<tr><td>义务教育学段</td><td colspan="8">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td></tr>
<tr><td>高中教育学段（含中职）</td><td colspan="8">国家助学金：□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br>减免学费：□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td></tr>
<tr><td>本专科教育学段</td><td colspan="8">国家助学金：□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br>国家助学贷款：□是，□否，是，获　学年贷款，累计获贷款金额　　元。</td></tr>
</table>

| | |
|---|---|
| | 减免学费：□是，□否，是，获　学年资助，累计获资助金额　　元。 |
| **本学年申请国家教育资助项目** | |
| 学前教育学段 | 学前政府资助：□是，□否 |
| 义务教育学段 |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是，□否 |
| 高中教育学段（含中职） | 国家助学金：□是，□否　普通高中减免学费：□是，□否 |
| 本专科教育学段 | 国家助学金：□是，□否　普通高校减免学费：□是，□否 |
| 研究生教育学段 | 减免学费：□是，□否 |
|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上述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并向学校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br>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系统核实信息** | |
| 系统核实 |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　□低保家庭　□学前曾获国家资助　□义教曾获国家资助<br>□高中（含中职）曾获国家资助　□本专科曾获国家资助　□研究生曾获国家资助 |
| **学校审核意见** | |
| 学校资助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 **困难认定审核意见：**<br>经审查，本学年该同学□符合；□不符合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条件；认定困难等级为：□特别困难；□比较困难；□一般困难。<br>**资助申请审核意见：**<br>经审查，同意该同学申请：□学前政府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减免学费，□普通高校减免学费。<br>资助金额：　　元。<b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学校复核意见 | **困难认定复核意见：**<br>经校领导小组复核，□同意学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不同意校资助管理部门意见，调整为：<br>**资助申请复核意见：**<br>经校领导小组复核，□同意□不同意该同学获：□学前政府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国家助学金，□普通高中减免学费，□普通高校减免学费。<br>资助金额：　　元。<br>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本表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申请国家教育资助时用，请如实填写。2. 下列情况可附相关证明材料：①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子女、特困供养人员、孤儿、困境儿童、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残疾人及残疾人子女、特困职工家庭子女等；②曾在本学段或上一学段经学校认定并获得国家资助。

# 《江苏省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对于建立健全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 号）和《关于进一步落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教助函〔2021〕11 号）精神，根据《关于印发国家助学贷款操作规程 2019 版的通知》（苏教助中心〔2019〕号）和其他相关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贷款资助对象及条件**

1.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以下简称学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户籍与学生高考前户籍地相同，且自愿与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是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三是被我校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

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在我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生；四是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五是家庭经济困难，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六是当年没有获得开发银行高校助学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经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3．共同借款人需满足以下条件：

一是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父亲或母亲；共同借款人为学生父母时，不做年龄限制；二是如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情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的，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三是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他法定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四是共同借款人户籍与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均在本县（市、区）；五是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借款学生父母时，其年龄原则上在 25 周岁（含）以上，60 周岁（含）以下；续贷时，如未更换共同借款人，可适当放宽年龄限制；六是未结清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二、新生贷款资格审核**

1．各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收集、整理、汇总所属各高级中学的毕业班学生家庭经济状况、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等信息，对有贷款需求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进行调查、认定。

2．各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所属高级中学分别成立“学生信用和生源地贷款资格评议小组”，逐校审

核确定符合贷款条件的学生名单，测算贷款需求。对当年贷款资格审核结束后，因家庭变故、突发事件等新增的有贷款需求的参加高考学生，各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及时对其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3. 各高级中学应及时提供当年高考招生录取情况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情况，协助做好贷款申请、审批和发放等工作。

4. 在高考录取新生报到入学后，各普通高校应根据市、县（市、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发放机构工作需要，协助提供相关信息。

**三、在校生贷款资格审核**

1. 我校将在每学年初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及时对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进行认定，对有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的在校生进行贷款资格审核和贷款需求汇总。

2. 对入学时已经通过新生贷款资格审核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以后年度我校原则上不再进行贷款资格审核，配合做好贷后管理工作；对在校生中因家庭变故、突发事件等新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需求学生，我校将按规定予以认定、进行贷款资格审核。

**四、贷款申请和发放**

1. 被确认符合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条件的普通高校录取新生，凭录取通知书、毕业中学证明、身份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经办网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 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高校贷款证明、学生证、身份证，与家长共同向户籍所在地经办网点申请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3. 贷款学生应在开学初按照学校通知要求及时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回执验证码提交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回执验证码及时录入全国开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系统，待学生申请贷款所在户籍地办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工作机构审核通过后，开发银行分行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将助学贷款划至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第三方支付平台按照回执上的欠缴费用金额将相应贷款资金划付至借款学生就读学校账户，用于支付借款学生在高校就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剩余部分的贷款资金留在借款学生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中。

**五、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年度申请、审批和发放。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 号）精神，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6000 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2．贷款期限。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助学贷款还本宽限期从 3 年延长至 5 年。助学贷款期限从学制加 13 年、最长不超过 20 年调整为学制加 15 年、最长不超过 22 年。

3．贷款利率执行人民币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不上浮。学生在校期间不支付利息，毕业当年 9 月 1 日起全额自

付利息；毕业后第 5 年起按“等额本金法”归还贷款本金。本息一年结算一次，提前还款的除应付本息外不加收其他费用。贷款利率每年 12 月 21 日根据最新基准利率调整一次。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调整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教财〔2020〕4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签订合同的助学贷款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30 个基点执行。

**六、合同变更**

1.就学信息变更

就学信息变更是指由于借款学生录入错误，或因其休学、升学、留级、跳级、退学、开除学籍、出国、转学等原因需要对高校名称、入学年份、学制或毕业年份进行修改的行为。就学信息变更将会影响借款人已签订《借款合同》的贴息截止日、宽限期、贷款期限等内容的变化。一般来说，就学信息变更还将引起还款计划的变更。目前，就学信息变更暂由借款人发起。

①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②县级资助办经办人审查《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就学信息变更单》后，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县级资助中心负责人复核生效，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自动根据变更内容更新该学生的就学信息；

③因就学信息变更导致入学年份、毕业年份、学制发生变化的，县级资助中心需要提醒借款人同时申请还款计划变更；

④对于首次贷款的学生。在回执录入前，借款学生及县

级资助中心经办人都可以修改就学信息，修改就学信息后，《申请表》、《借款合同》均需要重新签订；录入回执后，县中心经办人只能通过就学信息变更的方式修改就学信息。对于续贷的学生，只能通过就学信息变更的方式修改就学信息。

2.还款计划变更

①已由县级资助中心完成就学信息变更或其他原因导致借款人不能按原《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需要对合同贴息起止日、宽限期起止日进行变更以调整还款计划的事项；

②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一方到县级资助中心办理有关变更手续，并向县级资助中心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③县级资助中心经办人审查《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还款计划变更单》后，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中审核。县级资助中心负责人复核并提交开发银行有关分行；

④开发银行有关分行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完成核准后，由县级资助中心通知借款人变更结果。

3.账户信息变更

原代理结算行模式下，借款学生续贷或因其它原因需变更个人账户的，将其代理结算行个人账户统一变更为第三方支付平台个人账户。

4.身份信息变更

借款人由于录入有误、更名或变更身份证号码需要对《借款合同》进行变更。

5.共同借款人变更

借款学生因更换共同借款人，需要对共同借款人进行变更。

账户信息变更、身份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变更要求与就学信息变更要求相同。账户信息变更时，借款人需要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账户信息变更单》，身份信息变更、共同借款人变更时，借款人需要填写《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身份信息变更单》。

以上变更均需至办理助学贷款和签订合同的县级资助中心办理。

**七、财政贴息和风险补偿**

1．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资助对象在校期间的贷款利息由财政全额补贴。

2．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按贷款发放额的15%一次性建立。在省内普通高校就读的，由中央财政和省财政共同承担，江苏省承担部分，由有关高校承担1个百分点，其余由省财政承担。

3．财政贴息资金和风险补偿专项资金由省财政于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划拨。

**八、附录**

1．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

2．本办法如有与国家有关新规定相冲突之处，以国家新规定为准。

3．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本科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管理我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发挥勤工助学育人功能，培养学生自立自强、创新创业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有效途径，是实现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有效平台。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 第二章　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工作职能

**第三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协调学校宣传、学工、教务、财务、人事、科研、后勤、团委等部门开展学生勤工助学相关工作。学生工作处勤工助学中心作为勤工助学管理服务组织，具体负责勤工助学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建立困难学生综合情况信息库和各单位用人情况信息库，拓宽校内勤工助学岗位，并向用人单位推荐勤工助学的学生。优先安排学有余力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五条**　负责组织校内学生勤工助学的管理、指导和培训，支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部分劳动报酬。

**第六条** 经常与用人单位联系，主动为各单位提供信息和服务工作，监督、检查违反我校规定的打工、经商现象，对用人单位在勤工助学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处理勤工助学中出现的各种问题，维护学生和用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负责对勤工助学工作进行总结和表彰。

## 第三章 用人单位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各相关单位应充分挖掘勤工助学岗位，凡适于学生参加的，可尽量安排学生参加。

**第九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应以校内教学助理、科研助理、行政管理助理和学校公共服务等为主。不得组织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身心健康的劳动。

**第十条** 用人单位使用学生，应提前向勤工助学中心提出申请，申请使用学生应明确岗位名称、岗位类别（管理型、服务型、科技开发型等）、所需人数、用人时间及时长、用人条件及劳动报酬，经批准后方可使用。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所需岗位人选采用用人单位自选、辅导员推荐和勤工助学中心统一安排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用人单位自选、辅导员推荐应当首先从困难学生中选择。勤工助学中心安排的困难学生适合岗位条件的，用人单位应当优先录用。对少数民族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应尊重其风俗习惯。

**第十二条** 本着谁用人谁负责管理的原则，用人单位应制定具体规章制度，由专人负责，对勤工助学学生进行必要

的职业道德教育、安全培训和日常管理。岗位人员中途更换的，用人单位应重新申请，并报勤工助学中心备案。

## 第四章　勤工助学学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学生申请参加勤工助学需经辅导员审核，经辅导员批准后，中心根据学生家庭经济情况、学生个人特长、年级、专业等进行分类排队，按照用人单位的要求，向各用人单位推荐、安排学生参加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有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报酬、安全等权益收到侵害时，可以向中心投诉，并有权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学生认真履行岗位职责，自觉接受中心与用人单位的教育、培训和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及用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科研、生产和生活的正常秩序及校园管理。对不接受岗前教育和培训的学生，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

**第十六条**　学生私自在校内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管理之列。学生不得参与传销等各种非法经营活动。

## 第五章　工作时间、酬金标准及支付办法

**第十七条**　勤工助学岗位既要满足学生需求，又要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 8 小时，每月不超过 40 小时。校内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均按小时计酬。寒暑假勤工助学时间可根据用人单位的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十八条**　校内勤工助学岗位酬金原则上不低于每小时24元。

**第十九条**　校内各勤工助学岗位酬金由用人单位每月5日前汇总报送上月学生勤工助学酬金表（寒暑假期间个别勤工助学产生的酬金一般在下学期开学首月初即提交），由勤工助学中心审核后交财务部门发放酬金。

**第二十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由勤工助学中心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酬金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

##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年组织在岗的勤工助学学生参加相关的主题教育活动，对表现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具体办法由勤工助学管理中心制定实施。

**第二十二条**　对在勤工助学中不负责任，玩忽职守，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学生，视情节将给予暂停上岗、取消上岗资格直至校纪校规处理。

**第二十三条**　对管理松弛、侵害学生权益、在学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视情节将给予暂停勤工助学使用、取消勤工助学用人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报经主管领导批准予以通报批评或由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

日起开始施行，原有学校本科生《勤工助学管理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本科学生临时困难补助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建立健全学校学生资助体系，帮助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解决学习生活中遇到的突发性、临时性、特殊性的经济困难，使他们度过难关，安心学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申请学生必须为我校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校内已认定困难等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家庭或个人因突发状况导致临时性困难的或校内未认定困难等级的学生在校期间家庭或个人因突发状况导致临时性困难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向学院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1.学生本人遭遇意外伤害事故或突发急重病症，所需治疗费用较高，自付费用对其家庭构成严重经济压力的；

2.父母或监护人亡故、失踪、身患重病、丧失劳动能力等，导致其家庭经济出现临时困难的；

3.家庭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突发事件，家庭财产遭受较大损失，造成其家庭临时性经济困难的；

4.学生遭遇其他突发变故，面临严重经济压力，基本学习生活受到影响的；

5.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给予临时补助的。

**二、申请及审批流程**

各学院设立院级临时困难补助专项账户，每学年初学生工作处向各学院专项账户预拨临时困难补助资金。学院临时

困难补助由各学院自行管理使用，校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管理使用。

1.院级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提出申请，辅导员初审并广泛听取意见，学院审核并发放临时困难补助，每年 12 月 1 日前各学院将本年度发放临时困难补助明细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2.校级临时困难补助。主要用于向学院临时困难补助帐户拨付和较大额度的临时困难补助，由学生工作处组织各学院提供学生信息后直接提交财务发放。

**三、监督与发放**

1.学院发放临时困难补助超过预拨资金而需要增拨资金时，需向学生工作处提交书面申请，详细说明增拨资金的缘由和金额，经复审通过后增拨。

2.对不实事求是申报、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生，一旦发现立即停发并追回已发补助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3.享受困难补助的学生如发生违法违纪行为，挥霍浪费，抽烟酗酒，或用补助金请客及其它违规使用补助的情况，将终止补助。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有学校本科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实施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本科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资助政策，帮助部分家庭经济确有特殊困难而无法全部或部分支付学杂费的学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列入国家计划招收的我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本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减免学杂费。

1.无直系亲属抚养的孤儿。

2.生活特别困难的烈士子女。

3.父母残疾，丧失劳动能力，又无其他经济来源的学生。

4.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所造成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5.其他按照政策需要减免学杂费的学生。

**二、减免额度**

学杂费的减免额度分为全免和部分减免两种，学生申请的减免额度由学校根据上级相关主管部门当年的政策及学生的具体情况而定。

**三、申请程序**

对按政策应当减免学费的残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由学生工作处按上级要求统一组织开展工作。其余特殊困难学生需按照下面程序申请减免学杂费。

1.学生凭相关佐证材料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原则

上学生只能申请当前学年的学杂费减免，学生提交减免学杂费申请的次数不能超过本人就读学历层次的标准学制年份数。

2.学院经过详细调查、了解，提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应包括学生家庭经济调查情况、在校情况、同学评价、学院建议减免金额等内容，经学生工作处审核，报学校批准。

**四、附则**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原有学校本科生《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学杂费减免办法》相关文件同时废止。

# “党员示范宿舍”、“红旗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明标兵”评比办法

为创造优美舒适的住宿环境，促使学生养成健康良好的生活习惯，形成良好的舍风，进一步推进和谐校园氛围的营造，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在本科非毕业班学生宿舍，设置“党员示范宿舍”、“红旗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明标兵”四个奖项，不可兼得（“宿舍文明标兵”除外）。

**二、评比条件**

（一）“党员示范宿舍”条件

1、宿舍成员中至少有 1 名党员（含预备党员）。营造“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的氛围，增强学生党员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学生党员率先垂范，树立正气，坚持原则，敢于同不良现象作斗争，在宿舍建设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有较好的群众基础，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宿舍成员自律意识强；每名学生党员联系帮扶一名学业困难生。

2、学生党员能主动关心、帮助他人，积极为同学服务，除能做好自身内务外，还能督促、带动其他成员做好宿舍学习氛围、文化建设、内务整理等；每学年至少参加一次校内外志愿奉献活动，累计志愿服务时数不少于 40 小时。

3、宿舍整体环境整洁、美观、舒适、有序，宿舍成员无

违纪行为。

4、宿舍成员学风端正，成绩优良，学业无红色预警情况。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5、宿舍成员文明卫生成绩一学年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且最低个人一学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同时宿舍成员文明卫生成绩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宿舍的前 3%。

（二）“红旗示范宿舍”条件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宿舍整体环境整洁、美观、舒适、有序，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宿舍成员自律意识强，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

2、宿舍成员学风端正，成绩优良。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3、宿舍成员文明卫生成绩一学年平均分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且最低个人一学年平均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同时宿舍成员文明卫生成绩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宿舍的前 3%。

（三）“文明宿舍”条件

1、自觉遵守校纪校规，宿舍整体环境整洁、美观、舒适、有序，宿舍长工作认真负责，宿舍成员自律意识强，宿舍成员无违纪行为。

2、宿舍成员学风端正，成绩优良，言行举止文明，礼貌待人，爱护公物，节约水电。

3、宿舍成员文明卫生成绩一学年平均分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宿舍的前 12%。

（四）“宿舍文明标兵”条件

1、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言行举止文明，无违纪现象。

2、一学年个人文明卫生成绩平均分在 95 分及以上，且排名进入学校参评学生前 3%。

**三、学生宿舍文明卫生评分标准**

（一）学生宿舍的安全、文明、卫生和违章情况为住宿学生文明卫生目标管理的内容，每位住宿学生每学年的满分为 100 分。学生宿舍每周进行一次检查，每人每次满分为 100 分，检查时按下列扣分细则逐项倒扣。

（二）扣分细则（其中第 2 类项目“地面、墙面”涉及到的 5 个子项和第 3 类项目“门窗、家具、阳台”涉及到的 bc 项，扣分主要涉及值日生）

1、安全（35 分）

安全类项目发生扣分，对相关事实学生均不承认，经查无法确定具体责任人的，根据其所在区域位置，对相关宿舍全部人员扣分。

a 使用违章电器或私拉乱接（10 分）

b 使用明火、在宿舍抽烟或宿舍有烟头（10 分）

c 留宿外来人员（5 分）

d 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5 分）

e 乱堆乱放、无人值守时充电、堵塞通道等，危及人身财产安全或消防安全（5 分）

2、地面、墙面（含阳台等整套宿舍内各处）（25 分）

a 不及时清理垃圾，房间异味重（学生个人添置的室内垃圾桶由本人负责清理）（5 分）

b 地面有灰尘污渍或积水，墙面乱贴乱画，有蛛网（5分）

c 洗澡间瓷砖墙面有污垢（5分）

d 蹲坑及附近瓷砖墙面有污垢，有异味（5分）

e 洗漱池和镜子及附近瓷砖墙面有污垢、绿苔等（5分）

3、门窗、家具、阳台（15分）

a 门、家具上有污迹灰尘、乱贴乱画（公共部分的只扣值日生分，个人部分的扣相关个人分）（5分）

b 窗户及玻璃有污渍、灰尘（5分）

c 阳台乱放杂物（5分）

4、室内陈设（25分）

a 床铺不整洁、有异味（5分）

b 衣物乱挂、乱放（5分）

c 鞋袜、椅凳摆放杂乱（5分）

d 桌面、书架物品摆放杂乱（5分）

e 擅自移动宿舍家具（5分）

（三）为进一步促进学生做好宿舍文明卫生工作，对主动及时整改、且经检查达到文明卫生要求的，相关扣分减半处理（使用违章电器、使用明火、在宿舍抽烟或宿舍有烟头、留宿外来人员除外）。

**四、评比办法**

（一）学校每学年组织一次“党员示范宿舍”、“红旗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明标兵”的评比表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宿舍和个人，将给予相应的表彰和奖励，评选时间为每年九月。

（二）“党员示范宿舍”、“红旗示范宿舍”、“文明宿

舍”、“宿舍文明标兵”的产生首先根据学生工作处公布的宿舍文明卫生成绩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确定初步名单，然后由各学院研究审核初步名单中的相关集体和个人是否符合其他评选条件再报送学生工作处。其中拟申报“党员示范宿舍”的宿舍应当主动申请，根据条件提供相应的宿舍文明建设材料并经学院审核通过后同时送交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最终审核公示后确定。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参评。

1、在评奖学年度宿舍成员中有违纪受处分者。

2、不配合、不服从物业和有关部门管理和检查。

3、由于人为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恶性事件者。

**五、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百佳小寝”、“宿舍文明标兵”评比办法》同时废止。**

# 学生考勤、请假管理办法

## 一、考勤

（一）学生在校期间，应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二）学生上课、实验、实习、军训、社会调查以及学校组织的其他集体活动，都实行考勤。

（三）培养方案规定活动由任课教师采用定期检查、抽查等适当方式进行考勤；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考勤由组织者负责，辅导员采取定期检查和抽查结合方式进行考勤，分别做好缺勤记录备查。

（四）辅导员向任课教师了解考勤情况，辅导员在每门课程开课第一周应做好与任课教师的联系对接工作，视课程开课周时长短与任课教师交流包括考勤在内的信息至少 2-4 次，每月不少于 1 次，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落实每月考勤公布情况。

（五）因故不能参加者，必须请假。凡未经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或逾期未准续假者，均以旷课论处。迟到、早退 2 次作旷课 1 个学时计。

（六）学生旷课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和《南京邮电大学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二、请假

（一）学生请假分为病假、事假和公假三种。

病假：学生因身体健康原因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请病假时必须提供医院的相关证明（本校门诊部或县、市级医院证明；考试期间请病假，必须出示本校门诊部证明并经门诊部主任签章方可生效）。

事假：原则上，学生学习期间不得请事假。学生确因本人或家庭的重大事件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请事假需学院核实情况，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公假：学生因参加省、市级及以上的重大活动，无法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而请假。必须提供有关部门的相关证明，教学活动按程序报教务处批准，学校其他统一安排的活动按程序报活动组织部门和教务处共同批准。

（二）学生因以上原因不能参加培养方案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的其他活动，必须提前办理请假手续，未办理请假手续擅自离校的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处理。

（三）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一般不得事后补假。学生请假期满，应及时销假。

（四）学生请假 1 日以内由辅导员批准，培养方案规定活动需经任课教师批准；2 日（含 2 日）以上 1 周以内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批准，培养方案规定活动需经学生所在学院的分管教学的院领导批准；1 周以上由学院院长（书记）批准并报教务处、学生处备案。学生请假 2 日

（含 2 日）以上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书记）落实学生请假情况告知任课教师（活动组织者）。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超过课程学时数五分之一的，或无故缺交作业、缺做实验超过五分之一的，取消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

（五）学生请假 2 日（含 2 日）以上的审批手续应在学院保存备查，保存期 1 年。

本规定由学生处、教务处负责解释。

#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本科生。其他各类在校学生参照执行。

**第三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坚持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原则。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四条**　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视其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警告；

（二）严重警告；

（三）记过；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学生有违纪行为，但情节轻微不足以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给予通报批评，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五条**　受处分者，附加给予下列处罚：

（一）处分期内不得享受任何奖学金及校内各种荣誉称号；

（二）原则上处分期内不得享受各类助学金。

**第六条** 违纪后及时主动承认错误，积极配合组织调查，并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者，可酌情从轻处理。

**第七条** 行为同时违反两条以上校纪的，或由一个违纪行为引发另一个违纪行为的，按多个违纪行为处分中较重的处理。

**第八条** 违反校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分：

（一）已受过违纪处分或者通报批评的；

（二）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打击报复的；

（三）教唆、胁迫、诱骗、指使他人违纪的；

（四）策划或组织群体违纪的，或在共同违纪中，起主要作用的；

（五）确有违纪行为，但拒不承认错误的。

**第九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校内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处分期限从作出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期限为 6 个月，处分期满自动解除，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留校察看一般以 12 个月为期，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由所在学院负责定期考察，留校察看期满后，经学生本人书面申请，所在学院视其表现组织民主评议，上报学校批准后可解除处分。察看期在 6 个月以上且有显著进步者，按批准处分的程序可提前终止察看期；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但不足以受处分者，延长半年察看期；察看期内有违纪行为须受处分者或延长察看期内又有违纪行为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对学

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十条**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严重扰乱社会秩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组织成立非法组织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策划、组织、参与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一条**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性质恶劣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受治安处罚的行为，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二条**　故意损坏国家、集体或他人财物的，除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　偷窃、诈骗国家、集体和他人财物或偷窃信息资料，伪造、盗用他人证件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以上直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组织、策划或参与打架、斗殴，尚未构成犯罪的，除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含受害者的医药费、护理费、必需的营养费等费用以及财产损失）责任以外，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策划、怂恿他人打架、斗殴，未造成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视其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二）动手打人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持械打人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三）故意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未造成伤害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伤害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十五条** 擅自离校、旷课（包括实验、实习、毕业设计）者，根据不同情况，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离校、请假逾期未归、未经请假连续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者，不足 5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5 日以上不足 10 日，给予记过处分；10 日以上不足 14 日，给予留校察看处分；14 日以上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二）旷课者，给予以下处分：

1.在一学期内累计达 30 学时，给予警告处分。

2.在一学期内累计达 50 学时，给予记过处分。

3.在一学期内累计超过 60 学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六条** 考试违纪、作弊行为按照《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其他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分：

（一）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邮件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在教室、图书馆、阅览室、宿舍、食堂、校园等公共场所吸烟者，给予警告处分；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豢养宠物，影响学校正常生活、教学秩序，经教育未改正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教学、宿舍区等公共场所起哄或甩砸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正常休息时间，以任何方式严重干扰他人休息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三）扰乱学校正常教学、工作、生活秩序，不服从工作人员正常管理或辱骂、围攻管理人员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四）观看、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在校园内张贴非法宣传品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五）参与其他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六）酗酒者，给予警告处分；酗酒并酒后滋事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七）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非法传销、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或在校园内从事宗教活动的，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八）在宿舍、教室、食堂等公共场所打麻将者给予警告处分；对任何形式参与赌博者（含网络赌博），给予记过以上处分；聚众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九）应当在校居住的学生未经学校同意擅自在外居住，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留宿他人，1 日给予警告处分，2 日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加重处分。在宿舍留宿异性属严重影响学校生活秩序的违纪行为，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若被留宿异性是本校学生，则与留宿者同等

处分。学生在外租房住宿行为不当，给学校带来恶劣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夜不归宿者，1-3 日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处分，4-7 日给予记过处分，8 日以上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十）将砖石、木板、学校配备以外的家具等影响宿舍安全的物件带入宿舍，且不服从管理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在宿舍、教室等公共场所私接电源、网线，违章使用各种电器、明火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一定后果者，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其中造成经济损失者，同时应予以经济赔偿。

（十一）违反学校管理规定，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他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关于计算机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视情节及危害程度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使用非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接入网络或通过网络盗用他人电子信息资料，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恶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后果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利用网络编造、发布、传播的不实信息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生活秩序，或对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利用网络编造、发布、传播具有歪曲事实或侮辱诽谤他人人格、淫秽、暴力等有害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利用网络编造、散布不实信息，或者组织、指使他人利用网络编造、散布不实信息，

起哄闹事，造成社会公共秩序混乱或损害国家利益、荣誉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四）利用网络实施非法经营，或明知（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利用网络实施非法经营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资金、身份信息、技术支持等帮助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五）利用网络实施欺诈胁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或明知（知道或应当知道）他人利用网络实施欺诈胁迫、寻衅滋事、敲诈勒索等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资金、身份信息、技术支持等帮助的，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二十条**　妨碍他人通讯自由、故意泄漏他人隐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一条**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给他人身心健康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威胁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二条**　包庇、提供伪证、妨碍调查处理工作正常进行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二十三条**　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违反社会公德，从事色情活动，提供、寻求、接受或介绍色情服务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四条**　携带、持有、藏有枪支、匕首、三棱刀、弹簧刀或其他管制刀具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或有事故危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五条**　私自携带、持有易燃、易爆或者其他危险品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事故或有事故危险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第二十六条**　持有、吸食、贩卖毒品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第二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尚未取得学籍期间，其违纪行为应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作取消入学资格处理。

**第二十八条**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没有列举但确应给予处分的违纪行为，可参照相近条款予以处理，如不能参照的可按处分权限研究处理。

## 第三章　处分程序

**第三十条**　处分权限、期限及程序：

（一）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对学生违纪情况进行调查取证。

（二）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当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三）给予学生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研究决定，并由学院发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四）给予学生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后，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由学校发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书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五）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达学生本人，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

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六）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依据及期限，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三十一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 第四章 申诉

**第三十二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依据、程序等存在不当，可以作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重新提交校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

**第三十三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三十四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达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三十五条**　本章未作规定的，依照《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中所谓“以上”均包括本项，“不足”不包括本项。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3 年 7 月 24 日

# 考试纪律和考试违纪处理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相关规定，为了切实贯彻执行教育部有关加强高等学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的通知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考试管理，严格考试纪律，杜绝考试作弊现象的发生，促进学风建设，特制定本规定。本规定所指考试，包括学校组织的各类考试、考查、测验、测试等。

**一、考试纪律**

第一条　学生应按考试时间提前十分钟进入指定考场，按规定座次就座，并将学生证（身份证）放置课桌指定位置待查。要听从监考人员指挥。

第二条　考生的试卷、答题纸、草稿纸由监考人员统一发放，考试结束时统一收回，不准带出考场。除文具、计算器外，座位内外不准放置任何教材、参考资料、练习本、草稿纸等（开卷考试只准放置教师指定用的资料——由监考人员宣布）。

第三条　禁止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进入考场，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上述设备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第四条　学生拿到试卷后，首先填写姓名、学号。不得多拿试卷，不得拆散装订好的试卷。

第五条　迟到者不得延长考试时间。迟到半小时者，不得入场；考试开始后，半小时内不得退场；考试中未经监考

人员同意，不得擅自离开考场。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不可交卷离场。

第六条　试卷分发后，除短缺、字迹不清等学生可举手请监考人员解答外，其他问题，监考人员一律不予解答。

第七条　学生应保持考场肃静，不得在考场附近及走廊内讲话、喧哗。

第八条　考试开始三十分钟后至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学生可以交卷，提前交卷者须将试卷送交监考人员，并立即退出考场。考试时间到点，停止答卷，由监考人员收卷点清，宣布可以离场后方可离开考场。

**二、违纪、作弊的认定及处理**

第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经口头警告仍未纠正者，视为违反考场纪律，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不服从监考人员安排，不按指定的座位就坐者；

（二）考试中东张西望，企图偷看他人试卷者；

（三）在考场内或考场周围高声喧哗者；

（四）监考人员要求出示有效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第十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反考场纪律，终止考试，当次考试卷面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记过处分：

（一）考试清场后发放试卷前，仍私自保存与考试有关的教材、笔记、纸条等物品者；

（二）把答卷或有字迹的草稿纸移向邻座或竖起，为他人偷看提供方便者；

（三）未经监考人员同意直接借用工具书、文具、计算器等物品者；

（四）他人强拿自己的试卷或草稿纸未加拒绝或未及时向监考人员报告者；

（五）未经监考人员同意而擅自进出考场者；

（六）故意污损试卷者；

（七）参加校内考试的考生离开考场未按要求提交考试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者；

（八）参加国家级和省级考试考生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者。

第十一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抄袭他人答卷或稿纸者；

（二）发现座位及座位旁有翻开的或答卷下面垫有与考试有关的书、笔记、讲义、复习提纲等物品者（不论看与否）；

（三）在衣服、身上等处写有与考试有关的内容者（不论看与否）；

（四）传递纸条或利用工具传递有关考试信息者（不论看与否）；

（五）考试开始后发现携带具有通讯、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的按作弊处理（无论使用与否）；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不管是否抄用）；

（七）利用上厕所的机会在考场外偷看与考试相关的资料，或与他人交谈有关考试信息者；

（八）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十二条　考试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考试严重

作弊，终止考试，该门课程总成绩以零分记，并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一）由他人代替考试；

（二）替他人参加考试；

（三）组织作弊；

（四）考试过程中使用具有通讯、存储等功能的电子设备（作计时工具也不允许，无论使用与否）；

（五）借助或通过网络等技术手段获取、提供或传播试卷或答案；

（六）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

（七）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场秩序行为。

第十三条　在校期间第二次作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在教师判阅试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情况，经调查核实，据情节，按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五条　以央求、送礼、请客、威胁等手段要求老师提分、加分或隐瞒违纪作弊事实者，以作弊论处，给予记过或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上述未列但属于考试违纪、作弊的行为，视情况参照相应条款处理。

第十七条　受处分者取消当学期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的机会，取消本人当学年奖学金、助学金评定资格，取消当学年评选优秀学生资格，取消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取消所在班级当学年评选先进集体资格。

**三、违纪、作弊处理程序**

第十八条　考试中的违纪、作弊行为应以监考人员的认定或相关证据为准。对于考试严重违纪、作弊者，监考人员

应立即收缴其考卷，当场宣布取消其考试资格，令其退出考场。监考人员应将作弊者的班级、姓名及其作弊行为详细记录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中或写成书面材料并签名，连同试卷和物证一并在该课程考试结束后当天交教务处。

第十九条　巡考人员发现考生违纪、作弊，应立即向考场监考人员说明情况，由监考人员按上述办法处理。巡考人员应在《南京邮电大学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名。

第二十条　教师在判卷或其他情况下发现的作弊问题，要及时通过书面形式（连同物证）报告开课学院或教务处。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在认定违纪、作弊行为的性质后将学生违纪、作弊材料转交学生处。学生处接到教务处认定材料后，原则上在一周内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对于事实清楚、证据齐全的，应于违纪行为发生后的次日之前作出处分决定或处分建议。

第二十二条　处分权限及程序：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

（一）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要求学生在《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考试违纪、作弊情况记录表》上签字，拒不签字的，在由 2 名以上监考老师认定情况下，不影响对学生处分处理。

（二）给予学生记过及以下处分，学生所在学院形成处分决定，并由学院发文，报学生工作处备案、存档。

（三）给予学生留校察看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处分

意见，经学生工作处审议并与教务处商核后形成处分决定，会签后再报分管校领导审批然后正式发文；给予学生开除学籍处分，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后正式发文，并报江苏省教育厅备案。

（四）学校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送交本人，因特殊情况无法送交本人的，则在校内发布公告。公告不少于 7 日，即视为送交。受处分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书上履行签字手续。学生拒绝签字或因特殊原因不能签字的，由学生所在学院主管领导及辅导员写出文字说明，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五）学校对学生作出的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处分和处分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学生可以提出申诉及申诉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校领导批准，可延长 15 日。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送交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六条　各种处分决定书，应在学生处规定的布告栏公布，并通报相关职能部门。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满后提出评议申请，由学院根据受处分学生的表现，决定是否给予

评议。对学生的处分及评议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应在处分决定作出后 7 日内办理离校手续，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逾期不办的，由学生所在学院指定人员予以办理并记录在案。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和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

2024 年 5 月 31 日

#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分或者处理决定有异议，向学校提出复查请求的行为。学校依法保护学生的申诉权。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学生。其他各类在校学生参照执行。

**第四条**　学生坚持严肃认真、诚实信用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公开、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处理学生的申诉。

## 第二章　申诉机构及其职责范围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专门的“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的申诉。

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坚持有错必纠的原则，保障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正确实施。

申诉处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受理适用本办法的学生申诉；

（二）对申诉事项进行复查；

（三）作出申诉复查决定；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申诉受理的条件：

（一）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适用规定错误的；

（二）申诉方认为学校原决定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三）申诉方提出学校原决定依据的事实不清或有新的证据证明与事实不符的；

（四）有证据证明做出决定的部门或个人有徇私枉法行为的。

**第八条**　学生申诉的受理

申诉处理委员会接到申诉书后，应当立即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受理，区别不同情况，分别做出如下处理：

（一）对于符合申诉条件的予以受理并进行登记；

（二）对于不符合申诉条件的，向申诉人做出不予受理的答复；

（三）对于申诉书未说清申诉理由和要求的，要求其重新提交申诉书。

##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可以向学校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或者其

他正当理由延误规定期限的，应在障碍因素消失后，说明理由并提出相关证明材料，经申诉处理委员会核查属实的，可视为申诉时限内提出，作出复查结论的时间，仍以收到书面申诉之日算起。

**第十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诉书》。

申诉书应写明以下事项：

（一）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学院、年级、专业、学号、住所、通讯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原处理或处分单位；

（三）申诉的请求及所依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及证据来源；

（五）申诉日期；

（六）申诉人对其提出的申诉理由和事实的真实性作出承诺的签名。

申诉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其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时，应当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委托授权书。

**第十一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自收到当事学生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复查结论，并及时告知申诉人。

**第十二条** 申诉人未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准备申诉材料的，可以要求申诉人在 2 日内补正。申诉人补正材料之日为申诉受理之日。

申诉人未按期补正的，视为未申诉。

## 第四章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程序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对申诉进行复查。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 2/3 委员出席方为有效，形成申诉复查结论需经出席委员 2/3 以上同意，委员无法参加会议时，不得由其他人员代理。复查一般以书面审查为主，必要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采用以下方式对有关问题进行复查：

（一）向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询问，要求申诉人和有关部门及人员作进一步的书面说明或提交证据材料；

（二）自行组织调查；

（三）其他必要的方式。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复查情况，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处理或处分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规章制度正确，程序合法，作出维持原处理决定的决定。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需要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决定。学校重新作出的决定是复查决定：

1．认定事实错误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适用规章制度错误的；

3．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规定的处理或处分程序的。

如上述需要变更的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属于退学处理或开除学籍情形的，应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申诉受理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维持或者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复查决定，并将复查决定书送达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经学校负责人批准，可延长 15 日。

**第十六条** 申诉人在接到复查决定时，应当在复查决定

接收单上签字。申诉人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

**第十七条**　申诉复查决定在校内具有终局效力。

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向江苏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八条**　在申诉复查决定作出之前，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撤回申诉请求。

**第十九条**　在申诉期内，不停止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执行。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学生申诉处理的复查决定应当分别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存入学校文书档案的学生申诉处理的相关材料不得撤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生认为学校、教职工的其他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可以参照本办法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二条**　在申诉过程中，学生有弄虚作假行为，按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起执行。

# 学生证、校徽管理办法

一、学生证、校徽是本校在校学生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爱护使用，防止遗失。

二、学生入学后发给学生证、校徽，毕业或中途退学时应将学生证作废。

三、未经注册或被涂改过的学生证无效。

四、学生遗失学生证，需通过智慧学工平台提出补办学生证申请，并写明申请原因，由学生事务中心审核，补办申请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前往学生事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届时需携带本人一寸照片一张，并缴纳工本费 10 元。

五、学生证所附“火车票学生优惠卡”限不带工资的学生本人使用，不得转借。如发现有互相转借者，即取消借出者“使用火车票优惠卡”的资格；借入者应赔偿国家损失。

六、享受优惠的范围，按铁路局规定，可为学校所在地至家庭所在地，或父母实际居住地，具体乘车区间由学生本人选定。学生在校期间因父母实际居住地变动需变更优惠乘车区间时，应由学生本人申请，附家长工作单位人事部门或家庭户口所在地派出所的书面证明，到学生事务中心服务大厅办理。

七、对谎报冒领、涂改、转借学生证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八、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若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文不相一致的地方，按本文的规定执行。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招生就业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 学生宿舍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优化学校育人环境，维护学生正常的学习生活秩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住宿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体现良好的道德精神风貌。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各校区学生宿舍内住宿的所有学生，包括我校按招生计划统招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我校短期进修培训、访学交流等其他学员和我校来华留学生。

## 第二章　管理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学生宿舍的总体规划和床位测算；负责学生宿舍的整体调整分配，推进学生宿舍管理规范化、科学化；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对学生宿舍进行统筹管理；负责各校区学生宿舍管理物业的招标和监管、指导宿舍物业履行对学生宿舍的检查、保洁、零修等日常管理和服务的职能，维护学生宿舍正常的生活秩序，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院通报需要其处理的相关情形。相关具体事务由学生工作处下设的学生宿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学管办”）处

理执行。

**第五条** 学校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国际合作交流处负责提供年度招生、毕业、学籍变动等涉及学生住宿的必要信息，作为学生宿舍分配和调整的依据。

**第六条** 学校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及各学院负责住宿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行为规范教育，指导和督促住宿学生遵守校纪校规，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和安全防范意识。各学院根据学校学生工作部和研究生工作部的工作安排，做好涉及学生宿舍的各项具体工作。研究生工作部负责确认研究生住宿许可条件。

**第七条** 学校保卫处负责学生宿舍区的安全防范管理工作及相关案件的查办；负责学生宿舍楼宇安防设施的维护和更换；负责督导物业管理部门做好学生宿舍防火防盗的宣传和管理工作。

**第八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学生宿舍基本房源的调配和学生宿舍家具购买配备、空调维修等工作。

**第九条** 学校财务处负责确定学生住宿收费标准，并按照“学管办”提供的学生住宿信息按收费标准收取学生住宿费。

**第十条** 学校基建处负责新学生宿舍的规划和建设。学校后勤管理处负责现有学生宿舍的修缮、绿化与景观工程、水电气设施维保、道路维修、生活服务类设施设备建设与维保以及装修改造的具体落实等。

**第十一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学生宿舍的有线网络和无线网络的建设和维护、门禁系统、一卡通业

务、网络故障维修等工作。

**第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负责参照本规定制订留学生宿舍管理办法，并协调留学生宿舍的改造和指导宿舍物业进行留学生宿舍管理。

##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三条** 入住须知

（一）入住学生需遵守《南京邮电大学学生手册》及《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宿舍管理规定》中的各项规定。

（二）已办理好开学报到手续，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学生，按规定缴纳住宿费，经校、院宿舍分配安排，获得本校学生宿舍的住宿资格。

（三）学生必须按学院指定的房间和床位就宿，未经允许不得私自调换房间和床位或占用其它床位，不得私自更换门锁。确需调整者，应填写《学生调整宿舍申请表》经学院审核同意后，报学管办备案，学管办及时更改学生住宿名册。

（四）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未经学生工作处同意，不得安排、占用学生宿舍或在学生宿舍区范围内从事其他活动。学管办根据整体维修出新计划对学生现住宿舍床位实行局部调整或集体搬迁等动态调整，住宿学生应积极配合，及时到指定的宿舍床位居住，不得拒绝调整。对因未报到、毕业、休学、退学和校外住宿等原因而空出的床位，学管办将及时加以调整，有关人员应积极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挠所安排的其他学生入住。

（五）延期毕业的本科生不再安排住宿。

**第十四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因各种原因不能入住学生宿舍的学生请按有关规定办理校外住宿手续（含在校内学生宿舍区外住宿）。对未办校外住宿登记手续擅自在外住宿的学生，学院将给予批评教育，并按《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退宿须知

（一）入住学生因各种原因退宿，应在学管办批准后办理退宿手续。

（二）毕业生离校时须按规定办理退宿手续。

（三）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开除学籍、休学的学生持学校决定或通知办理退宿手续。

（四）学生出现上述情况，应在三天内到学管办办理退宿手续，无正当理由过期不办理者，视为自动退宿，学生应在退宿手续完成后三天内将所有个人物品搬离宿舍。对遗留的个人物品，学校不负责保存。

（五）学生退宿时应保证使用的住宿设备完好，如有缺损，应照价赔偿。

（六）学生休学期间，应办理退宿手续，复学时重新安排住宿。

（七）考上本校研究生的本科学生也必须办理退宿手续，不得再继续居住在原宿舍，新学期开始统一安排住宿。

**第十六条**　假期留校须知

（一）寒暑假期间，学生宿舍实行封楼管理，学生应离校回家，不得留校。

（二）特殊原因需假期留校的学生，应提交假期留校住宿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批准后，交学管办备案，方可留校集

中住宿。

（三）假期留校学生应服从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和管理要求，以学院为单位集中住宿，不得一室一人单独住宿。

**第十七条** 住读学生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家住本市的学生，除节假日外，未经请假，不得外宿；

（二）家住外地的学生，一律不得外宿，节假日如需外宿，亦须请假；

（三）外出者，至迟必须在 23：30 前返校；如逾时返回，须在苑区值班室登记，申明原因备查。

**第十八条** 校外住宿

（一）基本条件

1．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家住本市者除外）确系解决学习生活中存在的特殊困难，要求到校外住宿的，须按规定申请退宿并办理有关手续。

2．能自觉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3．学生原则上不得在校外住宿。

（二）办理程序

1．申请在校外住宿的学生须在每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提出从下一学年开始在校外住宿的申请，并在放暑假之前办理完相关手续，逾期不再受理。

2. 学生提出申请，由各学院辅导员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初审通过的学生填写《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并经家长签字同意（博士研究生的校外住宿除外，且其办理流程由各学院自行确定）。

3．经学生所在学院核实情况并签署意见后，学生方可到

校外办理租房事宜。

4．办妥租房事宜后，将《南京邮电大学学生申请校外住宿审批表》原件、租房协议书复印件交学管办留存备案。

5．申请表一式三份，学院、学管办、学生本人各留存一份。

6．学生校外住宿地点发生变更后应及时报学院和学管办登记备案。

7．审批通过后，在其所在学制内一直有效，学生个人无需再次申请。

（三）校外住宿要求

1．校外住宿学生要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加强防范意识，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2．校外租房住宿学生按照有关部门租房管理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3．学生在外租房，不得非婚同居。

4．校外住宿学生应按时参加学校的教学、教育等各项活动。

5．校外住宿学生应定期向辅导员汇报沟通，遇到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

6．对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将严格按校纪校规处理。

7．对已退宿的床位，学校有权予以处理。

8．凡经批准在校外住宿者，学校原则上不再为其提供住宿场所，确因特殊情况需再回校住宿者，应在学校有条件安排住宿的前提下，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和学管办批准后方可回校住宿。

#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作息制度

宿舍内提倡健康向上的精神风貌和文明优雅的仪表。全体住宿学生都必须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尊重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劳动，爱护公物，遵守作息时间，按时就寝，按时起床。学生宿舍 6：00 开门，23：30 关门。学生宿舍关门后晚归者，应持有效证件登记并说明原因，得到管理人员许可后方可进入宿舍。严禁未经请假批准夜不归宿，违反者依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安全保卫制度

（一）学生宿舍每天 24 小时有专职人员值班，为了学生的安全，学生应按规定在值班室进行各种登记，并配合值班员的询问。宿舍楼实行查房制，管理员抽查宿舍或工作人员执行公务要求查验学生证件时，学生应积极配合。

（二）学生进出本栋宿舍时应经门禁系统确认或宿舍管理人员同意通过后方可进出，不得强行闯关。如因故需借用本寝室钥匙必须凭有效证件到值班室办理借用手续。

（三）学生宿舍实行会客制度。会客时间段为 8：00-21：00，学生应在一楼公共区域会客。学生直系亲属如需进入寝室内探访学生，应出示并交验有效证件进行登记并经宿舍管理站同意后，由被访学生陪同，方可进入学生寝室内探访；探访时间段为 8：30-12：00，14：00-17：00，探访时长不得超过 0.5 小时，原则上异性亲属不得入室探访。来访者不得在学生宿舍内留宿。

（四）全体住宿同学应共同做好防盗、防火工作，妥善保

管好自己的物品，特别是贵重物品及现金。宿舍人员全部外出或离校时应关好门窗，关闭电源和水电开关。发现形迹可疑者，应及时报告值班员；发现盗案，应保护好现场，并报告保卫处。住宿学生应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携带大件物品出门时，应持本人有效证件并进行登记。

（五）学习消防知识，爱护消防设备，遵守消防规定。严禁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有毒物品、管制刀具等；严禁在学生宿舍楼内炒菜、煲汤、做饭；严禁一切在学生宿舍点蜡烛、点煤油灯、焚烧纸张物品等使用明火的行为。发现火警，应及时报警、镇定疏散。

**第二十一条**　宿舍水电

（一）严禁将违章电器带入宿舍和使用。宿舍内严禁使用有电加热或制冷功能或者金属材质导热的电器（如电水壶、电饭煲、电热杯、电磁炉、微波炉、热得快、蒸煮器、电炉、电熨斗、电炒锅、电暖器、电热毯、电暖宝、电吹风、电卷发器、电暖鞋器、带电加热功能的饮水机、电冰箱、电干衣机、电烙铁等），食品电加工设备及其他不论功率大小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以防发生短路、触电、火灾等事故。凡是无 3C 认证，不符合质量规范的电器产品，不论其功率大小也属于违章电器。严禁在学生宿舍给各类电动车电池充电、平衡车充电、航模电池充电等；严禁私拉乱接电线、网线；严禁将台灯、笔记本电脑直接放在床铺上使用；严禁无人值守时充电。违反以上安全规定者，除暂扣违章器具外，依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处理。

（二）节约用水，随手关好水龙头，出现漏水或设施损坏现象，及时报修。

（三）在提供公共电热开水器的楼栋，住宿学生应节约使用开水，勿浪费水电资源。

**第二十二条** 宿舍家具及公共设施管理制度

（一）学生宿舍内设备、设施如需维修，学生在宿舍管理员处填写报修单，属于物业维修的，由物业维修部门每天安排人员负责及时修复；不属于物业直接维修的，由物业帮助联系维修。宿舍楼内走道、门厅等公共场所的设备、设施，由物业负责专人联系报修。

（二）学生在使用宿舍内提供的公用设施时应爱护公物，按章布置、装饰。

（三）宿舍内的家具等设备按规定配给，编号使用，责任到人，不得私自搬出宿舍或人为损坏，不得挪用别处家具。

（四）不得将宿舍钥匙私借他人使用，不得私自调换门锁或另加挂锁。

（五）宿舍设备如有损坏，应及时报修；如属于自然损坏，免费修理；如属于人为损坏，按价收取维修费用和材料费。

**第二十三条** 宿舍文明卫生管理规定

（一）爱护宿舍区的花草树木，自觉维护宿舍区的绿化，不得践踏、挖掘、刻划、攀折花草树木或在树枝上晾晒物品。禁止攀爬门窗、顶楼、栏杆等危险行为。

（二）宿舍楼内公共场所的清洁卫生由专职清洁员负责打扫；学校洗衣房可提供免费的床上用品清洗服务。学生应将宿舍垃圾投放到指定垃圾桶内，不得在走廊、楼道堆放垃圾。

（三）学生按照要求，搞好寝室内卫生。坚持每日清扫，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住宿学生必须坚持每天做好宿舍内部个人卫生，保持床铺、桌面及书架等处的整齐洁净。值日生

应当每天清扫客厅、卫生间、洗漱间、浴室、阳台的地面，清洁水池、门窗、蹲坑及墙面等公用部位，将垃圾送到指定地点。

（四）遵守宿舍公德，保持楼道畅通、整洁。禁止随地吐痰、乱扔杂物、乱倒污水、污损墙面、高空抛物、或在走廊、楼道堆放杂物。禁止在家具、门窗、墙壁上乱涂写、乱刻划、乱张贴。一经发现，当事人必须承担恢复原样的费用。禁止将家具任意挪位。

（五）为避免影响他人的学习和休息，应保持宿舍安静。严禁在楼道内进行打球、踢球、溜冰、跳舞、播放高分贝音响、大声喧哗或高声唱歌等喧闹行为。

（六）严禁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动物和种植有害植物，违者将对所饲养或种植的动植物予以清出宿舍处理。

（七）未经学校允许，严禁在宿舍区集会、游行、示威或从事宗教活动。

（八）为维护宿舍区内的秩序与安全，未经学校有关部门批准，不允许任何个人、单位、团体在宿舍区内从事经营性活动、收费服务活动或者中介代理活动。

（九）严禁在宿舍区内悬挂横幅或随意张贴。在宿舍区内信息栏张贴海报，应经学管办批准。

（十）除消防车、救护车、维修车和垃圾清运车等必要的工作车辆，其他车辆不得进入宿舍苑区；除残障人士轮椅外，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等各种电池驱动的车辆不得进入宿舍苑区或停放；严禁将自购的家具及砖石、木板等杂物带入宿舍。未经许可，学生不得进入异性学生居住的宿舍。

（十一）严禁在宿舍内吸烟。

（十二）严禁在宿舍内酗酒、打麻将、赌博或观看、传播非法的书刊、音像资料和其他非法网络信息。

（十三）在上铺的同学应提高安全意识，远离导致摔落的风险，并避免使用较厚床垫；上下床时踏稳扶牢，小心跌落。不得将安全护栏作其他功能使用，避免削弱安全护栏的作用或导致意外。

## 第五章　奖惩制度

**第二十四条**　为了更好地培养学生良好的文明生活习惯，树立美好的精神风貌，建立学生宿舍个人积分评估制度，作为学生宿舍表现的奖惩依据，每学年进行一次“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宿舍文明标兵”评审奖励，评选出“示范宿舍”、“文明宿舍”的宿舍长可参评优秀学生干部。

**第二十五条**　参照《南京邮电大学社会管理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考评办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学生，给予通报表扬，颁发荣誉证书并酌情给予物质奖励。有特别贡献者将上报上级有关部门表彰、奖励。

（一）预防和制止案（事）件或事故的发生表现突出的；

（二）检举、揭发违法犯罪人员，保护国家、集体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有功的；

（三）疏导、调解民间纠纷，防止矛盾纠纷激化，避免重大恶性事件发生的；

（四）对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提出建议，被采纳后社会效果显著的；

（五）其他为学校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

**第二十六条**　参照《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在学生宿舍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其中受到警告处分（含警告处分）以上的学生不得参评“宿舍文明标兵”等个人奖项，所在宿舍不得参评“示范宿舍”、“文明宿舍”。

（一）经商，违章派发或粘贴传单、广告；

（二）故意损坏公物；

（三）使用违章电器、私拉乱接、使用明火、吸烟或在宿舍内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性危险品和有毒物品、管制刀具；

（四）在宿舍内饲养各种动物和种植有害植物；

（五）盗窃他人财物，敲诈勒索钱财等违纪违法行为；

（六）高空抛物等危险行为；

（七）酗酒；

（八）阻碍工作人员履行工作职责，侮辱、辱骂工作人员；

（九）赌博；

（十）观看、传播非法书刊、音像资料和其他非法网络信息，传播迷信思想及伪科学；

（十一）打架斗殴，寻衅滋事，危害他人人身安全，或者侮辱、诽谤他人；

（十二）其他违反校纪校规和国家有关法规的行为。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6 月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 校园治安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治安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科研及生活秩序，创建平安校园，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门卫有权要求进出校园的人员出示本校工作证、学生证以及学校颁发的其他证件。非本校人员，门卫有权要求其出示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并履行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三条**　门卫有权对进出校园的所有车辆进行查验。载运大件物资的车辆离校时，车主应主动向门卫出示《南京邮电大学携带物品出门证》，经门卫查验后方可离校。

**第四条**　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园内从事破坏学校正常教学、科研和生活秩序的活动。

**第五条**　在校园内，严禁寻衅滋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猥亵、偷窃、起哄闹事、摔砸物品、损坏公物及封建迷信等违纪违法行为；严禁在校园内豢养猫、狗等宠物；校园内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第六条**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或同意，任何人员不得在校园内摆摊设点经商、不得对校外人员开设诸如文娱、体育培训、文化补习、业务训练等活动；也不准擅自主办接洽校外人员来校演讲、文娱、体育、竞赛等活动。

**第七条**　凡经主管部门批准的大型文娱、体育、集会或对外开放性活动，主办单位须提前到保卫处进行备案，按照“谁主（承）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工作，维护好现

场秩序。

**第八条** 告示、通知、启事、广告、横幅等，应当张贴或悬挂在学校指定或者许可的地点，具体参照《南京邮电大学校内广告、橱窗、标语等管理办法（修订）》执行；未经保卫处批准，禁止在校园内随意散发宣传品、印刷品等。

**第九条** 禁止任何人员在教学区、办公区以及学生组团内摆摊设点、流动叫卖。未经保卫处同意，任何人员和商家不得在校园内设立临时摊点和推销商品。长期驻校商业网点必须遵守学校有关规定规范经营。

**第十条** 对违反校园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纪律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对维护学校治安安全工作做出贡献者给予表扬或奖励。

**第十一条** 本管理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校园治安管理规定》（校保发〔2014〕2 号）同时废止。

#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安全，创建安全、文明、有序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江苏省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以及《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 号）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在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保卫处是学校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负责向广大师生员工普及道路、交通和车辆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总体部署和规划校内交通道路以及出入口，依据实际情况划分停车位、设置标志标牌等交通设施；负责进出校园的行人、非机动车辆和机动车辆的管理；负责对校园内停车区域和交通秩序的维护和管理；负责校内师生员工轻微交通事故调解处理等。

**第三条**　基建处在规划、设计、建设校内建筑时应充分考虑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停放等交通需求；国有资产管理处、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在调整房产用途时应统筹兼顾教师公寓住户和学生公寓周边的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需求。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应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发现交通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保卫处；配合、协助保卫处对本单位师生员工进行交通安全文明和消防安全教育宣传，不断提高所属师生员工道路交通安全文明意识、防火防灾意识；配合、协助保卫处共同做好清理废旧无主自行车、电动车以及违规电动车；对违反本规定的本单位人员进行教育和处理。

**第五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非机动车辆、驾驶人、乘车人、行人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服从学校统一管理，遵守本规定。

## 第二章　行人与非机动车辆

**第六条**　行人应当听从门卫指挥管理，禁止强行闯入、阻塞出入口或扰乱交通秩序的行为。不得破坏门禁等设施设备。

**第七条**　行人应在人行道上或道路右侧行走，不得三人以上并排行走、簇拥交谈，妨碍交通；不得在道路上打（踢）球、溜冰、追逐嬉戏或进行其他妨碍交通的活动；穿越人行横道应注意来往车辆，不得边玩手机边穿越道路或路口。

**第八条**　幼儿进入校园要有成年人陪同，陪同人员承担监护责任，负有照顾、看管幼儿的责任和义务。

**第九条**　非机动车辆包括电动自行车、自行车等车辆，进入校园的非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证照。电动自行车须经公安机关注册登记，取得并按规定悬挂电动自行车号牌（含临时信息牌），方可办理校园通行证

进出校园，校园电动自行车证的办理详见《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校保发〔2019〕2 号）。共享单车须在获得学校许可的情况下方可入校。

**第十条** 非机动车实行校园通行证管理。非机动车辆所有人应将校园通行证悬挂于车辆的醒目位置，以便于查验。骑行人、通行证和车辆一一对应，不得遮挡、污损、买卖、转借、伪造，变更信息须至保卫处进行备案。

**第十一条** 非机动车辆需自觉在校门口下车线前下车推行，应当服从门卫管理，经门卫查验后从专用通道进出校园，不得抢道行驶。

**第十二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非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识、标线，安全行驶、文明行驶，禁止鸣笛，礼让行人；禁止酒后驾驶非机动车辆，严禁超速行驶、逆向行驶，不得有牵引动物、手持物品或者浏览电子设备等影响安全驾驶的行为，不得驶入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区域。

**第十三条** 在校园道路上驾驶非机动车行驶时速不得超过 15 公里/小时，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应当严格遵守《江苏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

**第十四条** 非机动车辆应有序停放在指定的停车区域内，禁止在室内场所、交通主干道、人行道、绿化地、操场、建筑物出入口、消防通道及其他规定的禁停区停放车辆。

**第十五条** 禁止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未悬挂南京邮电大学校园通行证的电动自行车、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禁止共享电单车、双人自行车、三人自行车进入校园；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南京市规定不能

上路的其他类型车辆入校。

**第十六条** 严禁追逐、快车、曲折竞驶，严禁双手离把和扶肩骑车行驶，严禁攀扶其他车辆行驶。严禁在人行道、绿化地、操场骑车。

**第十七条** 禁止电动平衡车、轮滑、滑板等设备在道路上使用，轮滑社等学生社团训练场地不得设置在机动车行驶路面上。有特别需求的，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报保卫处批准后并在社团指导老师的安全监督下方可开展活动。

**第十八条** 针对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私拉充电和未锁的非机动车辆，保卫处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所在二级单位（学院）、锁定车辆、拖离现场、收回通行证、暂扣保管车辆、禁止入校等处罚，同时将相关处理情况纳入所在单位当年校园综合治理考评；情节恶劣的，由保卫处报公安机关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机动车辆

**第十九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必须证照齐全，持有相关部门核发的证照。校园机动车辆出入校园实行授权管理，具体办法详见《南京邮电大学机动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摩托车入校须持有《南京邮电大学摩托车校园准入证》，禁止无牌无证摩托车进入校园，自 2015 年 10 月 21 日起，不再办理摩托车校园准入证。出租车、网约车、共享汽车原则上不准进入校园，特殊情况经保卫处同意后予以放行。

**第二十条** 在校园道路上行驶的机动车辆驾驶人员，应

自觉遵守校园道路安全管理规定和各类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严禁超速行驶、逆向行驶，严禁在校园内鸣笛。禁止无证驾驶，禁止在校园道路上学驾机动车、酒后驾车、飙车、试刹车。

**第二十一条** 机动车辆进出校门，应服从门卫管理，主动配合门卫检查，未授权车辆或授权已过期车辆离校时，按临时车辆进行计时收费。

**第二十二条** 门卫有权对出入校园的所有车辆限行和查验。货运车辆携带大件物品出校门，必须持有二级单位（学院）开具的《南京邮电大学携带物品出门证》，经门卫检查后放行。

**第二十三条** 来校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抢险、工程救险、部队、邮政、环卫、物价、城管等各类特种车辆，经门卫询问登记后，方可进入校园。

**第二十四条** 非法载有易燃易爆或剧毒等危险品的车辆不得进入校园，擅自携带者，保卫处将交由公安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 在校园行驶的机动车辆除遵守装载规定外，还必须充分考虑通行条件，谨慎驾驶，避免损坏行道树、架空电线等各种公共设施。

**第二十六条** 外来大中型客车、大型工程车进入校园，校内业务单位应提前 3 日向保卫处报备，商定行驶路线和停车地点。外来货车、小型工程车应从指定校门进出。

**第二十七条** 进入校园的机动车辆须限速行驶，出入校门限速为 5 公里/小时，仙林校区主干道时速不得超过 30 公里/小时，三牌楼校区、锁金村校区道路时速不得超过 20 公里/小时。

**第二十八条**　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二十九条**　进入校内的机动车辆一律按划定的停车位箭头顺向规范停放。一部车辆只能占用一个停车位，不得影响其他车辆的停放，不得影响交通。禁止在交叉路口、人行横道、交通班车专用车位、消防通道、绿化带、主干道（划黄线路段）等“禁停区”停放。禁止在停放场地内擅自维修、清洗车辆。

**第三十条**　机动车辆在主要道路上、下客（货）以及临时停车（指驾驶员不离开现场）时，允许靠单边短暂顺停，驾驶员不得离去，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一条**　车辆停放后，应拉紧手刹、关闭电路、锁好门窗，及时带走贵重物品。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导致损坏的，肇事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者，学校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通告本人、批评教育、通报所在二级单位（职能部门）、校内曝光、取消校内免费通行资格或车辆授权资格、禁止入校、移交公安交管部门处理等措施，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当年所在单位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考评。校园机动车辆违章处理按照《南京邮电大学机动车校园违章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第四章　道路交通管理

**第三十三条**　根据校园实际需要，保卫处可临时决定校园某区域、路段的交通通行、禁行或其他交通管制措施。

**第三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开展大型活动需临时占用道路的，应提前 3 日向保卫处提出书面报告，说明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以及采取何种安全防范措施。学校保卫处接到报告后，将对活动及工作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并给予书面回复意见。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需占用道路的，由学校保卫处提出交通安全保障预案，经学校同意后由保卫处会同有关部门实施。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单位组织重大活动，涉及外来车辆进入校园的，应事先与保卫处联系，并按规定路线行驶、规定地点停放。举办单位须落实专人负责活动用车的行驶安全及保证校园道路畅通，需要保卫处协助的，须事先与保卫处协商和报备，保卫处组织人员协助指挥交通、管理车辆。

**第三十六条**　未经保卫处批准或备案，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封闭、占用校园道路，不得妨碍交通秩序正常运行或从事其他非正常的交通活动。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保卫处允许，不得在道路上放置物品，堆放建筑材料、建筑垃圾或有其他妨碍校园道路安全和畅通的行为。当事人擅自占用校园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秩序，经教育不予立即纠正的，可将有关车辆、物品进行牵引、搬移现场，所涉及的经费应由当事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动、拆除、破坏交通设施和标志，不得擅自破坏路面。因校内建设施工需要挖掘道路时，主管部门应当在施工前 3 日，将道路施工地点、时间、工期、安全保障措施等以书面形式报保卫处审批，经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时应提前发布施工通告、设立明显安全警示标志牌，夜间应配置足够的警示光源照明，必要时应

当指派安全员在现场疏导行人和车辆。施工结束应及时修复路面、清理建筑垃圾，确保道路安全畅通。道路施工不按规定办理申办手续或不采取现场安全措施的，保卫处可责令其停止施工。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第三十九条**　在校园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仅造成轻微财产损失且基本事实清楚，当事人拍照取证、互留联系方式后，应当迅速撤离现场确保道路畅通，然后再进行协商处理，也可以通过网络或者前往交通事故保险理赔服务中心进行快速处理。

**第四十条**　保卫处接到交通事故报案后应立即赶赴现场，了解掌握现场基本情况，做好现场保护、秩序维护等工作，防止出现现场破坏及二次伤害情况，并配合公安机关做好处理工作。

## 第六章　其他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校发〔2014〕16 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二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 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

为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和交通安全隐患，规范校园电动自行车使用管理，保障全校师生员工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进一步巩固“江苏省高质量平安校园建设高校”建设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关于加强电动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意见》（苏政办发〔2019〕8 号）等法律、规定，以及《南京邮电大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校保发〔2019〕2 号），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南京邮电大学校内行驶和停放的电动自行车，本办法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颁布实施。根据《南京邮电大学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校保发〔2019〕2 号）第七条第三款规定“自 2019 年 11 月 22 日起，不再办理学生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2024 年 2 月 28 日，保卫处通过智慧学工、保卫处网站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管理的通知》（https://bwc.njupt.edu.cn/2024/0228/c543a255826/page.htm），明确了自 2024 年 3 月 5 日起，未悬挂校园 RFID 通行证（办理对象仅限教职员工）电动自行车禁止入校。请广大同学切勿购置电动自行车（包含电动折叠自行车、电动平衡车等），校园内禁止学生电动自行车骑行，学校将进一步加强校园电动自行车辆的停放管理，将不定期组织人员对过期、无校园 RFID 通行证、假通行证以及废弃电动自行车进行集中清理，对违规充电、违规停放行为也将予以处理。

为了满足仙林校区同学们在校园内上下学和外出的骑行需求，仙林校区引进了共享单车作为骑行替代，师生骑行可以享受较为优惠的骑行消费价格，新生骑行享受优惠力度将更大。三牌楼校区和锁金村校区校园因面积较小，且地处市区，校内、外出行均十分便捷，暂不引进共享单车。希望广大同学能够积极配合学校电动自行车管理，让我们一起携手共建共享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

# 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

为了加强学校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杜绝火灾事故，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公共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一、学校集体宿舍是指校内的学生宿舍、研究生宿舍和单身教职工宿舍及外来务工人员的住地。

二、凡住在学校集体宿舍的师生员工和有关人员，应保持高度的防火警觉性，严格遵守本规定，勇于和违反规定的行为作斗争。

三、学工处、后勤管理处、后勤服务集团、基建处及相关二级单位，应加强对防火安全的教育和检查，保卫处要加强监督和调查处理。

四、集体宿舍内，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使用无 3C 认证等劣质电器产品及电炉、热得快、电热毯等电热器具；严禁使用煤油炉、酒精炉等燃具和存放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焚烧废纸杂物、乱扔烟头或燃烧物；严禁燃放孔明灯和烟花爆竹；严禁将蓄电池置于室内充电；严禁从室内拉电线为电动车充电。

五、严禁非火警动用消防设备和器材。违者，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按有关法规处罚。

六、对违反上述规定，造成火警、火灾事故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七、继续教育学院在校外租借的学生集体宿舍，也必须按上述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集体宿舍防火安全管理规定》（校保发〔2014〕3 号）同时废止。

# 学生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生收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工作秩序，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收费管理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苏价费〔2014〕136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收费管理包括我校行政事业性收费、服务性收费和各种代收费的管理。

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学费、住宿费和考试报名费三类。

服务性收费是指学校在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下为在校学生提供自愿选择的非教学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代收费是指学校为方便学生学习和生活，在学生自愿前提下所收取的相关费用。

**第三条**　本办法收费对象包括本科生、研究生、成人本（专）科生，外国留学生、港澳台学生、交流生等。

**第四条**　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是本校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的义务。学费、住宿费是我校事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学校各项事业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严格按照省教育部门、财政部门和物价部门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学生收费按照“收支两条线”

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各类收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收取，进行统一管理、统一核算。

**第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落实教育收费公示制度，通过校园网、公示栏、随入学通知书一并寄送等多种途径对收费项目、标准和依据进行公示公告。

## 第二章 组织、管理及职责

**第七条** 学生收费工作，是学校一项重要的综合性工作，财务处、纪委、监察、审计处、学生处、教务处等各职能部门及学院在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组织下，相互配合、相互协调、共同努力，学生处、研究生院和各学院负责做好收费政策的宣传和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八条** 财务处作为学校收费管理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全校收费的日常管理工作及在校生学费、住宿费等费用的收缴工作，对全校各项收费的立项、报批、审核、收取、检查、年审等实施管理与监督，同时对全校各类收费票据的申领、使用、核销等实施管理与监督。

**第九条** 校内有收费项目的单位为收费单位，学校各职能部门是其职能范围内收费业务的主管部门，应对其职能范围内的收费项目进行立项、审核和管理。

**第十条** 收费单位申请新设立收费项目，应填写《南京邮电大学收费项目审批表》（附件 1）并附成本测算表，相应业务主管部门审核签署意见，财务处审核后报学校收费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需要报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或备案的收费项目，由财务处办理，收费单位协助。

**第十一条**　收费单位不得在未获审批情况下自行向学生收取任何收费项目。取消收费项目或变更收费标准和收费范围的，须重新办理立项审批手续。

## 第三章　收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各部门之间应就学生收费事项建立通畅的信息互动渠道，学籍管理部门和学生宿舍管理部门应在每年的 7 月 30 日前，将下学年学生学籍变动情况和宿舍调整情况报财务部门，同时学生工作部门将学生贷款名单报财务部门，以便进行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收费结算和设置。

**第十三条**　根据《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我校严格实行“先缴费后注册”的原则。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报到注册手续，未按规定缴清费用的学生原则上不予注册，不注册的学生将无法选课。

各学院安排专人负责具体注册工作。

每年的 8 月 15 日学校开放电子注册系统，学生通过该系统查询其应缴费用明细，同时将应交费用总额存入学校发放的银行借记卡中，财务处在开学前两周内进行批量代扣，并将扣款结果实时同步至电子注册系统。无法批量代扣的学生，也可通过学校网上缴费系统自行缴费。

学生处、教务处、各学院等相关管理部门可通过电子注册系统查看学生缴费情况。开学后，学生到各学院具体负责注册事项的辅导员处进行报到注册。

因各种原因无法及时缴清费用的学生，应在电子注册系统中申请绿色通道，经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注册。

**第十四条**　对于开学前学费批量代扣成功和网上缴费成功的，财务处统一打印专用的学生收费收据，并于开学后一个月内发放至各学院，各学院发放至学生个人。平时零星通过网上缴费系统缴纳学费的，财务处定期打印专用收费收据发放至各学院，各学院发放至学生个人。

**第十五条**　学籍变动的收、退费管理

一、学生复学、转专业、编入下一年级学习、延长学习期限一律按新跟班级的学费标准交费。

二、因故转（退）学的退费管理

（一）学生退费的具体办法严格参照《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学校根据学生实际学习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学费和住宿费。学生学习时间按每学年十个半月计算。学生处确定学生终止缴费日期，当月 15 日以前（含 15 日）退学的，退还当月半个月的学费和住宿费；超过 15 日的，当月费用不予退还。退学学生的代收费用应在学生退学时由各相关职能部门确认费用情况一并结清。财务处根据上述信息进行退费结算。

（二）学生退费结算日期的确定办法分下列几种情况执行：

1．自主申请退学的学生。对于自主申请退学的学生，根据省教育厅的文件规定从学生提交正式的书面申请日起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2．由于学籍异动而退学的学生。从学籍异动日开始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3．由于违纪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于本人违纪、违法行为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从违纪日开始计退剩余学费。教务处和学生处分别向财务处提供退学学生本学期所修学分情况和终止缴费日期的证明。

三、学生参军或因病等原因休学的，可以比照退学规定退还有关费用。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住宿费等。休学期满复学后，按照随读年级相关专业的收费标准收取有关费用。

四、实行学分制收费的学生费用的收取、结算和退费，按《南京邮电大学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学费减免措施按国家及省市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学校对贫困生实行奖、贷、助、补等多种形式助学，各项措施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学校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及相关职能部门对学校收费工作每年定期和不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等违规行为进行重点检查。对违反规定进行收费的单位和个人，将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做出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撤职处分。

**第十九条**　学生在校期间所交各类费用的收据作为已经交费的凭证应妥善保管，以备日后核对及处理有关退费时使用，遗失不补。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有相关规定同时废止。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 学分制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为推进我校学分制教学管理改革，进一步完善收费管理办法，规范收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江苏省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生。

**第一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等教育属于非义务教育，我校在校学生应缴纳学费。

**第二条**　我校采用学分制的学籍管理制度，以学生修读课程的学分数作为衡量和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基本单位，以取得学生所在年级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毕业总学分作为学生毕业的主要标准。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按学生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两部分组成。依据江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的文件，从 2014 年秋季学年起，本科生的学费收费标准进行了调整，详见物价局批准的文件。学生每学年应交纳的学分学费等于该生选读课程的总学分乘以每学分学费标准。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标准见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第四条**　学分制收费方式采用预收结算制方式。预收结算制是指学生在每学年开学初按所学专业学年收费标准预缴学费。每年预缴学费=（毕业总学分数*单位学分学费标准+专业学费标准*学制）/学制。

学生毕业（结业、肄业）时，按学生个人进行学费结算，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的课程修读情况及缴费情况统一结算，多退少补。

**第五条** 对超过标准学制年限的学生，如已按标准学制缴纳了专业学费的，则学校不再收取专业学费，只收取所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六条** 为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学习更多的知识，拓宽知识面，提高就业竞争力，对于在本专业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外要求加（选、辅）修其他专业课程的学生，按照所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免收加（选、辅）修专业的专业学费。

**第七条** 学生每学期初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 2 周的试修时间，学生在试修期间自行退选课程，免收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学生在所修课程开课一半时间内，按照本人申请、院（系）审核、教务处审批的程序办理退选手续的课程，免收该课程 50%的学分学费；超过一半的，全额收取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八条** 经学校认定获得的自主个性化学习分，免收学分学费。

**第九条** 经学校批准通过课程免修考核者，带有实验、实践环节的课程可按该课程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缴纳 1/3 的学分学费，其它课程不收学分学费。

**第十条** 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应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缴纳专业学费。如需补修课程，按照补修课程的学分收取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转学、出国等终止学业，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批准的，免收该学年专业学费，超

过一个月的免收该学年 50%的专业学费；第二学期内批准的不退还该学年专业学费。

学生因休学、参军等暂停学业，复学后，专业学费按随读年级标准以多退少补的原则进行结算。

终止学业或暂停学业的学生，学分学费收费按第七条处理。

**第十二条** 经批准转入我校或出国学习后又复学的学生，学校可以采取学分互认方式承认学生的成绩和学分，可免收其相应的学分学费。

**第十三条** 实行学分制收费管理后，学校给考试不及格而不能取得相应课程学分的学生提供一次免费补考机会。补考后仍不及格者，需进行课程重修，并缴纳重修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重新学习课程或该课程替代课程的，按重新学习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新生在入学报到时缴纳全年学费，老生于每学年开学前缴清学费后，方可注册。凡未经学校同意，不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的学生，学校不予注册，未经注册者不能参加学校的教学活动。

**第十六条** 本办法不包含留学生及海外教育学院学生。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19 学年起执行，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附件：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附件：

# 南京邮电大学

# 本科各专业（类别）学分制收费标准

| 序号 | 专业名称 | 是否省优势学科 | 专业类别 | 学费标准（元/生·年） | 其中：1.专业学费标准(元/生·年) | 2.单位学分学费标准(元/学分) |
|---|---|---|---|---|---|---|
| 1 | 通信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 | 电子信息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3 | 信息安全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4 | 网络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5 |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6 | 电子科学与技术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7 | 材料化学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8 |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9 | 物联网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0 | 软件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1 |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2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3 | 自动化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4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5 | 广播电视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 | | | | | |
|---|---|---|---|---|---|---|
| 16 | 电磁场与无线技术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7 | 测控技术与仪器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8 |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19 | 数字媒体技术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0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1 |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2 |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3 | 人工智能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4 | 柔性电子学 | 是 | 工科类 | 6380 | 2630 | 100 |
| 25 | 信息与计算科学 | 是 | 理科类 | 6050 | 2300 | 100 |
| 26 | 应用物理学 | 是 | 理科类 | 6050 | 2300 | 100 |
| 27 | 教育技术学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28 | 工商管理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29 | 人力资源管理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30 |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31 | 电子商务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32 |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 是 | 文科类 | 5720 | 1970 | 100 |
| 33 | 信息工程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4 | 生物医学工程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5 | 测绘工程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6 |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7 | 材料物理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8 | 邮政工程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39 | 智能科学与技术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40 | 电信工程及管理 | 否 | 工科类 | 5800 | 2050 | 100 |

| | | | | | | |
|---|---|---|---|---|---|---|
| 41 |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 否 | 工科类 | 7800 | 4050 | 100 |
| 42 |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NIIT） | 否 | 工科类 | 7800 | 4050 | 100 |
| 43 | 应用统计学 | 否 | 理科类 | 5500 | 1750 | 100 |
| 44 | 地理信息科学 | 否 | 理科类 | 5500 | 1750 | 100 |
| 45 |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 否 | 理科类 | 5500 | 1750 | 100 |
| 46 | 分子科学与工程 | 否 | 理科类 | 5500 | 1750 | 100 |
| 47 | 广告学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48 | 经济学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49 | 经济统计学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0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1 | 市场营销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2 | 物流管理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3 | 财务管理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4 | 行政管理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5 | 社会工作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6 | 公共事业管理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7 | 英语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8 | 日语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59 | 翻译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60 | 邮政管理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61 | 金融工程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62 | 劳动与社会保障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63 | 金融科技 | 否 | 文科类 | 5200 | 1450 | 100 |
| 64 | 数字媒体艺术 | 否 | 艺术类 | 6800 | 2925 | 100 |
| 65 | 动画 | 否 | 艺术类 | 6800 | 2925 | 100 |

# 学生利用图书馆须知

## 入 馆 须 知

一、请您在门禁处通过人脸识别或刷“一卡通”卡入馆。

二、入馆请保持安静，请将移动电话关闭或调为震动，请勿在阅览区手机通话。

三、入馆应注意仪表整洁，讲究卫生。

四、拍照、摄像须经图书馆同意。

五、请勿携带有色饮料及食品进入各阅览室以保持室内清洁和卫生。

六、为保证图书馆安全，严禁馆内吸烟、使用明火、私接电源。

七、爱护图书、报、刊，不得勾划、批注、污损。

八、请您维护馆内公共秩序，不得抢占座位或随意移动阅览桌椅。

九、爱护公物，禁止在墙壁、桌椅及厕所内涂抹刻画。

十、出入图书馆通道时，门警系统报警器鸣响时，请配合检查。

附：

1.学生借阅图书、期刊、光盘借阅规则

2.一卡通借阅功能管理规则

3.图书馆文献资源保护条例

4.图书馆关于收藏博、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规定

5.新生入馆教育的规定

## 学生借阅图书、期刊、光盘规则

**一、借阅方式**

全校持证读者均须凭本人一卡通办理借书手续。仙林校区图书馆密集书库的图书需要网上委托借阅，其它阅览室的图书实行全开架阅览。各阅览室图书至服务总台办理借还手续。读者在借书前，须自行检查书中有无污损、缺页等问题，如发现上述情况，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声明，交由工作人员处理。

**二、借书册数**

1.研究生和本科生每证 30 册。

2.上述各类读者的借书册数指在三牌楼图书馆及仙林图书馆所借图书、光盘的累计总数，其中随书光盘每证限借 1 盘，密集书库图书每证限借 5 册。外文原版图书本科生每证限借 1 册，研究生每证限借 2 册。

3.报纸、现刊、精装合订本期刊一律不外借，若需要复印，可办理借出复印手续，但须于当日复印后即刻归还。

4.随书光盘凭已借图书到借还总台借该书随书光盘。

**三、外借期限**

1.研究生借期 60 天，本科生借期 30 天。

2.随书光盘借期 1 天（请读者注意：随书光盘每超期 1 天需交纳违约金 1 元/盘）。

3.当天所还图书，本人当天不能再借。

**四、续借**

除随书光盘外，所借图书到期前若无人预约，可续借一次，续借期为 30 天。读者可根据需要，到服务台或自行在网上办理续借手续，续借借期自续借之日算起，过期图书不接受续借。

**五、预约**

除随书光盘外，其它图书均可办理预约。预约图书的状态必须是“借出”，总计允许预约 3 册。图书状态为“续借”“怀疑遗失”“在库可借”者不能实现预约。预约书到馆通知发出后，被预约图书将保留 3 天，3 天后系统自动取消。

**六、委托借阅**

1．仙林校区图书馆密集书库采取闭架管理方式。当读者所需图书在其它阅览室的可借复本为零且密集书库中有可借复本时，可以通过委托借阅的方式进行借阅。

2．借阅流程：

（1）读者登录“我的图书馆”，通过“书目检索”查找拟委托图书，在详细信息的页面上点击“委托申请”，选中要委托借阅的图书，然后点击“执行委托”，系统提示“委托申请成功”即可。

（2）读者网上委托成功后法定工作日 24 小时之后，至仙林校区图书馆借还总台办理借阅手续。

3．委托到书在读者委托成功后 7 天内如未前来办理借阅手续即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委托。对于累计 3 次未按规定期限领取所委托图书的读者，将暂停委托权限 180 天。

**七、通借通还**

1. 读者通过图书馆公共检索系统确认所需图书在当前校区图书馆已经借出，而在另一校区图书馆在馆可借，可直接前去借阅也可以到当前校区图书馆服务总台进行预借登记（提供所借图书的索书号、书名、馆藏地、预借读者信息）。图书送达所需校区图书馆后，图书馆将通知读者到馆取书。

2. 读者所借图书可在任一校区图书馆服务总台归还。

**八、逾期处理**

1. 读者所借随书光盘应按期归还，逾期不还者，按照每盘每天 1 元交纳违约金。读者所借图书应按期归还，逾期不还者，外文原版图书按照每册每天 0.5 元交纳违约金，中文图书按照每册每天 0.10 元交纳违约金。

2. 在学校规定的寒暑假期间到期的图书，必须在开学后十天内归还，否则从开学后第十一天起计算违约金。假期前到期的图书，假期时间计入超期时间中。学生毕业、退学、休学等均须到图书馆办理图书及欠费清还手续。

## 一卡通借阅功能管理制度

### 一、一卡通借阅功能的开通和使用管理

1．入学新生，其一卡通号码由图书馆系统技术部统一设置为本馆读者借书证号。借阅功能在图书馆统一进行的新生入馆教育后开通。

2．一卡通在图书馆借阅过程中的问题咨询由图书馆读者服务部咨询处负责。图书馆咨询处办公地点：三牌楼校区图书馆一楼咨询室；仙林校区图书馆二楼服务总台咨询处。一卡通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

### 二、一卡通挂失与补办

1．一卡通的挂失与补办由学校“校园一卡通中心”负责。挂失手续生效前，其一卡通上所有已借出图书的清还责任均由证件所有人自负。

### 三、离校手续

1. 学生因休学等原因暂时离开学校，应将所借书刊资料全部还清，暂停一卡通图书馆服务功能后，方可离开学校，待回校后再办理恢复开通手续。

2. 读者因毕业、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前，应按规定到图

书馆读者服务部办理离校手续。办理离校手续时，带上一卡通和离校单，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结清所有费用，注销一卡通图书馆各项服务功能后，方可办理离校手续。由本校学生考入本校研究生、博士生的同学，应按规定办理离校手续。如未还清图书就离校，由此给图书馆造成的财产损失，由各院（含继续教育学院）负责经济赔偿。

## 图书馆文献资源保护条例

图书馆藏书是学校教学、科研的重要资源，为了保障馆藏的完整性和系统性、确保书刊的正常流通、维护广大读者利用书刊的权利，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关于窃书行为管理细则**

1.窃书行为的界定

发现以下行为之一者，均按偷窃书刊处罚：

（1）未办理借阅手续，将图书擅自带出图书馆的；

（2）在别人不知情的情况下使用他人一卡通冒借书刊的；

（3）在计算机网络工作站上，擅自删改数据的；

（4）蓄意破坏磁条的；

2.将图书无意带出，对责任者处以最低 20 元至该书原价 3 倍罚款，同时予以馆内通报批评，以警示其它读者；

3.对于窃书行为，责令其进行书面检查并通报批评，停止借阅权限 60—180 天，按最低 50 元至该书原价 10—30 倍罚款，对情节严重、态度恶劣者，送交学校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污损、毁坏书刊光盘的处罚办法**

1．凡是在书刊上勾划、批注，将书刊弄坏、弄脏、弄湿等均属污损书刊行为。凡有以上行为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该

书的 1—2 倍的罚款，原书仍由图书馆保管。

2．凡是剪、割、撕、挖书刊，均属毁坏书刊的行为，一经发现，视情节轻重，对责任者扣以该书的 3—10 倍罚款。

3．光盘盘面有明显划伤，按原价的 2 倍赔偿；有严重划伤或开裂损坏，造成不能正常阅览的，按该盘原价的 3 倍赔偿。

4．光盘塑料外壳坏、裂，按 2 元/个赔偿。

**三、书刊资料、光盘遗失赔偿办法**

遗失书、刊、光盘或严重污损图书，使其无法使用时应及时到借书处或咨询室办理挂失及赔偿手续，从挂失之日起必须在两周内办理赔书或赔款，这两周内可不计超期罚款，其余在赔偿手续完成以前的时间照样计算超期罚款，如在赔偿期间，找到书刊并归还，其超期罚款，按实际超期的日期计算，具体赔偿手续如下：

1．赔书：必须是相同书名、相同作者、相同出版社原版本的新书或刊，同时交纳新书加工费每册 5.00 元。

2．该书刊确实无法购到时，应以现金赔偿。具体规定如下：

（1）一般中文、外文影印版图书，按该书原价的 3 倍赔偿。

（2）字典、词典、手册等工具书按原价的 4 倍赔偿。

（3）珍贵图书、进口原版图书、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孤本书按原价的 6—10 倍赔偿。

（4）89 年以前出版的或具有较高收藏价值的图书，由于原书价较低，可酌情按书价的 10—20 倍，甚至 30 倍赔偿，最低赔偿价 50 元。

（5）遗失多卷书与整套书其中的一本以上，按整套单价赔偿。

（6）若遗失内部控制的书刊或特藏，不仅按上述最高规定赔偿，还应作出书面检查，按有关规定处理。

## 图书馆关于收藏博、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的规定

为了保证我校博、硕士学位论文资源收藏、利用的连续性和系统性，不断完善我校博、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库，经学校有关单位协商，现将有关事项做如下规定：

一、本校博、硕士研究生在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于毕业离校前须向图书馆呈缴一份纸版和电子版（PDF 文档）学位论文。电子版学位论文通过图书馆主页“学位论文提交系统”进行网上提交，论文网上提交成功后，请到图书馆提交纸版论文并进行审核。纸版和电子版的版式、内容、顺序应完全一致。

二、学位论文撰写格式必须符合学校研究生院的相关规定。

三、论文封面的“分类号”需按照《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由作者自行填写。

四、不同密级等级的学位论文的处理规定：密级为“公开”的学位论文需通过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电子稿，然后提交纸本论文到图书馆审核；保密级别为“内部”并涉及专利申请的学位论文，毕业生需通过学位论文提交系统提交电子稿，同时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学生姓名、学号、论文题目、保密理由、公开日期，将有导师、学生签字的申请单、纸本论文递交图书馆，图书馆批准后按延期发布处理；保密级别

为“秘密”以上等级的学位论文，按照研究生院和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暂定由学生本人到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保密论证，对论证结果为“秘密”的论文，由军工科研项目管理办公室开具证明，图书馆根据保密证明进行不收藏处理，对论证结果为不需保密的论文，由学生和导师调整密级等级后，按照密级为“公开”或“内部”的方式进行处理。

五、学位论文的著作权归著作权人所有，著作权人是指论文作者和学位授予单位界定的著作权人。我校图书馆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机关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允许学位论文被查阅。

六、未能遵照上述规定者，图书馆不给予办理毕业离校手续。

## 新生入馆教育的规定

为使新生能尽快了解我校图书馆的服务内容，利用好各类文献资源和服务设施，图书馆将对新生进行入馆教育。

**一、培训内容：**

介绍我校图书馆的馆藏布局、各种文献类型、图书分类法、文献检索方法、图书馆规章制度和服务项目等，让同学们学会利用图书馆的必要知识和技能。

**二、培训时间与方式：**

新生入馆教育采取线上为主线下辅助的方式进行。新生入馆教育作为新生入学手册的内容随着录取通知书发放给新生，新生接到录取通知书后就可以开始观看培训视频并答题考核，直到开学报到为止。入校报到后图书馆将对考核不合格者集中培训并再次考核。

**三、具体要求：**

新生应在收到入学通知书及时按照入学手册的要求参加新生入馆教育培训并答题，考核不合格学生入学后按时参加集中培训并考核。

本须知的解释权属图书馆，如有变动以图书馆的现行管理规则为准。

# 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

为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根据《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宁政发〔2018〕75 号）（以下简称《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参保缴费

**第一条** 下列人员可参照《办法》规定，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

1.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随父母在我市居住且持我市居住证的非本市户籍学生儿童。

2.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且母亲已参加我市社会医疗保险，母亲怀孕 28 周或建大卡后即将出生的婴儿（以下简称“准新生儿”）。

**第二条** 凡符合我市参保规定的城乡居民，可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等相关材料至户口所在地或居住地街道（镇）和社区（村）负责社会保险经办的相关机构（以下统称“基层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

以下人员还需提供相关材料：

1. 18 周岁以上以学生儿童身份参保的，需提供教育部门或学校出具的在我市高中（含高中同等学历）就读的学籍材料；

2.按规定持我市居住证参保的，需提供有效期内的居住证；

3.新生儿（出生 12 个月以内）参保的，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及父母身份证；

4.准新生儿参保的，需提供父母的户口簿、身份证；

5.年度内中途参保的退役士兵、职工医保中断人员及刑满释放人员需分别提供相应的退伍、职工医保中断及释放证明等相关材料。

**第三条** 各参保对象的年龄认定，以本人身份证为准，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 12 月 31 日，其中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确定时间截至上年度 12 月 31 日。

**第四条** 城乡居民医保按年度缴费，缴费期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在规定缴费期内办理参保手续并足额缴费的，待遇享受期为缴费次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学生原则上按学制缴费，以入学当年度缴费标准按学制一次性缴纳在校期间医疗保险费，缴费期为每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25 日，待遇享受期为学制年度内 9 月 1 日至次年的 8 月 31 日。各高校应在缴费期内，统一组织和办理大学生参保登记、缴费等相关业务。

以上待遇享受期统称为“一个待遇年度”。

**第五条** 新生儿出生 90 天以内（含 90 天）参保缴费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出生 90 天后参保缴费的，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准新生儿可选择当年度或者次年度参保并缴纳参保年度的医疗保险费，从出生之日起享受缴费年度的医保待遇。

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按规定参保后，自缴费到账次月起

享受医保待遇。对已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未及时缴纳次年医疗保险费的，设立等待期，等待期为三个月，按规定足额缴纳年度医疗保险费后，自缴费到账次月起三个月后再发生的当年度医疗费用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本市户籍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后当年度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按其他居民当年度缴费标准缴纳半年费用，自缴费到账次月起按规定享受医保待遇。

**第六条** 城乡居民办理参保登记后，须在规定缴费期内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参保居民可通过银行柜面、委托银行代扣代缴、第三方支付、社区（村）代缴等方式足额缴纳医疗保险费。

**第七条** 参保人员按规定缴纳医疗保险费，在待遇享受期前身份发生下列变化的，可持相关材料至基层经办机构办理次年个人缴费退费手续。

1.经认定为困难人员、征地人员的；

2.参加职工医保、参军、户籍迁出、死亡等，且未享受次年度医疗保险待遇的；

3.大学生因转学、退学等原因不再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退还所余学年个人缴费部分。

待遇享受期内，已缴纳的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不予退回。

**第八条** 由参加职工医保转为参加我市城乡居民医保的参保人员，其职工医保的累计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年限（职工医保累计缴费满 12 个月合并计算为城乡居民医保缴费 1 年，不足 12 个月的不予计算），享受城乡居民医保连续参保年限与基金最高支付上限挂钩待遇。由参加

我市城乡居民医保转为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在按规定享受职工医保待遇前，可继续享受城乡居民待遇年度内医保待遇。

**第九条** 对符合《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困难人员，市、区各相关部门按统一标准、属地管理、动态调整的原则，做好困难人员认定及参保缴费工作。

**第十条** 户籍关系迁入本市不满 5 年的老年居民、其他居民，个人按规定的年度筹资标准全额缴纳医疗保险费。户籍迁入年限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当年 12 月 31 日，其中年度内中途参保人员户籍迁入年限确定时间截至参保登记上年度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第十一条**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实行市级统筹，基金的筹集由个人缴费、财政补助、利息和按规定纳入的其他收入构成。基金纳入市级财政专户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社保中心”）设立基金收入户和支出户，用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的征收和待遇支付。

**第十二条** 城乡居民医保年度缴费期结束后，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及时编制本区城乡居民参保情况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报市社保中心；市社保中心审核汇总后，报市财政部门；市财政部门负责市区两级财政补助款的归集和清算。每年 6 月底前，各区按上年承担的补助金额预交至市级财政专户，12 月底前市级财政部门完成各区财政补助款的清算。

**第十三条** 每月 5 日前，市社保中心向市财政部门报送用款计划，市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划入基金支出户，确保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待遇按时支付。

**第十四条** 大学生按学制规定年限及当年度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全额计入当年基金收入。市社保中心按实际缴费人数分年度申请财政补助。

## 第三章 医保待遇

**第十五条** 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为符合国家、省和市规定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含特药）、诊疗项目（含特殊医用材料）、医疗服务设施等三个目录内的医疗费用。根据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需要和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等情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适时调整我市三个目录支付政策。三个目录中需个人支付的部分，由个人先按规定比例支付后，再按规定的待遇政策执行。

**第十六条** 在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符合城乡居民医保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基金按规定支付，具体如下：

（一）门诊统筹待遇。起付标准 200 元，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5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300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居民基金支付比例在以上支付比例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增加 10%。

（二）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一个待遇年度内，享受完门

诊统筹待遇后，继续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个人自付 2000 元以上部分，在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5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3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2600 元。

（三）门诊大病待遇。门诊大病病种包括恶性肿瘤、重症尿毒症的血液透析（含腹膜透析）治疗、器官移植手术后抗排异治疗、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一个待遇年度内，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病种专项门诊医疗费用，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 80%，学生儿童、大学生基金支付比例 85%。基金支付规定及支付限额如下：

1.恶性肿瘤门诊治疗。患有恶性肿瘤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门诊放射治疗和化学治疗（指静脉或介入化学治疗）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 12 万元/年；发生的乳腺癌和前列腺癌内分泌治疗，肾癌和黑色素瘤免疫治疗，恶性肿瘤口服化疗（含分子靶向药）、膀胱灌注、抗骨转移或晚期镇痛治疗等针对性药物治疗费用，自确诊之日起五年内，基金支付限额 8 万元/年，五年后仍需继续治疗的，经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评估后，可延长待遇年限；发生的除放化疗和针对性药物治疗以外的辅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至三年 1 万元/年，第四至五年 5000 元/年，第六年及以后 2000 元/年。

2.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慢性肾衰竭门诊透析治疗（包括血液透析和腹膜透析）的参保人员，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透析医疗费用限额为 6.3 万元/年，发生的辅助检查用药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 8000 元/年。

3.器官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

构发生的抗排异药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年 8 万元，第二年 7.5 万元，第三年 7 万元，第四年及以后 6.5 万元/年。发生的辅助治疗费用，基金支付限额为：第一年 8000 元；第二年 6000 元；第三年 4000 元；第四年及以后 2000 元。造血干细胞（异体）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待遇期为手术当年及术后第一年，待遇标准参照移植术后门诊抗排异治疗对应年限执行。

患以上门诊大病病种参保人员确诊或术后当年发生的门诊大病医疗费用，基金按照第一年待遇标准支付。

4.血友病待遇。血友病（遗传性凝血因子Ⅷ、Ⅸ缺乏）患者，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相应检查和替代治疗医疗费用，按照血友病轻型、中型、重型，年度基金支付限额分别为 1 万元、5 万元、10 万元。

5.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待遇。在规定的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1000 元，年度基金支付限额为 1 万元。

（四）门诊精神病待遇。患有精神分裂症、分裂情感性障碍、偏执性精神病、双相情感障碍、癫痫性精神病、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抑郁发作（中、重度）、强迫症等精神疾病，在门诊发生的病种医疗费用，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为 80%，学生儿童、大学生基金支付比例为 85%。

（五）门诊艾滋病待遇。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艾滋病病人在门诊免费享受抗艾滋病病毒和机会性感染治疗及相关检查，由定点医疗机构按每人每季度 1000 元的定额标准包干使用。

（六）住院待遇。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三级医疗机构 1000 元，二级医疗机构 500 元，一

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300 元。起付标准以上部分，老年居民、其他居民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三级医疗机构 65%，二级医疗机构 85%，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 90%，80 周岁以上老人各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在上述基础上增加 5 个百分点；学生儿童、大学生各级医疗机构基金支付比例分别为 80%、90%、95%。

在一个待遇年度内第二次及以上住院的，住院起付标准按规定住院起付标准的 50%计算。因门诊大病病种、精神病病种及艾滋病住院的，不设住院起付标准。参保人员从上一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诊到下一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取消下一级定点医疗机构的住院起付标准；上转时起付标准累积计算。

（七）生育医疗待遇。将符合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产前检查和生育的医疗费用纳入城乡居民医保基金支付范围。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产前检查费用，基金支付比例 40%，基金支付限额 300 元；发生的生育住院分娩费用，参照住院支付政策执行，其中在三级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 75%。

**第十七条** 大学生以学校为单位，原则上实行门诊医疗费用包干，包干费用专款专用，用于统筹保障参保大学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含门诊大病、门诊艾滋病、门诊精神病待遇）。各高校参照城乡居民医保门诊待遇，制定门诊包干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高校每年将门诊包干经费使用情况报市社保中心。

**第十八条** 参保人员一个待遇年度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基金累计最高支付限额为 30 万元。鼓励连续参保缴费，实行连续缴费年限与支付限额挂钩机制，连续缴费每增加 1 年，最高支付限额增加 1 万元，最高可增加到 36 万元。中断缴费后

再次参保的，基金最高支付限额从第一年重新计算。

**第十九条** 在全面实施基本药物零差率的基层医保定点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卫生院），发生的符合规定收取的一般诊疗费，基金支付标准为9元/次，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在三级、二级、一级定点公立医院门诊发生的符合规定收取的急诊诊察费和西医诊察费，基金支付标准分别为9元/次、8元/次、7元/次；发生的符合规定收取的中医辨证论治费，基金支付标准分别为12元/次、10元/次、9元/次，超出部分由个人自理，发生的符合规定收取的方便门诊费，医保基金支付50%，个人自理50%。以上基金支付部分实行考核支付，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条** 按照“统一标准、属地管理”的要求，全市统一规范经办管理服务流程和标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信息系统开发、管理及社会保障卡的制作、发放工作。市社保中心制订统一的经办管理服务规程，指导各区做好经办服务工作。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筹本区的城乡居民医保工作，负责做好参保缴费管理、落实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发放及持卡就医政策宣传工作、落实困难人员医疗保障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各类病种审核、异地就医登记管理及零星报销费用的受理、审核和复核等日常业务工作，督促各街道（镇）、社区（村）基层经办机构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第二十一条** 开展“互联网+人社”工作，依托市信息化

管理平台，推进网上参保缴费、就医结算、信息查询、政策宣传等便民利民举措。

**第二十二条** 按照“统一标准、分级管理”的原则，做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建立动态准入、退出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三条** 门诊统筹、门诊高费用补偿实行以定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主的首诊、转诊制。参保人员（学生儿童除外）在三级综合医疗机构就医的，应按规定先在首诊医疗机构办理转诊手续。未按规定首诊、转诊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不纳入基金支付范围（急诊、抢救除外）。

**第二十四条** 对门诊大病、门诊精神病、门诊艾滋病等实行按病种定点就诊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综合考虑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布局，确定定点医疗机构范围，统一病种认定标准及参保人员定点就诊流程。

## 第五章 医疗费用结算

**第二十五条** 参保人员须凭本人的社会保障卡至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参保人员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医疗费用，刷卡直接结算，属于个人支付的，由本人直接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属于基金支付范围的，由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二十六条** 坚持“总额预算、分类管理，合理调控、风险共担”的原则，实行总额控制下的按病种、按床日、按人头等多元复合式支付方式，形成责任共担与激励机制相结合的费用结算管理模式。

**第二十七条** 参保人员因长期居住外地、转外就医等原因需异地就医的，按国家、省、市规定的城乡居民医保异地就医手续办理，在异地联网医院刷卡结算。

## 第六章　相关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履行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服务协议，造成医疗保险基金损失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拒付或追回违规费用，并按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服务协议、解除服务协议等处理。

**第二十九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未履行社会保险法定职责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社会保险基金或个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任何组织或个人，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医疗保险费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其他

**第三十一条** 在其他统筹地区已参加城乡居民医保或职工医保的，医疗保险待遇不得重复享受。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关于调整在宁高校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期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各区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工作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33 号）精神，为进一步优化参保缴费服务，保障在宁全日制高等、中等专科院校等在校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医保权益，现就大学生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大学生待遇享受期

参加我市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医保待遇享受期调整为自然年度，即入学次年 1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 12 月 31 日。

二、做好保障待遇衔接

大学生入学当年已经在南京市之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按原参保地规定享受医保待遇；入学当年发生的门诊大病、住院等重大疾病医疗费用，可参照我市居民医保中大学生保障待遇予以保障。各高校做好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的待遇衔接和保障工作。

三、本通知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 关于大学生医保门诊待遇政策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各区财政局，江北新区教育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各区医保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在宁高校大学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调整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调整大学生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待遇政策**

（一）取消大学生门诊包干政策。大学生门诊医疗费用由各高校包干使用调整为门诊统筹使用。

（二）参保大学生门诊统筹待遇。一个自然年度内大学生发生门（急）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 100 元，在社区医疗机构及校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 60%，非社区医疗机构就诊的，基金支付比例 40%；年度基金支付限额 600 元。参保大学生患有高血压或糖尿病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100 元，同时患有“两病”的，门诊统筹基金支付限额为 1500 元。参保大学生在享受门诊统筹待遇基础上，按规定享受门诊高费用补偿待遇。

**二、原大学生门诊包干经费的拨付和使用**

（一）2022 年 9 月至 2022 年 12 月大学生门诊包干经费按 30 元/人划拨。

（二）大学生门诊包干政策调整前已拨付的门诊包干费用，结余留用、超支不补，专款专用。结余部分高校可用于对今后在校大学生门诊费用进行补充保障，提高大学生门诊待遇水平。

**三、大学生参保工作经费**

为鼓励在校大学生参保，提高大学生参保率，对组织在校大学生参保工作成效较好的高校，按在校大学生参保人数拨付参保工作经费。在校学生 500 人及以上的高校，经费标准为 3 元/人；在校学生 500 人以下的，经费标准为 1500 元/家。

大学生参保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大学生参保登记、医疗费用零星报销、医保政策宣传等各项医保经办服务支出。

**四、本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财政局

2022 年 11 月 21 日

# 附　录

## 一、“一站式”学生社区

南京邮电大学文苑路 9 号“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于 2023 年 9 月，位于仙林校区二食堂三楼和图书馆一楼，围绕“党建引领、思政工作、行为管理、润心行动、学业辅导、就业指导、智慧服务、安全防范”等方面提供“八位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实现学生全面发展。“一站式”学生社区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施，满足学生学习生活、师生交流、活动开展等需要，设置学生党员工作站、学生志愿服务站、辅导员工作室、分众化功能空间、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等场所，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学生工作处负责日常管理。

学生事务服务大厅位于仙林校区图书馆一楼，大厅设有学生助理服务区、自助服务区、事务办理区，为广大同学提供财务缴费、校园一卡通服务、户籍关系办理咨询、奖助贷政策咨询、勤工俭学、征兵咨询服务、学生证办理、图像采集、物资借用、失物招领、意见建议征集等日常事务的咨询和办理工作。

联系电话：（025）85866479、85866228

电子邮箱：zhgl@njupt.edu.cn

## 二、易班发展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易班发展中心，简称南邮易班，是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挂靠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的工作机构。南邮易班秉持“发挥众人智慧，成就你我未来”的工作理念，倡导“家文化”。

我校作为江苏省首批易班共建高校，自 2017 年 12 月启动易班建设工作。南邮易班大厅位于仙林校区图书馆一楼，三牌楼校区设立分站。南邮易班微信公众号与官方 QQ 共同为师生提供信息发布、活动推送、在线咨询等服务。南邮易班学生工作站目前共设有四个部门，分别是宣传设计部、综合事务部、APP 运营部和活动联络部。

南邮易班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共建培育、品牌打造、应用开发、载体搭建等手段，完善易班网络平台“思想引领、教育教学、学生服务、文化传承”教育内容。打造南邮易班品牌活动，把握高校新生入学契机，开展迎新系列活动；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开展经典阅读和晨读活动，提升学生文化自信；发挥大学生榜样引领作用，组织开展大学生年度人物评选。

南邮易班连续两年被评为全国四星级易班工作站，在全国和省级易班评优中多次荣获“优秀易班共建高校”“优秀易班共建案例”等集体荣誉。

微信公众号：南邮易班发展中心

易班官方 QQ：3288269865

易班官方邮箱：3288269865@qq.com

## 三、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成立于二零零七年，是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直接管理的科级单位机构，负责全校学生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助学金、减免学费等工作的组织、评选和具体实施。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服务的内容有：负责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宣传及组织实施工作；负责起草、制定学生资助管理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为经济困难学生提供全方位的资助服务；负责全校本科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建档工作；组织、协调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贷款银行的联系、沟通；监督并协调全校学生的综合测评和评优评奖工作；做好各项奖学金、优秀学生的审批及奖学金发放工作；负责国家、省级及各种社会捐资助学经费的评选、上报及经费发放工作，积极联系和争取各类社会资助；负责各学院学生特殊困难补助经费划拨及新生“绿色通道”的管理；指导学生勤工助学中心的工作；负责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和贷款代偿工作。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17 年成立的育人勤助协会，是隶属于学生工作处的校一级学生社团，在中心的指导和监督下由学生自主组织、自主管理、自主运行。协会以“暖心筑梦，励志腾飞”为宗旨，同时协助中心开展奖学金、助学金、勤工助学和助学贷款等工作，并以学生事务中心大厅 4 号窗口为平台，积极为学生提供各种服务，提供相关信息的咨询与发布。

办公地址：仙林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310 室

联系电话：025-85866357 联系邮箱：zizhu@njupt.edu.cn

# 四、勤工助学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勤工助学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在学校各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下，负责全校学生勤工助学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

勤工助学是高校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配套措施。其指导思想是：使广大学生通过课余劳动锻炼自立能力，树立热爱劳动、勤奋工作的观念，促进德、智、体、能全面发展，通过勤工助学活动对广大学生，尤其是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实行有效资助，支持他们安心完成学业。

勤工助学岗位设置的原则是：以校内岗位为主，校外岗位为辅；轻体力劳动岗位为主，重体力劳动岗位为辅；相对固定岗位为主，临时岗位为辅。优先安排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上岗。

对参加勤工助学的学生进行岗前培训和法制教育，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报请勤工助学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每年进行一次表彰和奖励。

设立校学生勤工助学基金。主要用于支付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劳动报酬和“中心”日常工作所需费用。

办公地址：仙林校区学生事务中心 310 室

咨询、投诉电话：025-85866357

##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成立于一九九六年，由南京邮电大学学生工作部（处）直接管理，是一个为广大师生提供心理辅导、心理咨询和心理健康教育的服务机构。中心现有专职心理教师十人，兼职心理咨询师十余人，实习心理咨询师二十余人。专职教师均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其中一位为中国心理学会注册督导师，六位为中国心理学会注册心理师，中心坚持以发展性教育、适应性教育和障碍性教育为目标，注重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积极提高学生的整体心理素质，努力培养学生健全、完善的个性心理品质。

经过多年探索，南京邮电大学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形成了“南京脑科医院—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学院—班级—宿舍”的五级网络，建立了督导师、临床顾问、专兼职心理咨询师、实习研究生、心理辅导员、心理委员、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咨询室助理、宿舍心理联络员等十一支队伍，是我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平台。

心理辅导员在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指导下负责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的专业培训与个人成长，学院心理辅导员对心理委员、宿舍心理联络员进行管理。

心理委员每班设置一人，加入所属学院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由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管理。心理委员的主要工作包括心理信息传递、心理班会开展、心理动态把握、心理活动组织。

宿舍心理联络员每个本科生宿舍设置一人，加入所属学

院的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由学院心理辅导员负责管理。宿舍心理联络员的主要工作包括宣传心理健康知识，力所能及地帮助有心理困难的同学，心理危机识别、预警和转介，协助心理辅导员和班级心理委员开展心理工作。

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由热心于心理学学习和心理学知识普及工作的学生组成，是学术性兼服务性于一体的校级学生社团，受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指导。各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是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的分会，由各学院心理辅导员指导，主要成员包括班级心理委员和对心理学感兴趣的学生。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面向全校学生提供以下服务：

（1）心理咨询服务；

（2）通过微信公众号、幸福公开课、大学生心理健康课、主题心理活动等方式宣传心理健康知识；

（3）新生适应讲座和心理普查；

（4）大三学生职业兴趣测试和情绪状态测评；

（5）开展各类团体心理辅导，如“人际沟通训练”“情绪调节”“压力管理”“团队合作”“生涯规划”“表达性艺术治疗”等；

（6）每年 3 月开始至 12 月，开展“‘遇见未知的自己’广场心理活动”“定向越野”“心理班会”“密室逃脱”“幸福公开课”“心理微电影大赛”“你好，陌生人”、毕业生离别团体、“南邮故事”等特色活动。

心理咨询工作原则：

尊重原则：对来访学生一视同仁，人格上给以尊重；

真诚原则：真诚助人，与来访学生建立良好的咨询关系；

保密原则：对来访学生的所有资料严格保密。在没有得到来访学生同意之前，咨询师不得把在咨询场合下来访者的言行随意泄露给任何人或者机构。

当你或你身边的人遇到以下情况，请与我们联系，预约心理咨询：

（1）生活中遇到重大选择时犹豫不定；

（2）学习压力大、无力承担但又不能自行调整；

（3）初涉世事，对新环境适应不良；

（4）经受挫折后，精神一蹶不振；

（5）过分自卑，经常感到心情压抑；

（6）在社会交往等方面自感有障碍；

（7）在经历了失恋或单相思等情感危机后，心灵创伤无法自愈；

（8）宿舍人际关系不和睦；

（9）面临退学、休学、因违纪受到处分；

（10）因患有某种身体疾病而有心理压力；

（11）经常厌食或暴食；

（12）睡眠状态发生问题，如失眠。

办公地址：

仙林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324 室

心理咨询室地址：

仙林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219 室；大学生活动中心 108、109 室

三牌楼校区：行政南楼 211、311 室

团体辅导室地址：

仙林校区学生事务服务中心 217 室

心理咨询预约方式：

1）通过“智慧学工”系统预约；

2）通过电话预约：025-85866359

媒体平台：

网站：“心灵驿站”：xl.njupt.edu.cn

微信公众号：南京邮电大学心理中心

电子信箱：psynjupt@163.com，xljk@njupt.edu.cn

其它心理资源：

江苏省大学生 24 小时心理热线：025-58255200；

江苏省危机干预热线：025-83712977

江苏省总工会心理热线：400-8080-132

江苏省大学生心理自助互助平台：苏心 APP